

项 目	1952	1957	1961	1966	1976	1978	1980	1983	1984	1987
笋干(担)	133	1028	797	3299	4993		7848	10184	15019	6878
蜡虫(担)		301	11	54	3466	14	87	45	104	77
生漆(担)	1		2	2			27	2	15	
核桃(担)			220	319	57	341	12	15		1
芋片(担)								32	25	
蜂蜜(担)	158			95	5	23	4	4		
花椒(担)	14	17	8	3	9	22	4			11.6
五倍子(担)	37	124	38	1	13	4	31	55	51	52.2

(3) 供应商品

① 农业生产资料

建社以来,供销社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品种和数量逐步上升,到1987年度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达368万元,是1952年的16倍。

化肥 1956年供应硫酸铝、硝酸铵及少量进口尿素、磷矿粉、钙镁磷肥、过磷酸钙、骨粉和油饼,品种和数量任农民选择。到1959年化肥增多,供销社进行技术指导,打开了化肥的销路,该年销售猛增到126吨。1958年至1987年化肥供应量不断上升,1958年销售量为12吨,1965年为127吨,1976年为1270吨,1980年为2067吨,1987年为2344吨。1980年至1987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化肥用量增大,因此,除尿素按计划供应外一律敞开供应。

农药 1955年优先供应了政府无偿发给少数民族地区的农药,农械具、药械等生产资料。1960年仅有“六六六”粉等3个品种,共销售5吨,1974年扩大到二硝散、硫酸铝、硫酸钙、西力散、赛力散等,该年度销售量达26吨。1974年至1987年间,新品种逐年增加,有乐果、滴滴涕、敌敌畏和硫酸铜。曾推广使用“土农药”和“七二一六”细菌农药。但销售量每年极不稳定,随着虫害大小而增减。1986年销售量为16吨,1987年只有4吨。

农具农械 1954年起供销社从事铁木农具的组织、加工、收购、供应业务,1957年加工、生产业务移交手工业系统后改为合同订购。

峨边 1954 年、1956 年农机具供应表

项目 年度	农具								农机具	喷雾器
	木制 (立方米)	铁制							(部)	(部)
		锄头	铧口	铧	打谷机	锄	双轮双铧犁	锅		
1954	18	10192	3658					3290		10

项目 年度	农 具								农机具	喷雾器
	木 制 (立方米)	铁 制							(部)	(部)
		锄头	铧口	铧	打谷机	锄	双轮双铧犁	锅		
1956	5656			1678	92	10202	108		739	16

② 副食品

为了改善和丰富人民的生活,供销社一建立便开始组织副食品供应城乡人民,1958年经营干菜副食品已达40多种,至1987年已达100余种。从1980年至1987年,供销社从省内外购进多种糖果糕点供应市场,并增设门市和摊点以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消费。

③ 日用杂品

从1950年开始,以经营炊餐用具为主,品种单调,从1960年至1979年末,开始注意商品经营,但经营品种仍然较少。仅占供应品种的40%左右。从1980年至1987年,始建日用杂品专柜和门市。至1987年县社经营品种达1千种左右,基层社和分社也有数百种。

供销社在1980年至1987年生活资料供应工作中逐步扩大自组货源,同时扩大网点,开展预约成交,送货上门,售后服务(安装、调试、保修等),增加生活资料零售额。1984年生活资料纯销售额达409.5万元,是1952年的45倍,是1966年的1.73倍。

峨边供销社购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时 间	项 目	纯 购 进		纯 销 售		
		总 值	其中: 农副产品	总 值	其中: 农副产品	其中: 生产资料
1952		29	28	10	9.1	0.9
1957		39.7	3.9	163.5	102.7	11.5
1961		32.5	29.1	139.2	110.5	13.5
1966		101.9	91.4	318.4	231.7	35.7
1976		113.2	99.7	382.1	281.2	45.4
1980		178.7	161.1	513.9	373	79.1
1984		230.2	170	606.7	409.5	128.7
1987		249	137	795	651	144

第二节 合营组店

1963年,恢复合营组店。1983年,基层供销社对合营商店放宽政策,让合营组店自己管理自己,并建立联合总店直属供销社领导。1987年共有合作商店5个。其分布网点是:大堡1个,沙坪城区1个,毛坪1个,新场1个,五渡1个。

第三节 经济效益

建社以来,经济效益逐步扩大,积累的资金逐年上升,到1987年自有流动资金积累达111.22万元(不含社员股金),固定资产原值达257.06万元。

第三章 服务行业

第一节 饮 食

1957年饮食行业单位总数为26个,职工101人(其中:国营3个,50人;集体4个,45人)。1965年有较大的发展,单位总数大约相当于1957年的两倍。1965年以后直至1982年饮食业停滞不前。1984年饮食业快速发展,单位总数为201个,有职工525人。其中集体饮食业增长比例大于国营。1987年略有减少,单位总数是189个,有职工367人。其中国家所有由集体经营者3个,职工17人,租赁给个人经营者4个,职工29人,供销社饮食业2个,职工6人;其它集体饮食业4个,职工45人;个体有证饮食业176个,从业人员270人。

第二节 旅 店

从1950年至1983年底,共有旅店10个左右。1984年共有旅馆14个,从业人员71人。1987年共有旅馆26个,97人。其中县内16个,71人,县以下有10个,26人。

第三节 其 他

从1950年至1984年底,全县其他服务行业包括理发业、浴池业、照像业、消费品修理行业、茶馆等。在1984年底服务点有79个,从业人员166人。1987年,理发业发展23个,40人;浴池业2个,8人;摄影业11个,27人;日用品修理业65个,76人,其他服务业2个,7人。

第四章 私营企业

第一节 私营企业

全县私营企业 1984 年有工业手工业 70 户,从业人员 115 人,资金 0.57 万元,营业额 0.42 万元。运输业 36 户,54 人,资金 1.81 万元,营业额 0.64 万元。房屋修缮业 19 户,192 人,资金 0.2 万元,营业额 0.21 万元。发展到 1987 年,我县商业工业达 114 户,210 人,自有资金 15.95 万元,营业额 6.8 万元;建筑业有 30 户,213 人,自有资金 10.42 万元,营业额 8.5 万元;交通运输业(含公路和水上运输)有 40 户,55 人,自有资金 47.5 万元;其它(含文化艺术业)有 28 户,41 人,自有资金 0.45 万元,营业额 9.4 万元。

第二节 小商贩

1962 年,全县小商贩有 10 个。1963 年至 1982 年有一些发展。1983 年猛增到 280 户。1984 年为 306 户。1987 年商业小商贩为 781 户,从业人员 1063 人。自有资金 56.33 万元,营业额为 138.6 万元。其中零售额为 134.6 万元。小商贩行业包括食品商业(含水产、蔬菜、干鲜果等)、百货商业、废旧物资收购业、图书商业等。饮食业小商贩有 176 户,270 人,自有资金 7.7 万元,营业额 27.4 万元;饮食行业包括饭馆、茶馆、冷饮店。服务小商贩有 48 户,84 人,自有资金 15.27 万元,营业额 11.5 万元;服务行业包括旅游、旅馆、理发、摄影。修理业有 65 户,75 人,自有资金 2.95 万元;修理行业包括生产性修理、家用电器修理、钟表修理和自行车修理等。

第十四编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财 政

解放前，峨边彝族还停留在奴隶社会，汉族处于封建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经济萧条，财源枯竭，县的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支出以地方政权经费为主，入不敷出，主要依赖上级补助，名为一级财政单位，实为一级报帐机构。

1950年，全国刚解放，接收了国民党政府的烂摊子，整个国民经济都处于恢复时期，为适应形势，财政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政府规定了财政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一切财政收支项目、收支程序、税收制度、供给标准、行政人员编制等，均由中央统一制定。

在财政收入方面，除地方税收和其它零星收入抵充地方财政支出外，其它各项收入，包括公粮、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国营企业收入，公债收入等，均属中央财政收入，一律解缴中央金库。支出实行逐级核拨。地方组织的财政收入，同地方的财政支出不发生直接联系。

这种管理体制，执行到1952年。

1953年，我国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开始，中央为了发展各级地方的经济文化，下放部分权限，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国家财政收入，分为中央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以及中央和地方的比例解留收入。

同年峨边县建立总预算制度，实行收支预决算。这种体制执行到1957年。

1957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决定从1958年起，实行“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后改为五年不变）。这种体制实际上只执行了一年。

1958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和《改进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决定从1959年起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简称“总额分成，一年一变”。这种体制一直执行到1970年。峨

边县的财政收支，在省地财政部门的领导下，执行收支相抵后，收入大于支出的，多余部分按比例上解；收入小于支出的，不足部分由上级给予补助。据财政决算资料统计，从1961年至1970年，全县财政收入1105.2万元，上级补助425.8万元，支出1202.6万元，结余137.3万元，上解280.4万元，其余作为县财政的机动财力安排。

1971年3月，财政部颁发了《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决定从1971年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简称“财政收支包干”。这种体制执行到1975年。

峨边县这几年的财政收入比较少，省地财政部门定峨边县为差额补贴县。1971年至1975年，省地财政共补贴367.9万元，平均每年补贴73.6万元。

1976年，国务院通知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规定地方总额分成比例在30%以下的，超收部分按30%分成；总额分成比例在70%以上和受补助的地区，超收部分按70%分成。

峨边县1971~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

1974~1977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支出按指标包干，超收全部留用”的新体制，留成比例3年不变，峨边的固定留成比例为30%。

1980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决定从1980年起实行这种体制，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1983年，省财政厅下文，对“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根据四川实际情况，作了补充规定。

峨边县属总额分成的县，地区财政局按省财政厅通知精神，规定峨边总额留成33%，上解67%。1983年包干收入938.5万元，定额上解581.59万元。

1978~1982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全留”体制，其中1980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上划增收留用”的体制。

1983年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三年不变体制。

1985~1987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超收全部留县，一定五年不变的体制。

峨边县1983年以后“分灶吃饭”，市核定峨边县为财政补贴县，其中1983年、1984年中央属龚嘴电站电力税的30%下划为县级收入，同时定额上解，这两年财政属上缴县。

第二节 税 务

民国初期，财政仍沿袭清制，但课税的项目和征收数额都比清朝末期增加，将田赋、地丁，火耗，平余正副税合一，改称正税，将津贴、捐输和新加捐输改称副税。将原有田赋，契税、关税，厘金，矿税、茶糖，牙当等税划为国税，增加烟酒、印花、百货等税，称为统捐。

民国6年（1917）后，军阀割据，财政隶属当地驻军。驻军把持税捐，控制财政，任意征收、摊派、搜刮民财，田赋一年征收3~4次，乃至5~6次，到民国23年征收到民国52年的田赋，多征收了29年的粮税。

民国24年，结束了军阀割据的防区制，四川省政与国民党政府统一，赋税照样继续征

收,不但未减轻,还比以前加重,田赋一年四征(正税一征,临时军专三征),如加上省保安专一征,县地方附加一征,则为六征。这些都是正税,还有各种附加,如田赋附加,契税附加,屠宰税附加等等。除此以外,还有积谷、献粮、献金、国内公债、剿赤费、困难费等各种摊派和牛捐、羊捐、马路捐、难民捐、国防捐、冬防捐、救国捐、烟苗捐、红灯捐、许吸捐等等苛捐杂税。据民国24年的史料记载,峨边县当年由县政府、征收局、教育科、团委会、各区乡党部征收的苛捐杂税有22种,总共为31796.6元,其中,国税为280元,占全部收入9%弱,省税为17342元,占全部收入中的55%弱,地方收入共14174.6元,占全部收入中的44%强。

解放后,在财政上实行“薄税赋”的政策,取消了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税收政策和财政制度,重新制定税收政策和财政制度,规定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等14种税为中央地方的税收,农业税实行“依税计征,依法减免”的政策;规定工商税附加和农业税附加两项为地方附加收入,各占本税正税的10%,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税目和附加,同时实行“稳定负担”的政策,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税务体制上经历了统一税收,建立新税制;修正税制;调整改革税制和国营企业利改税等四个阶段,峨边县在这4个阶段中的情况是:

统一税收,建立新税制(1950~1952年),全国统一税收共14种,峨边根据县的经济情况,只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及存款利息所得税等7种,执行多种税多次征收的多税制。

保证税收,修正税制(1953~1957年)。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原则,决定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征收手续;修订工商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减少交易税征收品目等。这段时间,峨边开征过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文娱税、屠宰税、车船牌照使用税等9种。

税制调整改革(1958~1983年)。1958年,国家决定在原税赋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税制,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纳税环节,简化中间产品征税办法,并设立工商所得税税种。税制简化以后,从1958~1972年的14年中,峨边只开征了工商统一税、屠宰税、工商所得税、车船牌照使用税4种。1973年,国家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简化了税目,调整了部分税率。峨边在1973~1982年间只对国营企业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发展起来,过于简化的税制,已不适应要求,国家进一步进行税制改革。税制改革后,全国的工商税保留12个税种,峨边则只开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牌照使用税等5个税种。

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1983~1987年)。1983年,国家决定将国营企业向国家上交的利润改为交纳所得税(简称利改税),并且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峨边对此两税分别于1983年6月1日和10月1日开始征收。1984年国家决定进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将原来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对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同时发布了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又相继公布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奖金税规定,峨边均相继按规定开征。

峨边的经济发展基础低,工商业是从基本属于空白的条件下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税

收的税种偏少,工商税收从1950年仅6000元,经过27年到1977年才突破200万元。1982年龚嘴电站的电力税的30%归峨边征收后,才逐步改观。到1984年,突破1000万元大关。除了龚嘴电站的30%电力税外,全县工商税收的重点税源仍是原木、白酒、茶叶等税收。因而,进一步发展民族地区工、商业,仍是峨边开辟税源,保障供给,扩大再生产的必由之路。

第二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收 入

民国29年前,县无独立财源,财政收入主要靠各项附加、杂捐、摊派三项维持其财政收支,此即县的三大财源。

民国初年,袁世凯政府对国家、地方收支作了形式上的划分。其中规定地方收入项目有:(1)田赋附加;(2)商税;(3)牲畜税;(4)粮米捐;(5)土膏捐;(6)油捐;(7)酱油捐;(8)船捐;(9)杂货捐;(10)店捐;(11)房捐;(12)车捐;(13)戏捐;(14)乐户捐;(15)茶馆捐;(16)肉捐;(17)鱼捐;(18)屠捐;(19)夫行捐。另设地方税:(1)房屋税;(2)国家不课之营业税;(3)国家不课之消费税;(4)入市税;(5)使用物税;(6)使用人税。

当时所谓地方为省、县及乡镇,上列各项税捐征收分配,统由地方团体自定,由于县财政收入项目未确定,地方税收入大都为省税,而县级所需款项仅能附于正税额征收。

民国3年(1914),袁世凯政府允许各县在不超过正税的30%范围内征收附加税。自此开田赋附加、契税附加、屠宰附加、附加名目日益繁多,征收往往超过实际规定。此外还有其它杂捐和摊派。附加和苛捐杂税,一般归县级办理,摊派则由区、乡、镇等基层进行。从民国8年起,除征收上述捐税外,还征收茶税、糖税、百货统捐、牙行税、当税、公质店税、营业税、矿税,杂捐有称息、斗息、虫厘、红灯捐、许吸捐(红灯捐和许吸捐即是允许人民吸鸦片烟所上税),摊派项目有育婴费、团务费、学务费、教育费、财务费等。

民国24年,川政统一,规定:①县财政与乡财政合为一体不再划分,②划分省县税收,依税捐种类分别归属,不以正副税为区分,其大宗税捐不能完全归省或县市者,按成数分配;③省与县(市)税收划分以后,彼此不得附加。

民国26年,国民政府对县级财政收支作了如下规定:①划归县有田赋收入,其中15%~45%归省;土地改良物税(包括房捐)以同样百分数归省;营业牌照税、牌照使用税、行为取缔税;地方公款公产收入;②营业税从中央分得30%,所得税从中央分得30%,遗产税从中央分得25%。

民国30年,国民政府统一了税制,确定县单独税收,实行田赋改征实物后,田赋税收又全部归中央财政收入,民国35年,又将田赋税收划50%归县,契税全部归县,其它照旧。

据民国24年的资料记载,当年峨边县普通岁入概算情况:峨边县地方岁入19428元,其中附加收入11326元,包括田赋附加、契税附加、肉税附加;公产收入1400元,(租息

收入); 杂项收入 6702 元, 包括斗秤捐、牙行捐、派款、旧欠。

民国 25 年, 峨边县经常性收入 15132 元, 其中, 田赋附加 2481 元, 契税附加 578 元, 屠宰税附加 354 元, 杂捐收入 682 元, 学产收入 331 元, 其他收入 3404 元, 补助款收入 7300 元。

民国 26 年, 峨边县岁入预算情况: 峨边县经常性收入 30095 元, 其中, 田赋附加 6441 元, 契税附加 3150 元, 屠宰税附加 882 元, 杂捐收入 1910 元, 学产收入 578 元, 公产收入 35 元, 其他收入 6300 元, 补助款收入 10788 元。

1950 年, 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后, 财政仍然依赖于农业税收入。1950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13.4 万元。其中工商税只有 0.6 万元, 只占 4.48%。

1953 年, 按中央规定县建立财政总预算, 峨边县开始执行财政预算的制度。1954 年开始贯彻执行国家预算分类分成办法, 同时规定了县级财政收入范围。1956 年中央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草案)》, 规定了各级预算的收入项目。各级预算的收入项目, 规定划分为固定收入, 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等三种。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 是各级预算经常可靠的主要收入来源。地方各级预算的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 如无法满足各该级预算支出的需要时, 应由国家划给调剂收入, 以平衡其预算收支。

以后一直都是执行上述规定。

峨边县财政收入在各个历史时期发展的情况是: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 年), 5 年的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104.7 万元。其中, 工商税收入 64.9 万元, 占预算收入的 61.99%; 农业税收入 23.4 万元, 占 22.34%; 企业收入 0.6 万元, 占 0.57%。这五年中, 全县的工商税收共 67.5 万元, 96.15% 的工商税收进入县级财政预算收入。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 年), 全县财政预算总收入共 551 万元, 其中工商税收入 189.5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34.39%; 农业税收入 112.5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0.42%; 企业收入 195.2 万元, 占 35.43%。这 5 年中工商税收入比“一五”时期增加 1.92 倍, 税务征收的工商税全部进入了财政总预算。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年), 3 年的财政预算总收入 309.7 万元。其中的工商税收入 136.3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44.01%; 农业税收入 63.2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20.41%; 企业收入 49.3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15.92%。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 年), 5 年的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755.7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为 504.9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66.81%; 农业税收入 125.8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16.65%; 企业收入 7.4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0.98%。这段时期的工商税收有三年超过百万, 开始占据县级财政预算收入的绝对比重。比“二五”时期上升了 32.42%。而农业税收入的比重相对缩小, 比“二五”期下降了 3.77 个百分点, 企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更大, 比“二五”期下降了 34.45 个百分点。

“四五”计划期间(1971~1975 年), 这 5 年财政预算总收入共计 1005.8 万元。其中的工商税收入共 843.2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83.83%; 农业税收入 143.7 万元, 占预算总收入的 14.29%; 企业收入为 14.84 万元。与前 3 个五年计划时期相比, 工商税收入在县财政总预算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农业税收入所占的比重则越来越小, 财政收入的状况有较为明显的改善。

“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年），全县财政预算总收入共计1316.9万元，比“四五”计划期增长30.93%，其中工商税收入共1133.6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86.08%；农业税收入共120.1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2.95%。这五年，工商税收入从1977年开始超过年收入200万元，到1980年达290.4万元，5年中每年以9.34%的速度递增，峨边财政收入进一步好转。

1981~1987年的7年中，是峨边财政收入明显好转的时期。由于1982~1984年共3年时间龚嘴电站30%的电力税及随税征收的城市维护税等归峨边征收，地方工商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工商税收直线上升。所以，从1982年的910.5万元上升到1984年的1089.6万元。突破了千万元大关。这7年时间中，县财政总预算共计收入5508.2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共4904.9万元，占财政预算总收入的89.05%；农业税收入7年共计189.2万元，占财政预算总收入的3.43%；企业收入共计135.8万元，占财政预算总收入的2.47%。

从1950年到1987年的37年时间，全县财政预算总收入共计9230.5万元，而从改革开放以来9年时间的财政预算收入即达5840.0万元，占37年时间财政预算总收入的63.27%，比前28年时间财政预算收入的总和3390.5万元增加了72.25%。37年时间的工商税收入总和为7788.5万元，而改革开放9年时间即达5428.1万元，占69.69%。比前28年时间2361万元增加了1.3倍。农业税37年时间收入总和为818万元，而改革开放9年间只213.9万元，仅为前28年时间604万元的35.41%。其中，从1987年开始征收的农林特产税即占168.8万元，农民的农业税负担事实上是有所减轻的。这37年时间的县级财政预算收入9230.5万元中，工商税收入占84.38%；农业税占8.86%；企业收入399.4万元，占4.33%。37年时间，除了县的预算总收入以外，上级的各类补助收入共计3823.4万元，历年财政收入状况如附表：

峨边彝族自治县历年财政收入状况一览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收入总计	当年预算 总收入	工商税 收入	农业税 收入	企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上年结余
1950	134	134	6	128			
1951	345	341	74	267			
1952	392	54	38	15	1	216	116
1953	575	78	53			497	
1954	332	172	129				160
1955	611	209	164	19	2	311	91
1956	1422	219	163	22	3	1121	83
1957	1130	369	140	193	1	408	353
1958	1365	743	353	175	73	623	
1959	1889	1506	498	274	578	136	247

年 度	收入总计	当年预算 总收入	工商税 收入	农业税 收入	企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上年结余
1960	2417	1611	467	253	789	624	182
1961	1687	1091	325	207	481	524	72
1962	991	559	252	216	31	286	33
1963	1154	852	362	216	201	290	12
1964	1259	991	123	214	138	210	58
1965	1415	1254	878	202	154	77	84
1966	1509	1234	1172	211	50	184	86
1967	1636	1224	1117	125	-25	212	199
1968	1365	969	641	317	5	288	108
1969	2744	1163	792	304	-58	1041	233
1970	3381	1713	1327	301	102	1219	315
1971	3980	1974	1640	291	-33	1281	696
1972	3790	2113	1824	325	-77	713	963
1973	3074	1861	1505	235	-35	652	460
1974	3569	1758	1580	270	-104	1248	563
1975	3702	2352	1883	316	7	736	614
1976	4011	2266	1858	308		755	989
1977	4190	2397	2024	290	21	1002	791
1978	5490	2698	2222	319	108	1809	889
1979	6782	2389	2328	164	-120	3091	1302
1980	5606	3419	2904	120	379	723	1463
1981	5842	3617	3212	115	254	763	1463
1982	10610	9514	9105	113	268	9	1087
1983	12593	10065	9583	115	278	1400	1128
1984	15206	11207	10896	120	465	2103	1868
1985	9475	5065	5211	249	-475	3564	846
1986	10973	5708	4956	254	265	4992	230

年 度	收入总计	当年预算 总收入	工商税 收入	农业税 收入	企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上年结余
1987	13727	7416	6086	917	267	5126	1132

第二节 支 出

民国时期，峨边县地方财政支出主要为三大经费：行政管理费、公安保安费、教育文化费。清末除县知事公署经费由国库直拨外，其他各地方单位的经费，以专款形式附于各税捐额征收或自行摊派征收。民国初期沿袭旧制，川政统一后，改由县统收统支。

经费支出管理，在民国 24 年（1935）前川政未统一时，经费支出由各需款单位自收自支，无确实数额和资料。民国 24 年建立县财政预算制，对各单位需款实行统收统支，先由各单位造具预算呈县，然后按数按期支拨。

民国 24 年，峨边县地方总支出 19428 元，其中，行政补助费为 4876 元；司法补助费为 2283 元；财务费为 915 元；教育费为 5695 元；建设费为 2900 元；杂支为 300 元；预备费为 2458 元。

民国 25 年，年度地方预算数 20997 元，决算数 15056 元，其中行政费预算数 9120 元，决算数 6106 元；司法补助预算数 1144 元，决算数 887 元；公安费预算数 86 元，决算数 80 元；财务费预算数 982 元，决算数 766 元；教育文化费预算数 5409 元，决算数 2070 元；建设费预算数 856 元，决算数 678 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490 元，决算数 163 元；预备费预算数 776 元，决算数 1253 元；夷饷预算数 2052 元，决算数 2052 元。

民国 26 年，年度地方预算数 30095 元，其中，党务费为 65 元；行政费为 12570 元；司法补助费为 1216 元；警察费为 206 元；财务费为 1014 元；教育文化费为 8306 元；建设费为 988 元；其他支出为 2422 元；预备费为 966 元；临时岁出行政费为 2340 元。

峨边县地方财政支出特点，以行政、保安、教育三大费为主。预算中的预备金主要用于弥补三大费用。民国 24 年三大费用占年度预算的 78.81%，民国 25 年占 79.14%，民国 26 年占 77.3%。

解放后的财政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三大项：一是经济建设费用；二是文化教育和社会福利事业费用；三是行政管理费用。

峨边县从 1950 年到 1987 年的 37 年中，县财政预算总支出共计 10882.5 万元（含上解支出 1964.5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124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42%；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9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1%；支援农业支出 133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25%；文教卫生支出 307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28%；行政管理费支出 217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96%。在这 37 年中，各类支出逐年增多，其发展是不平衡的，分时期的情况是：

“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这段时间的财政支出共计仅 38 万元，其中的基本建设支出只有 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68%；支援农业的支出只有 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53%；文教卫生支出 15.5 万元，占 40.79%；行政支出 1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84%。这 3 年，峨边办起了小型的电厂、砖瓦厂、印刷厂、酒厂和粮食加工厂，工业开始起步，教

育事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3年时间的文教卫生事业支出由1950年的仅0.4万元增到1951年的3.3万元,又激增到1952年的11.8万元,其速度分别为825%和358%。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5年的财政预算总支出为326.1万元,其中的基本建设支出8.8万元,占2.7%;支援农业支出19万元,占总支出的5.83%;文教卫生支出71.4万元,占总支出的21.9%;行政管理费支出147.7万元,占45.29%。基本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的房屋修建及扩大已建企业再生生产能力,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有效展开,农业大幅度地增产增收,文教卫生事业稳步发展。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5年共计财政预算支出595.3万元。其中的基本建设支出58.9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89%;支援农业支出110.1万元,占18.49%;文教卫生事业支出116.4万元,占19.55%;行政管理费支出176.3万元,占29.62%。这五年正值大跃进时期,大办工业、大办农业,文教、卫生事业也发展很快。但是,这段时期的许多投资属于无效投资,特别是工业企业方面除了万坪铅厂及农具社保留下来以外,其余均先后倒闭,成为劳民伤财的企业;农业上也出现了严重减收。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3年共计财政支出255万元,年平均支出85万元,比“二五”时期年平均支出119万元下降了28.6%。由于吸取了盲目冒进的教训,基本建设支出为零;支援农业支出为45.2万元,占总支出的17.73%;文教卫生事业支出为87.2万元,占总支出的34.2%;行政管理费支出为92.4万元,占总支出的36.24%。3年共上解97.6万元,扣除上级补助外,净上解40.52万元,是继1960年净上解后的又两个净上解年。这段时间财政在支援农业支出和其他支出中偿付了“大跃进”期中的“一平二调”给农民带来的部分损失,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这是“文化大革命”动乱最严重的时期,5年共计财政预算支出732.2万元。其中的基本建设支出168.1万元,占总支出的22.96%;支援农业支出94万元,占总支出的12.84%;文教卫生事业支出共209.5万元,占28.61%;行政管理费支出178.1万元,占总支出的24.32%。这段时期基本建设投资增大,建立了一批比较正规的地方国营小型企业。但是,由于上马比较仓促,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因陋就简,产量及产品质量不够稳定,效益不够理想。

“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5年财政预算总支出共计1432.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共352.9万元,占总支出的24.63%;支援农业支出190.9万元,占总支出的13.33%;文教卫生事业支出368.9万元,占总支出的25.75%;行政管理费支出306.5万元,占总支出的21.39%。基本建设支出增加,促进了工业发展,全县的县属工业总产值由1970年的288万元上升到1975年的414万元。5年增长43.75%,年平均以7.53%的速度递增。

“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5年财政预算支出共计2064.1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共293.6万元,占总支出的14.22%;支援农业支出402.8万元,占总支出的19.51%;文教卫生事业支出581.3万元,占总支出的28.16%;行政管理费支出共355.6万元,占总支出的17.23%;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4.4万元,占总支出的0.95%。这个时期,沙坪到宜坪、杨村公路开修,修建了夏家沟水库,白沙河电站兴建并投产。办电兴工对后来形成峨边的“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有重要影响。

1981~1987年期间是峨边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财政预算支出最多的时期。这7

年中,财政预算总支出共计 5223.3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共 35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9%;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8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2%;支援农业支出共 47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3%;文教卫生事业支出共 162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10%;行政管理费支出共 129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82%。这 7 年中,县集中部分财力加上银行贷款、上级补助和自筹资金,建成了新林电站、麻柳电站,开始新建大堡电站、五渡电站等工程,使峨边成为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修建了大堡到万坪,五渡到平等公路桥梁;完成了沙坪到宜坪、杨村、杨河等乡公路、桥梁的后续工程,使全县除白杨乡以外达到了乡乡通汽车,推广了玉米,水稻杂交良种和地膜覆盖技术,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办起了民族中学和职业中学以及中医院,文教卫生事业大为改观。企业技术改造以县水泥厂为重点,提高了水泥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解放以来 37 年的财政支出总的是除了少数几年出现财政赤字以外,基本上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情况是正常的。但是,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基础相当薄弱,与其他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至今,峨边的财政收入仍然很低,财政支出仍很拮据,很不适应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还需上级在财政方面采取向民族地区倾斜的政策,以资弥补。37 年各年的财政支出情况如下表:

峨边彝族自治县历年财政支出状况一览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支出 总计	预算 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文教卫生 事业支出	行政管理 费支出	上解 支出	年终 结余
			基本 建设	企业挖 潜改造	支援 农业				
1950	134	34			2	4	28	100	
1951	345	108			4	33	71	237	
1952	238	238	52		34	118	22		
1953	575	415	17		16	122	206	160	
1954	494	494			19	146	299		
1955	611	506			19	141	343		105
1956	1422	1069	71		62	142	276		353
1957	1130	777			74	163	353		353
1958	1365	1119	297		21	168	315		247
1959	1889	1232			251	195	405	467	189
1960	2417	1448	292		321	289	415	897	72
1961	1687	1295			454	261	339	359	33
1962	991	859			54	252	289	109	24

年 度	支出 总计	预算 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文教卫生 事业支出	行政管理 费支出	上解 支出	年终 结余
			基本 建设	企业挖 潜改造	支援 农业				
1963	1154	729			108	247	264	368	56
1964	1259	876			167	298	314	224	84
1965	1415	940			77	327	346	384	86
1966	1509	1181	53		208	413	373	129	199
1967	1636	1158	61		240	465	323	370	108
1968	1365	856	8		104	362	315	262	248
1969	2744	1800	555		143	407	339	629	315
1970	3387	2327	1004		245	448	426	343	696
1971	3980	3017	1323		195	508	557		963
1972	3790	3261	1288		308	662	576	69	460
1973	3074	2409	205		398	725	685	750	563
1974	3569	2944	553		371	907	649	11	614
1975	3702	2695	160		637	887	598	18	989
1976	4011	3219	299		789	1016	629	18	791
1977	4190	3301	172	2	816	1068	607	130	759
1978	5490	4093	355	92	1005	1210	776	20	1283
1979	6782	5567	123	11	1728	1144	733		1216
1980	5606	4461	879	39	690	1375	806		1145
1981	5842	4548	299		514	1539	991	8	1087
1982	10610	4029	161	62	4444	1643	848	545	1128
1983	12593	4908	514	190	573	1833	1043	5819	1866
1984	152067	7624	240	335	741	2422	2926	6736	846
1985	9475	9196	1105	43	615	2686	2198	48	230
1986	10973	9758	512	68	946	2943	2228	37	1157
1987	13727	12170	722	147	933	3180	2650	558	1557

第三章 赋 税

第一节 税 制

税制即税收制度，是国家所颁布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包括税收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等。它是国家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和工作章程，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

税收制度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国家与纳税人的分配关系，它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准则，是制约税收分配活动的规范，也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税收制度也各不相同。从1911年至1949年，峨边县经历了民国初期的袁世凯政府统治时期，国民党军阀割据防区制时期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据考证，此期间的税收制度情况如下：

一、袁世凯政府统治时期的税制（1912~1916）

袁世凯政府统治时期，税收制度除沿袭清朝的旧制外，在赋税科目和征收数额上，比清朝时期大为增加和扩大，将清代的田赋、地丁、火耗、平余正副税合一，改称正税，津贴、捐输、新加捐输改称副税。

民国2年（1913）3月，废除清代“厘金”名称，改名统捐，照值百抽二捐率开征，不久又修改为照值百抽二五。并于当年11月颁布印花税章，摊派定额，按期开征，并加三成奖金。此后，词讼、诉状、呈文、契纸、婚约、协议等，都要购买印花票粘贴。

民国3年，照正副税总额加收征解费一成，并改两为元，即将原征库平银一两，改为征银币一元六角，将原有田赋、契税、关税、行税、茶糖、牙当等税划为国税，烟酒、印花、百货等税称为统捐，开征验契税和典契税，并制定契税章程。是年，民国政府在税法章程中明文规定，允许各县在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开征附加税。自此，各县开征的田赋附加、契税附加、屠宰税附加等名目日益繁多。

二、军阀割据防区制时期的税制（1917~1934）

民国6年，滇军入川，破坏了四川军政府“军队不得干预地方行政财政”的命令，擅自撤委县长、征收局长，截留税款，各军先后效尤，形成割据之势。省内大小军阀据地称雄，各自扩充实力，互争防区。四川督军为缓和矛盾，先允许各军就地划饷，后变为各军就地自筹，形成各自为政的防区制。驻军把持税捐，控制财政；田赋税捐征收不再属省财政厅，而归各地驻军，任凭其截留、提取、征收、摊派。若战事变迁，则将帐目、钱粮带走，收支无法稽考。据甘祠森撰写的《整理四川财政金融之检讨》一文称：“四川各县地方财政之情形，以过去防区之分立，政权各树及团队防务之故，一切军费、政费、团费的支付、尽在地方任意诛求，自由摊派，且军事长官以及县长、征收局长、团总、乡长之流，莫

不巧立名目，肆意榨取。故各县田赋之征收竟有七、八次至十余次者，而其它各种苛捐，尤其不可胜数。一物数捐、一捐数征，视为常故，催料胥吏接踵民间，公私局卡遍于津路。同时各县之内对一切征收支出之项目，绝无监察审核之办法。除收捏报，中饱侵渔，弊端之多，不可穷诘，甚至既经明令取消之捐税，而经办人仍然私行征敛，以是之故，各界人民虽竭尽脂膏以为供应，而各方军政经费仍然不给，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人民痛苦甚于倒悬，而当局坐尸其怨毒，结果使一般贪污土劣资以自肥。此种地方财政紊乱之情形，实为任何省内所未有……（摘自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甘祠森著《整理四川财政金融之检讨》）。在此期间，基本无税收制度可言，各地军阀自行其事，仍旧搜刮民脂民膏。

三、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税制（1935~1949）

民国 24 年，国民政府统一川政，结束了军阀割据局面。当时的四川省主席刘湘发出电令，整理田赋。电文称“……兹由本府决定，全川各县田赋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一年一征，在军事未经整理就绪前，暂照一年田赋数目附三倍临时军费，此外不得再有借垫预征事情……”。在整理田赋的同时，省府又发出电令，整理捐税，改苛捐杂税为“一税制”，电文称“查税收原则，义取公平普遍，必须税单一，方能保护生产，培养税源。……经会议决定，将各县捐税化繁为简，改革地方局面。凡商人货物，完税一次以后，在全川境内无论贩运何地，不再重征。此外，一切苛捐杂税概予废除，以免伤扰，除厘定税则另行颁布实行外，合当遵照。”当时有人撰文评议：“此次税捐之整理，所谓一税制者，谓其一征，反较旧日零敲碎割之总积为重，是所谓减轻，实不啻变相加重。”民国 26 年峨边县应征正附粮税及困难费、保安经费，共为 9260 元正，另有旧欠正附粮税及保安费共 1980 元。

四、解放后的税制

解放后，废除民国时期多种苛捐杂税及“包税”制，虽一度沿用旧税法，但系权宜措施，并及时开展了城乡税收工作，妥善安排了市场交易，也适应了纳税人交税习惯，从而确保了国家财政需要。

（一）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1950~1952）

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制定和公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从而统一了全国税政，实行了新税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有 14 种，峨边只开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等 6 种。

1950 年 7 月，国家对一些税收进行调整。调整主要内容是：（1）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2）简化税目，货物税的税目由原来的 1136 个，简并为 358 个；印花税的税目由原来的 30 个，简并为 25 个；（3）降低了所得税、房地产税和盐税的税率。

解放初期的税收制度，是多种税多次征收的复税制，从一切可能方面组织国家收入，有利于对大量存在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和改造。对平衡税负，巩固工农联盟，恢复国民经济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保证税收，修正税制（1953~1958）

1953 年起，我国进入了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税收制度与经济发展情况已不相适应。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国务院财经委员会于 195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从 1953

年1月1日起执行。

这次修正的主要内容是：

1. 试行商品流通税。把一部分主要产品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简并为商品流通税，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

2. 修订工商业税：

(1) 工商业者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营业税征收；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征营业税；已纳货物税的货物，在商业批发或零售时仍照征营业税；取消对合作化减征营业税20%的优待规定。

(2) 取消合作社成立第一年免纳所得税的规定。

(3) 临时商业，原纳临时商业税、临时商业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征收。

3. 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屠宰商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屠宰税征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电影、戏剧等文化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

1953年8月，根据全国财经会议精神，纠正了修正税制中的错误，并采取若干相应措施；对公私合营企业，逐步按国营企业对待；对工商业实行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必需品轻于奢侈商品。贯彻了公私企业纳税“区别对待，繁简不同”这一国家过渡时期税收政策的原则。

(三)、简化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1958~1972）

1956年对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经济结构起了根本变化。从1958年开始，又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而1953年修正后的税制，仍比较复杂，也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新情况。本着“基本上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工商税制作了简化的改革。1958年9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从1958年10月1日起施行。

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简并税种，将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等四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2. 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基本上实行两次征课制度。工业产品在生产环节征一道税，商品零售环节再征一道税。农产品只在商业零售环节征一道商业零售税。但对税法列举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在采购环节仍应纳一道税。取消批发环节的营业税。

3. 简化中间产品的征税办法。

4. 适当调整税率。

5. 原工商业税中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成为一个独立税种。

税制改革后，1959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低，停征了利息所得税。1962年为适应集市贸易的发展，保护正当交易，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

1963年4月国务院公布《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取消原来按21级全额累进征收办法，实行区别对待，分别计征。即：

1. 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征收办法；

2. 合作商店所得税。实行九级超额累进征收办法；

3. 手工业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实行八级超额累进征收办法；

4. 供销合作社所得税。继续按比例税率的39%征收。

(四) 保持税负, 试行工商税 (1973~1983)

1958 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后, 鉴于工商税收的税种仍较繁多, 税率、税目也较复杂。征收办法繁琐, 不利于企业经济核算, 也不便于征收。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 (草案)》, 于 1973 年 1 月起试行。

这次改革的原则是: 在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 合并税种, 简化征税办法, 改革不合理的规定, 使之适应革命和生产的需要。其主要内容:

1. 合并税种。把全民、集体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

2. 简化税率、税目。税目由原来的 108 个减为 44 个。税率由过去的 141 个减为 82 个。

3. 对少数税率作了调整。

4. 改革不合理的规定。在统一税收政策的前提下, 把一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 以因地制宜地解决问题。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 随着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市场经济日趋活跃。为了适应新的情况, 对试行工商税制陆续作了补充:

1979 年省财政厅规定, 在全省范围内停征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房地产税。

1980 年 9 月以后, 国务院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以适应“对外开放, 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需要。

1980 年 10 月, 四川省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个体工商业户征税暂行规定》, 明确规定了个体工商业户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的税率, 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五) 全面改革工商税制 (1983 年起)

为了加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有利于扩大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并加强其所负盈亏责任, 处理好国家与企业间的分配关系, 发挥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 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应缴国家财政收入, 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 开始实行以税收形式缴纳, 即利改税第一步改革。税收工作从 6 月 1 日起开办, 征税从 1 月 1 日起计算。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两步改革是把国营企业从“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这是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 也是工商税制的一次全面改革。

改革的基本内容:

1. 把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

2. 部分采掘工业开征资源税。

3. 拟定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四个地方性税种。

4.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 对国营大中型盈利企业按其盈利的 55% 的固定比率交纳所得税; 对国营小型企业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

5.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 超过合理留利水平的部分, 按分户核定比例税率征收调节税。

198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983年1月1日起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1983年10月1日起开征建筑税。

国务院于1984年6月、1985年7月、1985年9月、1985年8月分别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规定》、《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除国营企业奖金税从1984年起执行外,其余均从1985年度起执行。

1985年底我县开征的工商税有:产品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奖金税、屠宰税,共10个税种。

第二节 税 种

截止1987年12月31日止,属国家税务局管辖征收的共有25个税种;大体可分为:按流转额征税的税种,按资源、行为、财产征税的税种,按所得和收益征税的税种,按企业留利专项基金及其他使用征税的税种四个类型;计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牲畜交易税、集体企业所得税、集市交易税、资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盐税、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燃油特别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利润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节 税 率

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必须遵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凡是国家政策需要加以鼓励的,税收课征就应该轻一些;凡是国家需要限制的,税收课征就应重一些,采取不同的差别待遇。在实行区别对待的同时,对同一经济成份和同一课税对象内部,应该根据纳税人获得收入的多寡,利润水平的高低,采取凡是所得少、利润水平低的制定低税率,所得多、利润水平高的制定高税率。现列举税种、税目说明:

产品税中的烟类:税率高的为60%,低的为35%;酒类:税率高的为50%,低的为15%;矿产品类的煤税率为3%;化工类的化肥税率为3%。

增值税中的化妆品税率为45%;钢坯税率为8%。

营业税中交通运输的铁路运输税率为15%;装卸搬运税率为3%,邮政电讯、出版事业、公用事业的税率均为3%。

国营企业所得税:在当前,国家规定对国营企业按行业、区别企业规模大小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1.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固定比例税率。

2. 对国营小型企业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我国现行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与现行国营小型企业适用税率相同。

城乡个体商业户所得税:是采用十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最低一级,是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是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元的部分,税率为60%。

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是根据个人所得收入不同来源，分别采用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缴纳，税率最低为 20%，最高为 60%。

奖金税：企、事业单位奖金税均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中：国营企业奖金税的起征点，是以月标准工资为限度计算的，其起征点为四个月的标准工资，即企业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人均不达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凡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其超过部分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的起征点与国营企业奖金税起征点相同。但集体企业奖金税的计税标准工资是：人平月标准工资不足 80 元的按 80 元计算，超过 80 元的按实际计算。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起征点以月基本工资为限额（有一个月、一个半月、二个月、三个月 4 种）具体属哪一种，应以主管部门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为准，凡超过核定限额的均应照章缴纳奖金税。

奖金税税率最低为 20%，最高为 200%。

第四章 财政 税收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清朝末期，县始设有义卷局，三费局，掌握童生考试和盗窃、刑侦三费收支。

民国初期，县知事公署行政费用，沿袭清末旧制，由国库拨付，地方团警军差和教育事业专用的开支，由税收机关征收，征收局代征地方杂税和地方附加。其余一切杂捐，公学产等均由机关、法团自收自支。至于地方公益事业则由当地富绅筹办，官府不加干预。

峨边县在清光绪年间即设立了“抚夷粮管府”，管理财政税收工作；民国期间，除了在县府内设财粮科，统管全县的财政、粮食以外，还专门设立了“田赋粮食管理处”和“税捐稽征处”，分别负责田赋粮食税收和公学产、工商税收等各类捐税的征集。在征收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不惜动用军警进行强制，以保证其税收的完成。

1950 年峨边建立起人民政权以后，即成立了峨边县人民政府财粮科和峨边县税务所，分别管理财政收支、农业税征收和工商各类税收工作。在开始征收农业税时，县人民政府极为重视，分乡派出了庞大的征粮工作队进行深入细致的征粮工作，保证了粮食征收工作的合理分摊和顺利进行。随着经济的发展，1952 年，峨边县税务所改为峨边县税务局；1956 年 4 月峨边县人民政府财粮科更名为峨边县人民政府财政科。1958 年 9 月，改峨边县人民政府财政科为峨边县财政局，同时撤销了峨边县税务局而在财政局内设立税务股来专管税务工作。1961 年 9 月财政局对外挂财政局、税务局两个牌子，对内则为一套班子分工负责财政、税务业务。1962 年 7 月，财政局改称财税局。1964 年 6 月，财政、税务机构又一次分设。恢复财政局。“文化大革命”期间，财税部门的干部大部分下放，只留 2 人在县委生产指挥部抓财政工作，全县的税收工作由城关税务所和县市管会成立的“革命委员会”负责。1970 年 8 月，财政、税务合并成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 年 4 月取消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峨边县财税局。1980 年财税局又实行对内统一领导，人员统一安排使用，财政税务业务按体制归口分别管理；而对外则挂财政局、税务局两块牌子，使用财政局、税

务局两枚印章。1983年12月,财政局、税务局分设。1984年10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后,分别改为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峨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一直至今。

第二节 预算管理

解放初期,没有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制度,收入全部上解,支出向地区财政局报帐领取,实行统收统支,县级不搞收支平衡。

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为了适应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需要,中央将“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制度,改为“三级预算管理”体制,即中央级财政,省(市)级财政和县(市)级财政,规定县建立财政总预算。

同年,峨边建立财政预算制度,一直严格执行。

预算的编制,是在“增加生产,节约开支,留有后备的收支平衡”的指导思想,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在国家统一安排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执行的。

预算编制的方法,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以自上而下为主,根据乐山地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预算收支计划,结合我县各个单位的申报预算和县级财力的可能进行预算计划的编制和安排。

收入方面:企业收入,是根据地区财政局下达的收入指标,结合企业主管部门编制的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工商税收是根据税务局编制的税收计划编制;农业税收和其它收入,是根据地区财政局下达收入计划编制。

支出方面:基本建设,是按县计划委员会和地区财政局下达指标及县上的实际情况编制;其它各项经费支出计划,除根据各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单位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外,还根据地区财政局下达的各专项经费的支出计划编制;其它事业如文教、卫生、农、林、牧等,是根据规定的事业计划,定员、定额和开支标准,结合各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制。

预算编制的主要根据和资料,按以下四个方面:

1. 本年度经济计划和预算执行数字; 2. 计划年度的经济计划指标; 3. 历年计划执行的有关收支基数; 4. 行政、事业、企业提交的收支预算计划。

财政预算年度的执行时间是从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预算的初步形成时间,一般是在上年11月左右,报经上级财政部门(主要是地区财政局)审核修改后,约在当年2~3月份核定下达,县财政局将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年度预算计划报经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或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在年度预算计划执行中,为使收支保持不断平衡,需进行必要的调整,我县预算的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预算科目调剂。在执行过程中,支出科目之间往往会出现有的节余,有的不足的情况,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各项事业计划的完成和不超过年度核定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必要的“款”与“款”,“项”与“项”之间的科目调剂。

2. 动支预备费。预备费是用于解决临时性和意料以外事项的支出,它的动用须经人民政府批准,峨边县历年预备费的动支,主要用于弥补行政费支出的不足。

3. 预算追加和追减。县预算收支的追加和追减,含地区财政局的追加(减)数和县机动财力临时安排。

4. 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的使用。收入超收分成,一般不在当年安排使用,在决算中反映在财政净结余内,第二年安排使用。支出结余,解放后至1979年,除按省地财政统一规定,专项结转节余留归单位下年继续使用外,其它不结转项目的节余,全部归县财政下年统一安排。1980年,峨边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区、乡实行预算包干,除专项结转支出结余外,其它的支出项目节余,都反映在包干节余中,下年全部归节余单位继续使用。

第三节 财务管理

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53年以前,对行政事业经费采取按统一标准,实报实销的办法按月报销。

1953年以后,逐步建立单位预算,由县财政核定单位预算数,实报实销。1959年起,实行预算包干管理办法,行政事业费用均按定员定额结合部门事业计划下达指标,修缮购置、会议费集中由县财政掌握,人员经费由单位定额自行掌握。从1974年起实行由财政逐月对行政、事业单位开支进行审核的制度。1979年根据上级下达指标,下达各级主管部门,实行部分包干管理的办法。1982年起,对事业费实行金额预算包干和公务费包干制度。1985年起对行政支出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

二、企业财务管理

全县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是从50年代末,随着工商企业的建立和发展而逐步开始建立的。

1983年以前,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监缴制度。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对全县国营企业实行向财政交纳所得税制度。每年对企业进行财政税收大检查。

峨边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企业大部分是在1958年“大跃进”中兴办起来的。到1987年全县共有县办国营工业企业6个,其中小型盈利企业4个,亏损企业2个。1987年实现利润133.5万元,上交所得税5.8万元,其中电力工业实现利润122.8万元,全部留给企业及主管部门“以电养电”,继续发展小水电事业。

1987年地方国营商业企业15户,其中盈利企业12户,亏损企业3户,总共实现利润157万元,其中财政税收大检查查出少计利润15万元,上交所得税13.9万元。

三、农业税收管理

解放以前,全县的农业税是以田赋的形式征收的。解放以后,废除旧田赋,实行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鼓励发展生产。采用评定常年产量(农业收入),以户为单位,按人均收入多少,依率计征的税收制度。按照中等稻谷为标准计算常年产量,其他作物折合成稻谷计算征收实物。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期,农业税是以农村生产队为纳税单位,委托粮食部门征收的。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纳税单位改为以户为单位,委托粮食部门征收农业税,1985年实行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折征代金后,全县农业税直接由乡财政所征收。

1959年以前征收农林特产税。1959年停征。1987年又全面恢复征收,实行按农林特产销售收入由农林特产收购部门代征、代缴的办法。1950年~1987年全县累计征收农业税818万元,其中1987年征收91.7万元。

第四节 工商税收征管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是税务机关贯彻税收政策的具体措施,税种不同,征收方法不一,时期不同,征管的内容亦有差异。

从解放至1956年的征收管理,是由国家根据不同的税种,本着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制定,先是按税种实行由财政局各股分管,后于1953年将各股并为税务股,统管各税,全县税收由各税务所与税务股按管辖地区分工管理征收。

1957年前实行分税征管,如:工商业税,按营业总收入额或总收益额计征,税务机关根据实际分别按下列办法计征: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货物税,采取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屠宰税,无论屠商、单位和个人宰杀牲畜,必须先税后宰,并于肉上加盖验戳,始准销售。屠工凭票杀猪,否则以私宰论处。车船使用牌照税,各种车辆先由公安机关审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登记缴税,领取牌照,按全年一次征收。

各税控制管理办法,还有违章罚款规定,凡逾期缴税者,按日加收滞纳金1~5%,超逾日期达30日以上者,送人民法院追缴,凡有偷漏隐匿应纳税款者,各税处罚规定不等。有处应纳税额1~3倍,或1~5倍,甚至5~10倍。

通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经济成份起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形成,并占绝对优势,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税源重点转移到国营和集体企业。在税收征管上,对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征税,已属于社会主义内部的经济分配关系,企业同国家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1958年财政体制进行调整,税制进行改革。财税机构合并,征管力量精简压缩,税收管理权限部分下放,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改为工商统一税。改革后的工商统一税在简化征收手续方面,采取计税价格不再按调拨价或国营商业批发牌价,统一改为按帐面销售收入计征。对“中间产品”除白酒、棉纱和皮革外,不再征税;农产品批发亦不再征税。征管方面,提出“税收工作大跃进”的基本要求;作到“五好”即: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共同协作部门关系好,依靠党政结合中心好,促进生产联系群众好,工作学习劳动生产好。“三无”,即无滞欠,无偷漏,无差错,促进生产,增加收入。继而税收征纳实行“四自”,即企业应纳税款自查、自结、自交和自办一切纳税手续。1958年初,改分税管理为划区段各业统管,随着体制调整,又逐步实行按国营企业归口分行业进行征收管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正常的税务管理制度被当作“管、卡、压”的资产阶级路线受批判,税收征管工作削弱,严重影响组织收入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务征管工作再度恢复和加强。1981年,国务院决定由税务总局发布第一号通告,从1981年5月1日起对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对应纳各税原有的鉴定进行重新审查,按现行政策进行必要修订。并且对在1980年1月1日以来的偷税漏税和欠税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理,限期补缴入库,否则,得按日加收滞纳金。1982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1982)第1号《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通过税务登记,清理了偷漏欠

税,使纳税纪律和秩序进一步得到整顿。1983年10月县局贯彻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情况整顿。1985年8月19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报告》,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财政、税务及各主管部门组成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开展自查、互查、重点检查。

在征管制度建设方面,1980年12月四川省税务局结合1975年省革委制颁的《四川省工商税征收试行办法》结合各地实践,印发了《加强征收管理,健全征管制度》一书,归纳工商税收征收管理的六项制度,即:纳税登记制度、纳税鉴定制度、纳税辅导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纳税检查制度、发货票管理制度。1982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工商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包括征收制度,稽征管理,纳税秩序,减免退税,以及违章处罚等,使征收管理更加完善具体。由于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各行各业在改革中,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城乡个体工商业经营亦蓬勃发展,在贯彻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中,无不在坚持总的原则的精神下,随之改变,以资适应。

第五章 财政审计监督

第一节 财政监督

县财政对行政、事业、企业采用每月进行财务审核,从1985年开始,每年进行税收财务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财务收支。1984年成立县审计局,对全县行政、事业、企业的财务收支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因此,财政局的监察股的职能,便改变为对财政内部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审计监督

建国以来,政府未设专职审计机构。国家对财政活动的监督,主要是通过职能部门的专业监督进行的。1983年12月,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问题通知》,设立审计局。主要职能是: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行使监督权。

1984年1月审计局正式办公,当年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130号文件部署,对县林业局育林专项基金进行了试审。1985年,主要审计了物资公司1984年财务收支,农业局支农资金和单位的财务,水电局水利资金。配合纪委、财政、税务审查了宜坪修筑公路专款和检查核实粮食企业1984年财务。组织贯彻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和《会计法》、《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印发宣传资料200多份,帮助一些单位清理帐务,建立财务制度。1986年,审计调查了农机公司等122个单位。1987年,审计了工商银行1985~1986年度的财务收支及其决算,县民政局1986年度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同时扩大了对行政事

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当年共审计了 14 个单位。

1984~1987年，共审计调查了143个单位（项目），查出违纪违规金额594177元。按照政策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定性准确、宽严适度的原则，分别作了处理。

第十五编 金融 保险

民国 36 年(1947)12 月,峨边由公、商合营成立过“峨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但经营不足 1 年,即告停业。保险机构从来没有,更谈不上保险业务。

解放后,1950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成立,开始实行社会主义金融制度。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到 1987 年底,除人民银行外,尚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分工明确的国家专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遍及城乡。各项存款余额达 7727.7 万元,贷款余额 8020.5 万元。保险机构从无到有,业务量日益增大,到 1987 年底,收入保费 188.8 万元,理赔支出 71.8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峨边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国家金融

解放前,峨边无国家金融机构与网点。民国 36 年(1947)12 月曾由公、商合营成立“峨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于当时县城所在地大堡,初拟公、商各 500 股,每股 1 万元,合计股金 1000 万元,后于同月第二次董事会决定,增加股本至 3000 股。实际加入的商股为 2354 万元,政府拨款(公股)503 万元,共 2857 万元。因股本未达公商各半规定,公股太少,未获批准立案,等于私人经济组织。由于通货膨胀,法币改为金元券,经营不足 1 年,即自行停业。1950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对其员工及帐务表册全部接管。

人民银行 1950 年 8 月 16 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接管了峨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和帐务表册,行址迁到沙坪,8 月 25 日正式营业,并设立中央金库。1951 年设立峨边人民银行地方金库。

1964 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是全县唯一的国家金融机构,为了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其基层网点的建立和撤销情况如下:

1951 年 7 月 21 日在大堡设立流动组,同年 10 月改为收兑处。

1952 年,陆续在一区(大堡)、二区(金口河)、三区(毛坪)设立营业所,在四区(西河)设立兑换处,后改为营业所。1956 年,西河区划归洪溪县,西河区营业所随行政区划变动亦划归洪溪县。1964 年 1 月,西河区又划回峨边,西河区营业所及勒乌分理处(1971 年 2 月撤

销)、五月沟储蓄所(1966年撤销)、双河口储蓄所(1964年撤销)等人行机构同时划归峨边县支行。

1961年,为适应修筑成昆铁路的需要,在铁路沿线相继成立了永乐分理处和官村坝、中坪溪两个储蓄所,1962年成昆铁路停建,上述机构撤销。

1964年10月至1965年7月,恢复修建成昆铁路,员工增多,铁路沿线相继设立金口河、永乐、柏村、共和、马嘶溪等分理处和官村坝、中坪溪、道林子等储蓄所。1966年,成昆铁路通车,铁道兵和铁路民工撤离,随之相继撤销了柏村、共和、金口河分理处和中坪溪、道林子、官村坝储蓄所。

196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被评为全国银行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行长马国光前往北京参加全国银行政治工作会议。

1969年5月,为适应成昆铁路整修,成立共和服务处,1970年共和服务处迁五渡,更名为五渡分理处。

1971年元月,在四川省国营沙坪茶场设太阳坪分理处。

1978年,金口河区从峨边划出成立了金口河工农区,直属乐山地区,原金口河营业所、永乐分理处亦随行政区划划归金口河工农区人民银行。

1964年2月,峨边人民银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县支行,行址在人行内,对外增挂“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县支行”吊牌,1965年底,人、农两行合并为人民银行。

1979年下半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县支行”机构,1980年1月1日正式挂牌对外营业,实行两个机构一套人员,对外挂“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吊牌,使用人行公章。人行业务由农行代办。1981年1月1日正式分设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分别对外营业。

1985年1月1日,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峨边县支行”,在人行行址内挂牌对外营业,属工商银行建制,实行两块牌子,原套人员,两套帐务,保留人行印鉴,由工行代办人行业务。

1986年5月23日,保留分设“中国人民银行峨边支行”,负责峨边、金口河两县、区金融机构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等工作。在辖区内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基本制度;掌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汇编综合信贷、现金计划;管理现金和信贷资金;管理金银、外汇;经理国家财政金库等等。1987年3月,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成立于1985年1月1日。除行内各股室以外,有马嘶溪分理处、城区储蓄所等网点。主要业务范围是国营工、商及国家机关、群众组织的信贷、出纳、决算、储蓄等项目,经营范围是负责城区及国营工矿企业、国营商业的金融往来。

在峨边工商银行成立以前,全县的国营工、商企业、党政群团机关的各类业务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峨边支行办理的。1985年1月,峨边工商银行成立以后,全部接过峨边人民银行所有上述业务,人行与工行实行原套人员,两块牌子,两块印鉴,两套帐务的办法,工行代办人行业务。1986年5月,工商银行与人民银行正式分设,工商银行才专门行使自己的专业银行职能。

峨边工商银行业务量大,联行往来多,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效益较好。

农业银行 1964年,继农业合作化运动蓬勃开展,农业生产有了很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吸收农村储蓄、监督管理农业拨款工作的要求和在县一级行政区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县

支行的精神,同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县支行正式成立。在峨边沙坪镇与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合署办公,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县人行管辖的大堡、西河、毛坪、金口河四个营业所划归农行建制。营业所受人、农两县支行的双重领导,以农行管理为主。

1965年12月,根据业务需要和精简的原则,人、农两总行关于人农两行合并的请示经国务院国财办535号文批准,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县支行与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合并,合并后,原农行业务,机构人员、帐务归并到县人行。

1979年11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为了管好支农资金,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中央决定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关于机构分设的意见,峨边县不分设行,但对外挂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以农行为主,部分人行业务由县农行代理。

1980年底,为了推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金融体制改革,根据中央彻底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指示精神,峨边县人、农两行正式分设,财产、帐务、人员、业务、机构严格分开。1981年1月1日,县农行独立对外营业。由王隍明同志任行长,支行机关设秘书股、人事股、会计股、出纳股、信用合作股、农业信贷股和工商信贷股,下设西河、大堡、毛坪、太阳坪、五渡5个营业所,并领导和管理19个信用合作社。

人、农两行分设后,随着县农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到1987年底,已设置包括监督、纪检、安全保卫等在内的10个股室,管理大堡、毛坪、西河、五渡、太阳坪、马嘶溪、工农、支行营业部、前进路9个营业机构和19个信用合作社、2个分社的业务。

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于1978年11月30日成立,袁荣才首任行长,并从财政局、人民银行抽调2人协助组建工作。同年12月新吸收5名干部到乐山集中培训。回行后继续进行筹备工作,因系新设机构,由乐山地区建行拨款在沙坪镇新村路55号修建656平方米办公和住宿用房后,于1979年10月1日开始对外办理峨边和金口河地区基本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基本建设拨款结算以及发放贷款业务。在此之前,金口河地区的业务由省建行第十四办事处办理;峨边县业务由峨眉县建设银行办理。

峨边建行成立后,基本建设出纳业务开始由县人民银行办理,峨边建行只在人民银行开列专户支取现金。自1985年12月起,根据建设银行总行决定才开始办理现金出纳业务。1987年2月,开始办理居民储蓄业务。

随着业务的扩大和发展,峨边建行内部机构设置,经历了一个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到1987年设置有人秘股、业务股、会计出纳股、储蓄股。人员由建行初期的8人发展到21人。并相继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工会的基层组织。

峨边建行属非独立核算单位,1978年至1984年一直实行收支两条线。从1985年起实行成本核算,利润留存,内部效益逐年提高,实行成本核算后,3年共实现利润76万元。

解放以后的30多年时间里,峨边的国家金融机构从无到有,网点遍及城乡,业务量日益扩大。至1987年止,峨边的国家金融机构有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和业务分工明确的“中国工商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及下属马嘶溪分理处、水泥厂储蓄代办所,“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及其下属的大堡、毛坪、西河、五渡、太阳坪营业所和直属营业部,还有“中国建设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网点布局已基本适应峨边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二节 农村金融

解放前,峨边农村无信用合作金融机构,民间借贷盛行兜会与高利贷等形式。

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在全国农村建立了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的“三大合作”。信用合作社便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

信用合作社是农民自愿入股,国家扶持,国家金融机构具体指导而组织起来的农村集体金融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为农民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

峨边的信用合作社是在 1955 年开始分期建立起来的,1956 年先在汉区 17 个乡镇陆续建立了信用合作社,入社农户 9107 户,占当时总农户 16883 的 53.94%,收缴股金 8475 元。1958 年,在西河、勒乌、万坪、杨河 4 个彝族乡建立了信用合作社,至此信用社网点遍及全县各个区乡,县成立了信用联社,总管各区、乡的信用社。

峨边各区乡建立信用社后,充分显示了农民组织起来办自己的金融机构的优越性。对农村集体和个人除大型设备性贷款外,一般贷款均由信用社承办。同时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开展农村储蓄业务。经过近 40 年的逐步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形势越来越好,乡镇企业、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发展迅速,规模从小到大,收入不断增多,农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和提高提供了条件。信用社业务量连年上升,往来金额越来越大。至 1987 年底,全县农村信用社的各项存款已达 1252.7 万元,各项贷款达到 878.5 万元,年末农村储蓄余额 968.2 万元,人均储蓄 95.37 元,在为农民服务,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方面起到了巨大作用。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

一、银币

白银作为货币流通,有悠久的历史,民国时期在峨边流通的白银货币有:

银锭 又称银元宝,是秤量货币。银锭有大、小之分,大的约 50 两(每两等于 33 克左右),小的约重 10 两;除此之外还有银铤子,重约 6 至 5 两不等;福球,一般重在 1 两以下;另外还有彝族自己铸造的银锭,每锭约重 5 至 10 两。

银元 种类繁多,在峨边境内流通过的主要有光绪龙版、孙头、宣统龙版、袁头、孔头、唐头、湖北版、川版,还有一种“洋”元系西班牙银币,俗称搬桩或“烂边洋”,这些银元,一枚重约七钱二分(约 20 克左右),但以龙版、袁头(民国 3 年铸造)为准,至于川版系地方军阀铸造,成色不足,一般以七成或八成折用。

白银作为货币,长期流传,民国 24 年(1935)11 月,国民政府命令禁止白银流通,但仍禁而不止,尤其是彝族人民,对法币根本不予承认,仍采用白银,凡向彝胞购买土特产品,诸如

皮毛、药材、生漆、花椒等,必须以白银或枪支弹药、油、盐、布匹进行交易或以物易物。同时,彝胞对白银只进不出,即使有点零星法币,也都用于购买油、盐、布匹、针线等生活用品。对法币绝不储存。所以,峨边彝族中的奴隶主手中收存着大量的白银。

解放以后,人民政府于1953年命令公布禁止白银流通。这个禁令在汉族地区付诸实施,对彝区群众而言,则因受够了法币贬值的苦头和影响,对人民币的使用仍存在顾虑和怀疑,禁令未得到完全的实施。1956年,峨边彝族地区实行民主革命,持有大量金、银的奴隶主慑于斗争的形势和人民政府的感召,向人民政府交出和兑换了较多的白银。1958年,峨边县人民银行报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发布了禁止黄金、白银流通的公告,通过反复深入的宣传,加上解放以来市场物价稳定,人民币享有很高的信誉,银行又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兑黄金、白银、金银器皿首饰等,翻身奴隶、半奴隶也响应政府的号召而将不准流通的银锭、银元兑换成人民币使用。至此,白银作为货币在峨边流通的历史宣告结束。

二、铜币

民国时期,铜币与银币并用,系银锭、银元的辅佐币,流通于峨边境内的铜币有:

铜元 其式样和种类有大清龙纹式,五色国旗式,中华民国式,四川汉字式。各式又分别分成省版、渝版、遂版、插版等类,版面价额有十文、二十文、五十文、小一百文、大一百文、小二百文、大二百文。

方孔钱(俗称小钱),与铜元同时流通使用,其种类有明代的“万历通宝”、“崇祯通宝”,清代的“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等方孔钱。清朝的每一个朝代都有自己的“小钱”,小钱与铜元的兑换比率是每一百枚小钱换一百文的铜元一枚,由此类推。民国14年,国民政府将方孔钱收回,铸成小一百文、小二百文的铜元,市场上没有小钱流通,零星找补十分不便,人们遂将大二百文的铜元砍成对半分和四等分,以作零星找补之用。

民国24年,国民政府发行法币,停止铸造银币和铜币,市场上铜币越来越少,因而,铜币也就逐渐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而为法币所取代。

三、法币、金元券、银元券

民国24年11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国25年又增加了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同时命令禁止使用银元,以法币代替银元流通,黄金、白银一律收归国有;限期以法币收兑黄金、白银、银元及外钞。还规定“所有完粮、纳税以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交,概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金、银,违者全部没收,以防白银偷漏”。民国31年,国民政府再次明文规定,所有法币由中央银行独家发行。

民国31年,国民政府又将专供交缴关税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券)投入流通,每1元关金券折合法币20元,后与法币同时停止使用。

民国37年,法币严重贬值,最大面额达到500万元,当年8月,国民政府发布《金元券发行办法》,规定由中央银行发行金元券,1元金元券可兑换300万元法币,借以取代形同废纸的法币。同时规定10分、半元之镍币作为金元券之辅币,与金元券等值流通,一些投机小市民借此机会到农村四处以廉价收购或以些微物资在农民手中抢换镍币。

最初发行金元券时,金元券最大面额仅10元,每2元金元券可兑换银元1元,由于物价

飞涨,发行不到1年,面额就急剧增长,最大面额已达100万元,形同废纸,失去了货币代表符号的职能而被淘汰使用。

民国38年6月,国民政府又在广州宣布废止金元券的流通使用,恢复银本位制,规定银元券与银元等值流通,当时规定金元券与银元券的兑换比率为金元券5亿元兑换银元券1元。由于滥发纸币,搜刮民财,导致通货膨胀,民不聊生,因而广大人民对国民政府所发行的银元券不再信任而拒绝使用,民间贸易借贷,自发地使用硬币或以物易物,一直延续到解放。

四、解放前峨边独特的货币

民国15年,沙坪镇曾以竹片作为货币流通。当时外地商人来峨边购买鸦片等货物,随身携带现金数量较大,既多又重,因而只带银锭、银元而不愿带辅币角洋、铜元和小钱,导致辅币奇缺,零星找补十分不便。于是,有人用竹片以炙火烙印上“一百文”、“二百文”等字样,充当辅币流通,约定俗成,这种竹片货币竟在市场上流通了一段时间。由于仅限在峨边流通,而且使用时间不长,所以鲜为人知。

民国24、25年,四川木业公司设在峨边的沙坪镇,有员工2000多人。该公司主任夏松年苦于发工资时没有辅币,就在硬质厚纸(似牛皮纸)上,用蜡纸刻印成“1角”、“2角”、“5角”三种代辅币发给职工。不久,这种自制代辅币曾在沙坪市场上流通使用。后来发现有人仿造,随即由该公司悉数收回,不再使用。

第二节 解放后货币发行与稳定

一、货币发行

195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正式成立,成为政府指令发行货币的机关。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先后发行的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10种人民币投入流通使用,为有助于城乡物资交流,1951年增发发行50000元券。人民币的发行流通,标志着社会主义货币制度的开始,从此结束了旧中国混乱的币制。

1955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当时流通的人民币的命令,从3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人民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10元、1角、2角、5角、1分、2分、5分共11种。新币与旧币的兑换比率是1:10000(即新币1元兑换旧币10000元)。规定从新币发行之日起,凡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的一切货币收支交换计价、契约、合同、单据、凭证、帐表、帐簿记载均以新币为计算单位,所有在新币发行之前的债权债务均按规定的比率折合成新币计算。由于发行前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对市场流通的旧币,采取由银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在日常业务收入中收回。同时增设了兑换网点,因而在新旧币兑换时有条不紊,秩序井然。新币流通以后,市场物价稳定,信誉卓著,反映良好。全县共兑换收回人民币旧币3854083250元。

1957年,为方便市场流通,国务院颁发“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发行了1分、2分、5分3种金属辅币,与同面额的纸币等值,混合流通。

1961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会密(61)字第107号指示“关于发行蓝黑

版面1元券的指示”,从1961年3月25日起,通过银行付款方式,陆续发行蓝黑色1元券,与原发行的红色1元券混合流通使用。

1964年4月,全国发行第3套人民币,这套人民币的面额有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共8种,其中1角券有2种。辅币中的纸币仍采用1953年版的纸币和金属硬分币同时流通。这套人民币到现在已连续使用20多年。

1953年发行的货币中,有委托苏联代印的黑色“工农”图景的10元券,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的5元券,深绿色“井冈山”图景的3元券等3种票面的人民币。1962年,中央决定收回上述3种票面的人民币。自1963年12月起,银行只收进不付出。峨边人行奉令从1964年4月15日至5月14日公开收兑苏联代印的3元、5元、10元3种人民币,并禁止在市场流通。

1966年1月10日,发行黑色10元券和深棕色1角券,与市场流通的货币同时流通。

1969年10月20日起发行1960年版的5元券和1元券,与市场上的人民币同时流通使用。

1974年发行1972年版的5角券,与市场上的人民币同时流通使用。

国家视经济的发展,适时增加货币的发行券别,进入80年代以后,先后发行了多种金属币和纪念币:

1980年4月15日起陆续发行面额1角、2角、5角、1元4种金属人民币。

1984年10月1日起,发行面值1元的建国35周年纪念币。

1985年9月1日,发行西藏自治区成立25周年镍质纪念币1枚,面值1元。

1985年10月1日,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镍质、银质纪念币各1枚,镍质币面值1元,银质币含纯银1盎司,成色92.5%,面额10元。

1986年9月20日发行铜镍质、金质、银质的“国际和平年”纪念币各1枚。铜镍质币面值1元;金币直径23毫米,成色91.6%,面值100元,重10.917克;银币成色90%,面值5元。

1987年7月30日发行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铜镍质纪念币1枚,面值1元。

1987年11月20日发行第六届全运会纪念币1套3枚,每枚面值1角。

上述这些硬质金属纪念币,由于铸造工艺精湛,虽可与人民币等值流通,但发行量有限,人们乐于珍藏,因而上市流通者极少。

从1955年发行新币至1987年底止,峨边银行共投放人民币60118.9万元,回笼56982.8万元,净投放人民币3136.1万元。

二、货币稳定

解放初期,市面流通的货币,以银锭、银元行使较为普遍。人民币在1950年8月开始发行后,经过一段时期的流通,在汉区已被普遍接受,但白银民间收藏仍很多,白银作为货币的现象也经常发生。1953年,人民政府公布命令禁止白银流通。随着国民经济的壮大发展,国营商业掌握了绝大多数流通物资,同时不断扩大城乡内外物资交流,有力地打击了商业投机,一方面稳定了人民币值,另一方面也稳定了市场物价。这使人民币的信誉得到提高。黄金、白银也随之在彝区完全被人民币所取代流通。

1954年,为了取缔不法分子利用银行信用进行投机活动,坚决取缔了“空头支票”和“迟

期支票”，保证了交易支付的正常进行，巩固了金融市场的稳定。

1972年，为了保障国家货币，有效地打击不法分子破坏金融的阴谋活动，峨边金融部门组织出纳人员学习识别假票办法。在收付款工作中，发现可疑钞票，随时检出认真鉴别。

1982、1983年县金融部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管理，打击走私贩私等经济犯罪的几项规定》，为了维护人民币的信誉，保证人民币的正常流通，使人民币稳定地代表价值，进一步做好反假币和反破坏人民币的斗争，采取了：（一）对出纳人员加强反假币斗争教育，在门市第一线把好关，对收进入库的钞票进行抽查，防止再度流入市场；（二）组织出纳人员认真学习假票鉴定技术，把发现的每种假票的特点、特征搞清楚；（三）发现伪造、描绘的假人民币和拼凑、撕毁的人民币，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协助追查破案。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对公存款

解放前，由于金融机构不健全，加之社会游资不多，未开展存款业务。

195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县支行成立后，随即着手开展各项存款业务。在初期的各项存款中，财政、企业、基建、机关、团体、农村公有基金及信贷基金等对公存款占绝大多数。1951年全县的存款余额为7万元，其中对公存款即占6万元。1952年则分别相应为55万元、53万元。随着县级财政收入的不断提高及基建规模的扩大等原因，1960年全县对公存款余额便猛增至389万元。比1951年增长近64倍。此后国民经济进入3年调整时期，对公存款余额有所下降。又经过几年的发展，到1972年，对公存款余额达886万元，较1960年增加了一倍多。此后，由于压缩基建规模，财政性存款增长不大，全县对公存款连续10年持续徘徊。到1982年，对公存款余额仅为717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多，特别是新林、大堡等水电站的投建，1982年以后，全县对公存款余额急剧增长，到1987年底达5225.5万元，较1982年增长近6.29倍。

第二节 储蓄存款

储蓄的种类很多，在峨边开办的储蓄到1987年止计有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定期储蓄、整存整取有奖储蓄、整存零取存本付息（1~5年）储蓄，还有独生子女储蓄、商品住宅储蓄等专项储蓄。

解放初期，人民生活虽有较大改善，但毕竟仍处于解决温饱问题阶段，1951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余额仅1万元。“一五计划”结束后的1957年，居民储蓄余额上升27倍，但绝对余额仅为28万元。“二五计划”时期，受极左思潮影响，居民生活水平下降，储蓄余额降至23万元。其中农村储蓄存款由1957年的14万元降至7万元，下降了50%。到1978年，经过16年的缓慢发展，居民储蓄余额也仅为172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储蓄余额119万元，农村储蓄余额53万元。全县人均储蓄存款14.6元，农村人均储蓄存款仅5.4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后。改革开放带来了生产力的大解放,全县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人民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摆脱贫困,储蓄存款开始直线上升,截止 1987 年底,全县城乡人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2602.2 万元,是 1957 年的 92.9 倍;是 1978 年的 15.7 倍。全县人均储蓄存款达 204.8 元。其中,农村人均储蓄存款 95.4 元,比改革开放前的 1978 年增加了 16.7 倍。1987 年底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602.2 万元中,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为 1634 万元,农村居民储蓄余额(即信用社储蓄余额)为 968.2 万元。

第四章 信贷与结算

第一节 民间借贷

解放前,峨边无国家金融及信用合作机构,民间借贷盛行,以免会和高利贷等形式为主。

高利贷 在使用银元时期,一般以年息三分计息。即借 100 元银元,到期利息为 30 元,本息合计还款 130 元。民国 24 年(1935)以后,由于币值变化,民间借贷改为月息 3 分计息,即借 100 元法币,一月期满,还本付息 130 元。到期不还,则以复息计算,俗称“利滚利”。还有一种叫“倒扣利”的,即借款 100 元,先扣除利息 30 元,实际借出仅 70 元。一月到期要归还 100 元。又有一种叫“抽抽钱”,即借款 100 元,每 5 天还一次,分 6 次还清。第一次还 30 元,以后每次还款 20 元。本息合计 130 元。除了现金借贷以外,还有粮食借贷,一般是春借秋还,借一石(10 斗),还 1.3~1.4 石。也有借 1 石玉米还 1 石黄豆的。民国 30 年(1941),四川荣军垦殖团驻扎峨边的苦竹坝一带,团部驻沙坪,荣军系抗日战争中负伤的残废军人。他们自恃抗战有功,在峨边勾结地方豪强,横行乡里,以聚赌、放高利贷盘剥农民。任国庆、张春炎、苟月明等农民因还不起荣军的高利贷而外逃他乡;刘均文因借荣军月息三分的“利滚利”无力偿还外逃躲债时被荣军抓获而惨遭毒打,因伤势过重而又无钱医治而惨死。

兜会 由一人发起,组织多户参加,每户按商定的时间按期交纳给会首一定的钱或粮食。参加兜会的均称为得会者。一旦得会者急用钱粮,便可从会首处借到一定数量的钱或粮食。但广大劳动者那时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绝大多数根本无钱、无粮参加兜会,依旧摆脱不了高利率之苦。

解放后,从 1955 年开始,民间信贷形式为信用合作,以乡为单位建社,农户自愿入股,在国家扶持、银行指导下,采取国家银行统一标准办理信贷业务。从此宣告了民间借贷高利率在峨边的结束。

第二节 工商信贷

1984 年以前,工商信贷分为工业、商业、国营企业和合作事业 4 种。1984 年后,分为工业、商业、信托 3 大类。工业类分定额、超定额、结算、大修理、中短期设备、物资借销、集体工业等 7 种。商业类分商业流转、农副产品预购定金、集体商业和个人商业 4 种。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贷款放出数与金额也逐年增加。1957 年放出 843.5 万元。年末余

额为 242.6 万元。分时期的情况如下：

“大跃进时期”的 1958 年至 1960 年。工商信贷的数额也随大跃进而猛增，尤以工业贷款为甚。1960 年贷款余额 561.5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31 倍。1961 年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信贷工作也趋于正常。1962 年至 1963 年，实现了“当年平衡，略有节余”的计划要求。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7)。银行存、放业务减少，信贷效益降低。1978 年以后，才在讲求效益的思想指导下，开拓新的业务项目，新增中短期设备贷款，以支持工矿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促进生产发展。至 1987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 7141.5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行 1575.9 万元。农业银行行 1687.6 万元；建设银行为 3878.0 万元。

1980 年，恢复个体工商业贷款。至 1987 年底止，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为 31.1 万元。

第三节 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是银行、信用社对从事农林牧渔及农副产品加工、运输、服务、科技的农牧渔民的贷款，是银行、信用社工作的重点。其种类繁多，随着农村生产体制的变化而不断改变和更新，按其纵向变化，大致有实物贷款、个人贷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少数民族安家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国营农业贷款等 7 个种类。

1952 年，峨边开始发放农业贷款，其对象主要为农民。当时峨边刚解放不久，农业十分落后，生产水平极低，农业信贷以低息向农民发放种籽、肥料、农具等实物为主，当年发放值为 28321 元。1954 年互助合作运动开始，向各互助组发放贷款 54472 元。到 1956 年，农业贷款主要是配合汉族区乡贯彻减租减押土地改革运动和发展农业生产。峨边彝区实行民主改革时期，农业贷款围绕着帮助奴隶重新建立家园，发放彝族安家贷款和奴隶娃子生产、生活贷款 24071 元。1958 年，农业贷款主要由信用社掌握发放，这时间，在“高产量、低贷款”、“持续跃进”、“收贷放卫星”等思想指导下，农业贷款发放数量减少。3 年困难时期，农村生产力遭到破坏，社队收入急剧下降，农户负债增加，1963 年至 1964 年，共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 38319 元。1966 年后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改田改土、治山治水，这时间财政支农资金下拨较多，农业贷款发放较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行、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贯彻“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支持商品生产，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的方针。1980 年共发放农户贷款、集体农业贷款、乡镇企业(含社队企业)贷款 179.9 万元。1981 年，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耕牛、大型农具、社队设备逐步下户，贷款对象变为广大承包户，以后，农行逐步把农户贷款改由信用社发放，农行主要承办国营农业、部分集体农业、乡以上乡镇企业的贷款。信用社支农贷款确有困难的，由农行向信用社再贷款，以支持农业生产。1982 年以后，农行农业贷款资金投放重点转向支持全县社队企业的起步和发展。到 1983 年底农行、信用社共累计发放社队企业贷款 162 万元。1981 至 1986 年农行信用社在农业贷款发放中，主要贯彻《四川省基本实现农业机械现代化规划》的要点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为工作重点，安排农机、拖拉机、农用汽车等农用机械贷款较多。1984 年末，农行、信用社共发放社队企业、集体农业和承包户贷款 1059.5 万元。至 1986 年上半年又增加 3748 万元。1986 年下半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农行总行《关于处理农贷积欠、加强农贷管理的报告》和总行《关于处理贷款积欠实施办

法》，对全县农贷积欠进行全面清理，呈报上级行核销。从1985年开始增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项目，至1987年底，共放出551万元。其中小水电站贷款300万元，化工贷款136万元，拨改贷款115万元。对沙坪茶场、杨河茶场、县农场等国营农场累计贷款14.7万元。其中杨河茶场由于设备陈旧、工艺落后、产量极低，连年亏损，濒临倒闭，通过农业贷款，更新设备，改进工艺，提高产量，降低成本，逐步实现扭亏为盈，1987年上缴利税49695元。

第四节 拨款与拨改贷

1983年以前，属于国家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全部实行拨款。拨款划分为二级，即中央级拨款和地方级拨款，资金实行无偿占用。

峨边全县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及其结算与监督工作，在1971年以前由县人民银行的业务股办理。1971年2月，县人民银行设立基建拨款组，专管基本建设拨款业务。1979年建设银行峨边县支行成立以后，成为专门管理基本建设业务的金融机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无论上级拨款、财政拨款，都要先存入建行再进行支付。从1979年至1983年的5年中，峨边建行累计办理拨款888万元。

1984年，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行总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在基建拨款管理上实现了体制上的重大改革，把基本建设资金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使用。1984年至1987年峨边建行累计发放拨改贷款627万元。

从峨边建行正式对外办理业务的9年中，累计办理拨款与拨改贷款共1515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峨边的白沙河电站、新林电站、金口河区顺水河电站和河口电站、川南林业局林区公路和刨花板厂、东风木材厂纤维板车间和细木车间等基本建设项目。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及技改贷款

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上存下贷。峨边建行根据贷款的原则和范围，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减少贷款的风险性，保证了建设资金不断运转。峨边建行成立后的第一笔大型贷款34万元用于白沙河电站的建设，投产后2年就全部还清。此后又承办了新林电站400万元贷款，建华水泥厂1546万元建设贷款。至1987年底累计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3662.2万元。

技改贷款，主要用于现有企业在促进技术改造的前提下，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扩大再生产所进行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峨边建行负责承办峨边的技改贷款，先后支持东风木材厂解决了30万元的桥式归楞机1台，年可新增木材产量3000m³，实现利税46万元；承办了川南林业局30万元贷款，用于建设林区小水电站；承办了县外贸公司清水笋厂26万元技改贷款，使其年增加出口清水笋1000吨，创外汇15万美元。所有通过技术改造的企业，经济效益普遍提高。

第六节 乡镇企业贷款

峨边县乡镇企业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而发展较快。在农村信贷中,乡镇企业贷款变化较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峨边经济的一大支柱。1987年末,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674.9万元,扶持了乡镇企业的起步和发展。其中效益显著的有峨边化工厂、峨边水泥厂、麻柳电站、觉莫林工商、毛坪煤矿等企业。

第七节 结 算

全县的结算工作,由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分别办理。人民银行是现金出纳和转帐结算中心,结算分为现金结算和转帐两大类,以转帐结算较为复杂,又分成两小类和若干支类。

一、现金结算

在国家货币管理制度的指导下,编制现金出纳计划,实行货币管理,为了稳定物价,控制现金投放,是银行对货币管理的一贯政策。因而,现金反映在结算中的比例较小。但它又是转帐结算的基础。

二、转帐结算

分为同城结算与异地结算两小类,两小类中又各分为若干支类:

异地结算

1. 托收承付结算。这种结算是异地商品交易的主要形式。为有利于商品流转,银行对托收承付的单位签订信贷结算合同,实行“进货贷款,销货还款”的办法,灵活资金调拨,简化结算手续,便于监督资金的使用,是50年代以来异地结算的主要形式。

2. 委托收款结算。这是适应经济发展和促进商品流通的一种新的结算方式,此种结算适用范围广,对象多,有利于单位清理旧欠和解决托收承付不能办理的款项。同时,银行审查拒付,不承担扣款责任,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无经济合同也可办理。凡不符合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商品交易、小额零星交易和非商品交易的往来的收款均可办理委托收款结算。从1980年6月四川省颁发“省内异地委托收款结算”试行以后,逐步扩大至信用社开户的单位。从而减少了结算纠纷和防止赊销预付等商品信用的发生。成为80年代异地结算的主要方式。

3. 汇兑结算。是异地结算的总渠道,按传统方式分信汇、票汇、电汇3种。它的特点是适用范围广,手续简便易行。所以是我国使用最早、最久的结算方式之一。50年代,人行积极开展汇兑业务,规定单位调拨款项一律通过银行汇兑,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办理电汇业务,全国各地均可通信汇。1955年2月,四川省分行转发总行修订的“汇兑结算方式”,废止原“电信汇兑结算方式”。同时规定不办理票汇,1984年又恢复了票汇结算。

4. 限额结算。是购货单位把款预先存入银行,委托银行在限额结算内向销货单位支付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1957年,县人行组织有关单位试行这一结算方式,为农村社、队购买生产资料提供了方便,起到了支农的作用。

同城结算

1. 支票结算。峨边人行成立以来即使用支票结算。1950年,同城结算以支票方式办理,转帐与现金同一张凭证。1952年规定金额在3万元(旧人民币)以上的支出,一律使用“划线支票”。只能转帐,不能直接提取现金。1954年12月,把划线支票分为现金支票与转帐支票两种,现金支票不能转帐,转帐支票不能提取现金。现金支票起点为30万元(旧人民币),转帐支票为50万元(旧人民币)、有效期为5天,后改为3天。1956年,取消了支票使用范围的限制,可用于商品交易与劳务供应,现金支票可以转帐。使用支票结算,银行无法事前监督,时有空头支票、过期支票发生。于是在1978年县人行严格了支票的使用和管理。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过期支票;不准将空头支票给销货单位代为签发;不准支票出租、出借、给外单位使用;不准填写假用途以逃避银行监督。同时银行内部建立了空白支票登记簿和空头支票登记簿,直至停止使用支票结算为止。

2. 托收无承付结算。此种结算是在委托扣款的基础上开展的一种结算方式。对收付较大、往来广泛的单位款项的代收代付、代扣代缴,实行划拨结算。此种结算,收付双方不易发生争议,结算及时,便于监督合同的执行。

3. 付款委托书。是国营、供销社企业向农村社、队收购农副产品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转入社、队帐户的一种结算方式。银行直接从收购单位货款帐户转信用社帐户,信用社凭银行收帐通知主动给生产队进帐。为了照顾生产资金的需要,按统购、派购、议购的顺序,实行分次转帐结算,如确属需要,也可付给生产队一定比例的现金。

第五章 代理业务

第一节 金 库

1950年8月,峨边县人民银行成立,同时设立中央金库。1951年设立地方支金库,办理财政预算内的收付。1950~1952年,实行统收统支,收入全额上解,1953年以后,财政实行分级管理,支库按规定实行收入分成留县,随时保证支付。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后,财政和预算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增多,支库在确保预算内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协助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以促进经济发展。

第二节 债 券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基本建设投资所需资金越来越多,资金供求矛盾日渐突出。1986年乐山市建设银行首次推出“乐山市商品房住宅建设有奖债券”,分配峨边建行发售任务10万元,由于宣传扎实,短时间内就销售一空。1987年,建设银行为了保证全国重点项目建设,面向全国发售“重点建设债券”,峨边建行完成销售22万元。与此同时,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共发售国家“金融债券”62.1万元。县建设银行还发售乐山市建设银行担保发售的“峨眉山啤酒厂债券”和“仁寿棉纺厂债券”等市属企业债券。

32 万元。

县银行历年现金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合计	商品销售收入	服务事业收入	农村信用社收入	储蓄存款收入	其他	投放
1954	311	137	20	5	36	113	31
1955	434	216	33	6	67	112	40
1956	507	293	8	13	65	128	71
1957	537	301	10	28	75	123	37
1958	708	374	22	70	116	126	67
1959	870	423	26	119	175	127	78
1960	1092	418	41	95	348	190	137
1961	679	281	29	63	211	95	111
1962	511	262	19	44	88	98	126
1963	346	225	15	29	40	37	2
1964	590	331	29	55	72	103	76
1965	1259	640	35	70	201	313	315
1966	1841	943	55	105	266	482	347
1967	1249	750	63	101	127	208	
1968	1066	622	56	82	109	197	
1969	1213	731		77		405	
1970	1268	782	72	73		341	34
1971	1285	782	109	71		323	21
1972	1325	833	148	65		279	8
1973	1353	857	114	71	106	205	44
1974	1502	1027	120	63	104	188	
1975	1480	1062	110	49	104	155	
1976	1514	1075	106	63	113	157	
1977	1619	1148	117	72	124	158	
1978	1796	1224	136	88	154	194	

年度	收入合计	商品销售收入	服务事业收入	农村信用社收入	储蓄存款收入	其他	投放
1979	1445	913	125	47	182	178	63
1980	1888	1200	125	63	302	198	156
1981	1957	1252	131	68	317	189	110
1982	2131	1309	150	76	388	208	247
1983	3275	1965	197	154	641	318	668
1984	3155	1736	187	134	783	315	496
1985	4612	2088	275	265	1325	659	629
1986	5521	2452	304	416	1606	743	484
1987	7429	3131	389	444	2426	1039	809

县银行历年现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合计	工资性支出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农村信用社支出	储蓄存款支出	其他	回笼
1954	342	119	69	39	5	58	52	
1955	474	138	104	53	6	109	64	
1956	578	186	90	113	10	61	118	
1957	573	192	66	125	23	74	93	
1958	775	230	83	89	111	104	158	
1959	947	307	72	92	136	179	161	
1960	1230	433	59	103	111	325	199	
1961	790	350	29	34	90	218	69	
1962	637	238	38	22	85	116	138	
1963	348	124	42	36	56	42	48	
1964	666	327	78	53	58	57	93	
1965	1574	704	93	90	115	153	419	
1966	2188	956	96	100	177	267	592	

年度	支出 合计	工资性 支出	农副产品 采购支出	行政企 事业管理 费支出	农村信 用社 支出	储蓄 存款 支出	其他	回笼
1967	1243	653	76	98	99	137	180	7
1968	964	532	58	63	84	97	130	102
1969	1191	537	52	76	139	97	290	22
1970	1302	504	50	60	187		501	
1971	1306	600	64	81	167		394	
1972	1333	603	84	87	222		337	
1973	1396	607		113	211	115	350	
1974	1480	594	110	113	243	116	304	22
1975	1309	556	101	88	214	109	241	171
1976	1336	577	90	91	190	110	278	178
1977	1361	573	99	127	177	121	264	258
1978	1593	653	92	151	252	140	305	203
1979	1507	639	120	191	173	155	229	
1980	2044	800	165	233	339	234	273	
1981	2967	818	171	196	332	286	264	
1982	2377	843	196	197	421	348	372	
1983	3943	1509	427	529	960	509	279	
1984	3651	1449	307	273	669	598	355	
1985	5241	1798	355	364	744	1182	798	
1986	6005	1996	458	371	785	1353	1042	
1987	7510	2337	309	442	851	2182	1389	

县银行存、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存款余额	对公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贷款余额
1951	7	6	1	
1952	55	53	2	7

年度	存款余额	对公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贷款余额
1953	83	79	14	15
1954	74	61	13	116
1955	117	103	14	71
1956	127	106	21	266
1957	143	122	21	251
1958	208	174	34	255
1959	234	189	45	487
1960	456	389	67	517
1961	249	199	50	307
1962	138	113	25	269
1963	144	122	22	264
1964	293	249	44	286
1965	487	396	91	339
1966	564	486	78	484
1967	690	628	62	347
1968	715	642	73	519
1969	557	483	72	621
1970	798	724	74	584
1971	903	818	85	1066
1972	989	886	103	1328
1973	779	671	108	1152
1974	849	736	113	729
1975	713	597	116	725
1976	792	667	125	750
1977	874	742	132	807
1978	910	762	119	684
1979	1046	895	151	851

年度	存款余额	对公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贷款余额
1980	731	658	73	591
1981	922	710	212	645
1982	988	717	271	338
1983	1358	1014	344	510
1984	2410	1882	528	6390
1985	3489	2630	859	6076
1986	4271	3054	1217	7169
1987	6475	4841	1634	7142

第六章 保 险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峨边没有办理保险业务,亦未设保险机构。

1951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峨边支行设保险股,对外挂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边县特约代理处”,行长兼任代理处主任。

从1952年5月1日起,保险公司峨边代理处除受上级领导外,并受峨边县财政部门指导。

1953年1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边县特约代理处”撤销,其业务移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山专区中心支公司办理。

1958年9月4日,峨边保险业务又移交中国人民银行峨边支行办理。

1959年2月1日至1980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保险机构随之撤销。

1979年国务院发出“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指示后,198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峨边人民银行设立经理处。

1981年,峨边农业银行从人民银行分出,峨边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分别委托人、农两行代办。峨边人行为经理处,农行为代理处。

1984年8月16日,经省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边彝族自治县支公司”,为县局、行级经济实体。

1985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边彝族自治县支公司正式对外办理保险业务。

第二节 保险业务

一、财产保险

凡被保险人自有的或为他人代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物的称为财产保险。投保单位或投保人通过对标的物交纳保险费,将可能遭受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转由保险公司承担。其范围包括全民、集体、个体劳动者所有财产,除条款明确规定不保财产外,均可参加保险。峨边各时期开办的财产保险有:

财产保险(强制性)。1951年开办,主要保险对象是国家机关、国营企业的财产。当时全县有国家机关17个(未包括合作社),在6月20日以后投保的单位先后办理了投保手续。保险金额为16.89亿元(折新币为16.89万元)。

木船保险。1951年开办。当时流经峨边的大渡河,因急流险滩甚多,不利航行,沿河仅有渡口7个,各有木船1只,只有沙坪渡口1只参加了保险。1985年五渡乡渡口1只渡船也参加了保险。

陆地运输保险。1951年乐西公路通过峨边,未设站点,此外县内尚无公路,货物运输全靠人背马驮,虽开办此险种,保费业务收入甚微。

企业财产保险。保险对象主要是国家、集体、合作、乡镇、联办企业单位的财产。1981年至1984年4年经、代理业务,累计收保费576121元,理赔176件,支付赔款183358元。峨边支公司成立后的1985年至1987年的3年中,累计收保费1312243元,理赔683件,支付赔款632514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对象包括汽车、拖拉机、摩托车。1982年至1984年人、农两行经、代理累计,承保各类机动车辆438台。成立公司后的1985年至1987年,累计承保各类机动车辆1985台,收保费485779元,处理车辆事故475件,支付赔款333545元。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以铁路货物为对象。1987年委托峨边火车站代办,当年收保险49745元,理赔2件共2549元。

家庭财产保险(包括农村房屋)。1982年开办,以城乡居民个人财产为保险对象,主要负责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如附加盗窃险,对盗窃造成的损失负保险责任。1982年至1984年代理3年间累计承保331户。1985年至1987年公司成立3年累计承保16107户,收保费24183元。处理赔案127户,支付赔款52562元。

耕牛保险。1986年峨边试办,1987年委托县兽防站下属各乡兽医站代办,两年共承保耕牛170头,收保险费2345元,处理赔案22件,支付赔款6500元。

二、人身保险

它是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对象的一种保险。如以人身分类,可分为健康保险和伤害保险。以人的生命分类,则分为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和生死两全保险,统称为人寿保险。负责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伤残或死亡或期满给付保险金,它是国家社会福利的补充。截至1987年,我县开办的人身保险有以下几种:

1. 团体人身保险。主要对象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是负责死亡

和残废 1 年期定期保险。凡年满 16 周岁到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正常劳动的都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人集体办理投保手续。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被保险人死亡或残废,保险人负责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

1985 年开办,1987 年共承保 164 人,收保险费 1600 元。

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单位作为投保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负责意外事故引起人身伤害的保险业务。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死亡或残废,保险人负责给付全部和部分保险金,凡是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都可参加保险。保险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内。1984 年开办,承保 47 人,收保费 3009 元。支付意外事故死亡赔案 1 件 1500 元。

3.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以持票搭乘公共汽车的旅客为保险对象。保险期从旅客验票进站开始到达车票指明目的地终点出站为止,因所乘车辆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旅客死亡、残废或丧失身体机能,保险人负保险金和医疗费给付责任。从 1985 年开始,委托县汽车运输公司和县装卸运输公司代办。1987 年累计收保费 21302 元。

4. 驾驶员(机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驾驶员或机手为保险对象,每车可投保 1 至 3 名机手,随车辆保险一并办理。保险责任按现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执行。1986 年开始承办,到 1987 年共承保机手 1017 人次,收保费 6144 元,赔案 3 件 4500 元。

5. 简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是面向广大群众的一种小额两全保险,既有保险保障,又有储蓄作用。凡年满 16 周岁到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和正常工作,未患指明的几种疾病,具有当地常住户口者均可参加保险。保险责任是: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或在保险期内病故,或意外伤害致死,保险人均负责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1985 年开办,到 1987 年底有效份数为 8287 份,收储金 183138 元,支付赔款 31 件 9850 元。

6. 中小學生意外伤害保险。凡在校中、小学生,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者,均可参加保险,保险期为 1 年,期满另办续保手续。被保险人在有效保险期内无论在校内校外因意外事故致死致残,保险人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和医疗费(住院按 90%,院外治疗按 70%给予报销)。1986 年开办,到 1987 年累计承保中小學生 3944 人,收保费 3944 元,支付赔款 5 人 1138 元。

第三节 防灾理赔

一、防灾

是指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或减少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各种损失。被保险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者保护被保险财产不受损失。保险人也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防灾能力,改善防灾措施,并进行各种防灾工作。防灾是保险的重要职能,也是保险“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具体体现。公司成立以后,把防灾工作列入重要内容,纳入保险业务人员的职责,并成立了防灾领导小组,每年灾害多发季节都要派出人员,配合有关部门,深入重点企业,对保险财产进行安全检查。

二、理赔

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其投保的保险标的物,发生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损失,进行赔偿的过程,通称为理赔。理赔工作是保险政策的体现,是实现经济补偿职能的措施。处理赔案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条款为准绳。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坚持深入现场,调查研究,不惜赔,不乱赔,严格遵守理赔纪律,保证受灾企业和受灾群众及时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1985年5月6日凌晨,大堡乡双溪村村民舒学明不慎失火,致使周围15户55间房屋化为灰烬。保险公司最先赶到现场调查,查明14户参加了保险,并很快进行了兑现赔款36500元,是该村当年所交保费的500倍。通过赔偿,灾民很快修起了新房。

1985年8月27日,大渡河暴雨成灾,东风木材厂收漂工程、围墙、水泵房等处严重损坏。保险公司冒雨查勘,及时兑现赔款近10万元,保证了该厂及时恢复生产。

1987年汽车运输专业户葛文川,因意外事故造成倾覆损失,得到赔款20997元,使汽车及时修复运行。

1987年山坪林工商汽车在运输过程中翻于岩下,全车报废,获得赔款26163元,立即用赔款购回新车1辆,保证了该单位运输任务的完成。

通过合理的理赔工作,促进了保险业务的发展。

峨边 1981~1984 年经、代理处业务发展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险 种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合 计	64606	无	149937	111791	161037	33772	200546	37795
企业财产险	64606	无					125249	
家庭财产险							2741	
机动车辆险							69887	
人身保险							2668	

峨边 1985~1987 年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险 种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合 计	282743	224149	409430	201380	620070	207085
企财险	137693	132326	162125	44089	228568	46693

年 份 险 种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家财险	7269	38172	8628	9882	8286	4508
机动车辆险	104260	51787	159311	142327	222208	139431
其中:汽车	75544	46691	134366	126414	179869	122899
拖拉机	28656	4858	28983	15913	40495	14997
摩托车	60		962		1844	1625
货物运输险					49745	2549
其中:铁路					49745	2549
公路						
耕牛险			2120	1500	225	5000
人身险	33521	3364	78047	3582	112579	8904
其中:团体人身险	75		418		1107	
团体意外险	3009	1500				
机手险			2375	1500	3769	3000
旅客意外险	4923		5810		10569	
简易人身险	25514	1864	68426	2082	89197	5904
少儿险			155		4535	
养老险					1455	
学生险			890		3054	

8532						
------	--	--	--	--	--	--

元: 站单

泰行利源发专业创编于1981-2001 印刷

年 1981		年 1981		年 1981		年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保费 收入	赔款 支出	
280708	070058	088108	081001	811191	811582	年
28831	802858	28011	281281	838581	808781	年

第十六编 城建 环保

峨边地处大山区,解放前,交通闭塞,生产落后,县城及各场镇市政规模很小,布局单一,建筑简陋,公用设施极少。解放后,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致力于城乡建设,成立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法规,进行规划布局,陆续兴建街道、房屋和公用设施。特别是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县城沙坪及大堡、斯合、毛坪等场镇的市政设施、住宅建设都出现了新的面貌。如沙坪镇建造4层以上楼房,都是在1979年以后完成的,建筑面积达25万平方米。

乡村建设亦有较大发展,农民住宅大有改善。至1987年,全县草房已绝迹,出现不少砖混结构的楼房,彝乡村寨的土墙瓦板房已被宽敞的瓦房代替。乡村道路及交通、邮电等公用设施,亦得到相应改进。

长期以来,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的一些措施未落实,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目前县内各场镇的布局较为混乱,道路狭窄,不成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简陋,市场布置不合理,无公共绿化地。根据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精神,县人大1987年正式审定了本县《县城及八个场镇总体规划》,城建部门正组织实施,当前存在的问题,将在建设中逐步得到解决。

第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 城

一、街道、路巷

解放前,沙坪为乡公所驻地,是县内主要商品集散地和经济中心。有上、下两条街,在大渡河南岸、鹅项顶山下呈“二”字形排列。下街长250米,宽5米,为沙坪主街;上街长200米,宽4米。上下二街均为三合土路面,街旁住户密集,房屋多为木柱瓦房,街头街尾有部分草房。上、下街用石台阶连接。解放后,上、下街分别被命名为顺河街、双河街,群众均称老街。

白沙河以东,大渡河以南的三角地带(旧称新村、苗坝),1950年以前是水田、旱地、坟坝,只有十几户人家,无大路。

1950年8月,人民政府将县城从大堡迁来沙坪。沙坪旧场狭小,无法扩展,故选白沙河以东、大渡河以南的三角地为重点,进行新县城建设。1951年底,人民政府根据地形,规划新

县城为四条正街。1952年,在原铁索桥头至伐木公司一段建设新街。1953年,川南林业局为开发林区,修通大坪路(包括今景阳路)。1954~1964年,在新县城中心地带,建成三段呈“工”字形县街。至此,新县城有两街一路,已初具规模,以后的街道建设,均在此基础上进行。1973年,对县街进行扩建,路面拓宽至14米,铺设柏油路面,成为本县第一条铺设路面街道。1979年以后,随着本县经济的发展,分别对电影院到县医院、大坪路、沙坪桥头至老街街口、新街、景阳路等地段进行扩建,铺设混凝土路面。现城区(包括老街)共有街路9条,总长6.9公里。除县街柏油路面损坏严重和老街为土质路面外,其余均为质量较好的水泥路面。

1966年9月,曾一度对街道名称进行更改:县街改名东方红街;新街改名反帝街;顺河街改名反修街;双河街改名上游街;大坪路改名工农路;景阳路改名红卫路;新村路改名前进路。1981年地名普查时恢复原名称。

1987年县城街道巷状况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起 止 点		长 度 (米)	宽 度 (米)	路面材料
		起点	止点			
1.	县街 1	县委	百货公司	180	14	柏油
	县街 2	百货公司	公安局	100	10	柏油
	县街 3	百货公司	国营饭店	240	13	柏油
2	新街	电影院	幼儿园	410	12	水泥
3	新村路	1公里	恋爱桥	1270	12	水泥、碎石
4	大坪路 1	县医院	农具社	700	6	水泥
	大坪路 2	农具社	看守所	830	6	碎石
5	景阳路	进修校	中学坝	1230	6	水泥
6	向阳巷	县委	山坪林工商	280	4	水泥
7	顺河街	解放桥	大耳朵菩萨	560	5	三合土
8	双河街	上街街口	沙砖厂	350	4	三合土
9	核桃坪路 1	森工家具厂	烈士陵园	750	6	碎石
	核桃坪路 2	烈士陵园	电石厂	890	6	碎石

二、交通、桥梁

解放前,沙坪场虽被誉为水陆码头,但仅有一条从峨眉方向至旧县城(大堡)的驿道穿越,至各乡场都为羊肠小道,人畜难行。人民政府建立后,即加强了交通建设,1953年7月建成12公里的沙(坪)新(场)公路,与乐(山)西(昌)路衔接,至此沙坪始通公路。1959年12月修筑了省道夹(江)美(姑)公路中峨边至美姑段,此后又相继修了县城为起点,通往各区乡和

厂矿、伐木场的数百公里公路。1967年修建的成(都)昆(明)铁路穿越县城北郊,并于距3.5公里的马嘶溪设“峨边站”。水路,1964年前沙坪可通航乐山,是年在河上建成龚嘴电站后,只能分段驶航。

大渡河、白沙河汇合将沙坪镇一分为三(老街、新城和东风厂区),桥梁则是接连三个区的要道。

双凤桥 是旧沙坪场唯一的一座铁索桥。位于今电力公司宿舍与顺河街口之间,跨白沙河,长56米,宽2米,为人行铁索桥。始建于1815年,曾于1945年因看吴刚(木业公司人)游泳表演被观众踩断,次年修复。解放后进军凉山在此另建桥梁,双凤桥被拆除。

沙坪桥(又名解放桥) 位于镇西旧铁索桥上侧,跨白沙河,长75米,宽10米,为混凝土板拱桥,承重15吨,建于1967年。

峨边大桥 即马嘶溪吊桥,位于镇北3.5公里处的马嘶溪,跨大渡河,长208米,宽6米,为单车道柔型悬索钢绳吊桥,载重10吨的汽车可通行,1966年建成,为境内首座跨大渡河桥梁。

红卫桥 位于镇南中学坝,跨坝溪子,长20米,宽8米,为混凝土板拱桥,可通行载重15吨的汽车,1967年建成。

油房沟桥 俗称恋爱桥。位于镇北新村,跨油房沟,长22米,宽8米,为混凝土板拱桥,可通行载重10吨的汽车,原系一人行小石桥,1953年建成,1967年扩建。

东风桥 位于顺河街至东风厂,跨大渡河,长210米,宽2.5米,为人行钢索吊桥,承重2吨,建于1974年。

由于桥梁的建成和街道、路巷的不断拓宽改造,昔日沙坪桥少难渡、路窄坡陡的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观。

三、房屋建筑

解放前,沙坪居民住房多数是木柱穿逗、平房青瓦的中式建筑,下街部分住户利用河坝建有虚脚楼,场头有不少的草房,只有个别豪绅的住房以砖为壁较为宽敞。据不完全统计,解放初场区内建筑面积为2.1万平方米。

解放后,老街房屋有一定改造,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出现一些砖混结构的楼房,但远看老街仍然变化不大。大渡河北岸原是荒坡河滩,60年代前仅有十多家农户,1969年建成东风木材厂,厂区占地面积25.57万平方米。

解放后,主要在新城区进行了大量的房屋建设。60年代以前多为砖木结构,70年代开始出现砖混结构,进入80年代,注重安装配套和内外装饰,设计新颖的框架式砖混结构成为主要的建筑形式,并向高层、高档发展。至1987年底统计,全镇共有房屋建筑面积607867平方米,比解放初增加近30倍,其中砖混结构房屋建筑面积464829平方米,占77%,住宅居住面积112521平方米,按人口12251人计算,人均居住面积9.2平方米。

附:主要建筑介绍

县政府办公楼 位于县街1段,高4层,建筑面积2334平方米,1983年建成。

糖业烟酒公司综合楼 位于县街3段,高6层,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1981年建成。

五交化公司综合楼 位于县街1段,高4层,建筑面积4568平方米,是本县至1987年

底止建筑面积最大的楼房,1983 年建成。

百货公司综合楼 位于县街,高 6 层,建筑面积 4186 平方米,底楼为沙坪最大百货商场,1984 年建成。

县政府招待所 位于县政府办公楼对面,原县革委礼堂处,高 4 层,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设有床位 250 张,1984 年建成。

民族饭店 位于县街 3 段,高 5 层,建筑面积 3491.6 平方米,设有床位 266 张,是住宿、饮食、娱乐的综合性服务大楼,1984 年建成。

农业银行综合楼 位于新街,高 4 层,建筑面积 1226 平方米,1985 年建成。

工商银行综合楼 位于县街 1 段,高 5 层,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1986 年建成。

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综合楼 位于景阳路与向阳巷交叉处,高 6 层,建筑面积 1938.7 平方米,1987 年建成。

四、公用设施

解放前,沙坪上下街连接处有个台子坝,面积约百来平方米,供唱戏集会之用,上街中段还有个叫“公园”的地方,仅是个脏、乱的空园,群众称为“猪屎公园”。街道无路灯,住户照明用桐油灯,富豪之家偶用煤气灯,算是最洋气的。另有小学、初中各一所和几家私塾,两家私人药铺。

解放后,在县城市政建设中,加强了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完善。1951 年建成了第一幢砖木结构两楼的政府办公楼,底楼作开会、影剧场所。1954 年修建了专用礼堂。1979 年于新村路新建了电影院,现已有 3 个影剧院。50 年代后期的篮球热中,机关单位建起了 10 个篮球场(不含学校),1972 年体委建了灯光球场。到 1987 年已建有文化馆、新华书店、广播站、电视差转台、卫星地面收转站、工人俱乐部、老年活动室、文化茶园、舞厅、录像放映室等。文教卫生事业发展速度更快,有中学 6 所,党校、进修校各 1 所,完小 5 所,县医院、中医院各 1 所,职工医院 2 所,还有保健站、防疫站、气象站、环境污染监测站等为群众生活、健康服务的机构。随着峨边水电事业的发展,在保证生产用电的同时,电热炊具已在沙坪逐步普及,街道、路巷的照明设施也有很大改善。

沙坪镇居民历来饮用河水泉水,全靠挑背。随着人口增多和工业发展,用水量激增,水源也受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季泥水的污染。1970 年,在麻柳湾泉水处建自来水厂,压力蓄水池建于犬坪,安装输水管道 600 多米,于年底开始供水,日供水 500 多吨。

经多年来的以水养水,滚动发展,至 1987 年已铺设管道总长 3770 米(其中 1984 年后铺设 2000 米),最低段水压 $6.5\text{Kg}/\text{cm}^2$,最高段水压 $0.1\text{Kg}/\text{cm}^2$,日供水 1600 多吨,除供县城居民生活用外,还解决了沙坪乡的双河、新声、蔬菜 3 个村 1200 多人的畜用水,以及部分工业生产用水。在东风厂及新兴工业区——核桃坪,所在厂矿先后自建抽水站 5 个,日供水 600 吨以上,使整个城、郊区都用上了自来水。

沙坪镇老街坡度大,排水主要靠屋檐沟,雨水污水顺街道两旁檐沟排入河产。在新城区建设的同时,对街道排水设施进行了布置。全城区现有排水暗沟 11 条,总长 2690 米,阴沟两条,总长 1120 米,排水暗沟断面为圆形,阴沟为矩形,均为污水雨水混流入河道。有部分暗沟因坡度小,流而不畅,一下大雨,时有污水冒出地面的情况发生。

第二节 集 镇

民国3年(1914),本县有19场,即太平场(接官坪,今大堡集广村)、沙坪、新场、红花溪、永安(苦竹坝,今新林)、毛坪、万旋(今共和)、等分溪、水凋林(一名吉星临场,今金口河区吉星)、杨村、宜坪、罗回(一名顺江场,今金口河区和平)、永镇(一名归化,今金口河区永乐)、金口河、寿永(寿屏山,今金口河区永胜)、盐井溪(今金口河区共安)、永盛(一名磨垛场,今汉源县永利)、双溪口、毡条沟(大堡东门外里许)。这些场镇分布在交通要道上,相距三、五十里不等,大都因住户较多而发展成为农副土特产品集散地和生产、生活资料供应集市。这些场镇由于历史变迁,有的因天灾人祸而逐步萧条,解放前已不能成市,如双溪口、毡条沟、接官坪等场;有的因解放后交通发展、市场变化,逐步冷落而赶不起场,如红花溪、苦竹坝、等分溪等;有的因行政区变动,如金口河区划去6个场;也有划入增加的如五渡、平等场;还有因新的区、乡建制和公路通车,形成了一些新场镇,如斯合等。

城建部门根据国家《城市规划条例》规定,划定县域内为8个场镇,即大堡、毛坪、斯合、新林、五渡、新场、宜坪、杨村。此外对建场悠久的平等场、红花溪场,一并分别简述于后。

一、大堡

位于县城西南31公里处,海拔1004米,平均气温14.1℃,年降雨量800~1000毫米,无霜期272天,日照817小时。地处于凉山出入要冲,历为镇边军事要地,群众称为“旱码头”。

大堡建城始于明成化时期(1466~1487),初为土堡,周围200丈(约660米),冠绝县域内各城堡,故名。清嘉庆十八年(1813)改修为石城,有东北二门,周围200丈,高1丈5尺;道光十五年(1835)增修南门,城垣扩至360丈(约1200米),墙高1丈8尺,民国38年(1949)有过葺修。大堡在平坦开阔中依山丘为城,墙外无壕堑,城势险峻,视野开阔,城垣呈椭圆形。从嘉庆十三年(1808)至民国38年为峨边厅县治地,时有大小街巷6条(东正街、南街、北正街、兴隆街、箭道子、横街子),均为土质路面,无排水设施。

县人民政府将驻地迁往沙坪后,大堡为区、乡机关驻地,场区临近峨(边)美(姑)公路,万坪公路穿越,交通方便,是县域西部的物资集散地,市场活跃,逢双日赶场,高峰期达5000人。大堡靠近官料河、长滩河流域能源开发的最佳位置,是水电建设的后勤基地。1987年底有笋子厂16家、木材加工厂4个,有照建筑队12个及农机站、茶场、煤窑、砖瓦窑等。

旧时大堡城人口除衙门官员和商贩外,均系农民,生活贫困,城内仅有一条宽约丈许长百余米的正街,几家简陋的饭馆、旅店、小商铺。除三月烟会和五月廿四日城隍会外,平时赶场天人不多,闲天行人寥寥,有首民谣:“好个大堡城,坎坷街不平,鸡猪屎遍地,夜晚鬼打人。”1979年兴建九家电站,大堡居民开始用电,1987年架通了沙坪至大堡的10千伏高压线。1981年整修了3条水泥街,现有个体专业户238家,年营业额达40多万元。居民住房建设发展更快,虽连续几经火焚,但恢复快、变化大。解放初场区(含周围村民)居民300来户中,较宽大的瓦房仅有111户,茅草房有152户。而今天的500多户中,砖木结构房273户,砖混结构房107户。

大堡水源缺乏,引水入城难,饮用水全在北门外六百步的一口井内挑汲。解放前、后多次

筑堰架槽,未获成效。直至1985年开始安装自来水管,后经添设延伸,现有主管2000米,支管入户,覆盖率达100%。

解放前,大堡公用设施差,文化方面仅有小学1所(学生200来人);民众教育馆(文化馆)1个,借住在东皇庙一角;卫生院1所,利用旧庙面积不到100平方米,医务人员5名,无住院病床。

1987年有中学、小学各1所,占地11176平方米,建筑面积3202平方米,电影院2座、茶园2家和文化站、广播站、录像放映室、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等。人口2277人(非农业人口334人,占15%),场区总用地9.58万平方米,人平42.1平方米,内有生活居住用地8.14万平方米。有各类建筑面积49126平方米,内有住宅33927平方米,人平14.90平方米。另有工业用地3700平方米,道路广场4200平方米,市政设施900平方米,农贸市场100多平方米。

二、毛坪

位于县城东北23公里,大渡河南岸的河谷地带,海拔680米,平均气温16.2℃,年降雨量1000~1400毫米,无霜期307天。

毛坪辟于元末明初,万历年间(1573~1620)里长罗心珣主持修通三大(罗)堰,该地以盛产黄谷驰名,号称“黄谷坪”。相传一毛姓在此设店,人称毛店儿,因地处要道,住户渐多,形成集市,遂名毛坪。清时名平顺乡,民国时名毛万乡,集市贸易繁荣,有下8场之首之称。民国22年(1933)遭李云波部骚扰,元气大伤。解放后区、乡公所设置于此,成为县域东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沙(坪)杨(河)公路穿越,距铁路、水路4~5公里,交通较便。是临近各乡的商品集散地,市场繁荣,高峰期人数达5000人左右。

解放前,场上房屋多是木柱穿逗青瓦平房,结构单一,街道狭窄(约4米),弯曲不平,无公共设施,水源短缺,仅在上场头有1口井。

1956年区公所设于此后,基本建设发展较快,房屋大多进行了改造或新建。1987年底有中学1所(在校生378人),区医院1所(病床21张),电影院、文化站各1个,电站1座(装机容量125千瓦),邮电、商业服务行业等基本齐备。人口1423人(非农业人口386人,占27%)。场区总用地6.65万平方米,人平46.7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占地30412平方米(内行政经济占地7101平方米,学校占地11300平方米、卫生事业占地3543平方米、商业服务占地8089平方米、文化娱乐占地400平方米),居住用地16632平方米,道路广场用地5460平方米,仓库等用地9853平方米,生产建筑用地4102平方米。有各类房屋建筑28415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0633平方米,人平14.50平方米)。多次架设管道,吃水难得到缓解,机关单位用上自来水,居民就近可以挑水。

三、斯合

位于县城西南,峨(边)美(姑)公路47公里处,海拔1054米,平均气温10℃左右,雨多雾大,年均日照760小时,积雪多,无霜期272天。

斯合是彝族主要聚居地,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民族风情。从收集到的文物看,远在唐宋之际就有部落民族生活,约在明末或清初彝族甘家迁徙来此。解放初这里是彝族奴隶主统治的穷乡僻壤,十分荒凉,仅有几户土墙瓦板房。1952年8月,西河区公所设于此。1981年

地名普查时更名为斯合。

1987 年底场区人口 334 人(彝族 20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29 人(占 93%)。建成区占地 3.45 万平方米,人平 103 平方米,其中生活居住用地 2.4 万平方米,人平 71.6 平方米,工业用地 1000 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 2000 平方米,市政建设 700 平方米。有各种房屋建筑面积 11225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3271 平方米(人平 9.79 平方米)。房舍沿公路两侧排列,无市政设施,至今未形成赶场集市。建有水电站 1 个,装机容量 40 千瓦,尚不敷需用,给水现状是采用溪水自流给水式,水池环境卫生条件差。解放前这一地区堪称文化沙漠,只有“毕摩”能识老彝文。解放后,文化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987 年底有小学 1 所,在校生 135 人;中学 1 所,在校生 103 人;区卫生院 1 所,医务人员 15 人,病床位 15 张。公共文化设施还缺乏,文化生活内容不丰富,彝族的传统文化、习俗、节日等风情颇为流行。

四、新林

位于县城南 12 公里,苦竹坝河南岸,海拔 760 米,平均气温 15.1℃,年降雨量 800~1000 毫米,无霜期 296 天。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建永安场、镇远营城在此。清道光 19 年(1840)在场后建一土城,周长 100 余丈,内住“都司”率兵防夷患。曾因有苦竹林而名苦竹坝,民初更名为嘏祝坝(群众仍称苦竹坝)。1951 年成立联合乡,1958 年因境内多森林改名新林。

1987 年底,集镇人口 57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81 人,占 16.5%(主要是电站、林场职工),场区总用地 3.02 万平方米,人平 52.9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地 2200 平方米,公共建设用地 1.79 万平方米。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15808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4740 平方米(人平 8.23 平方米)。有小学、中学各 1 所,卫生院、文化站、电影院各 1 所。

场区附近有县、乡办的水电站 3 个,装机容量 9500 千瓦,有通往多处林场的公路穿越,交通极便。因距县城较近,而今已不能形成集市贸易。

五、五渡

位于县城东面约 50 公里的大渡河南岸,海拔 480 米,平均气温 16.2℃,降雨量 1000~1400 毫米,无霜期 307 天。因境内有椿石、白石溪、易坝、赵岗、王爷庙等五个渡口及 1 条小溪(芦沟溪),故名五渡溪。

该地为水陆要津,随住户增多,形成集市。兴建于明末清初,初在刘沟口的打渔坝建“永兴场”,因地震沉陷,继又于郭坝建“蟠羊场”,又被水淹,后才于现址建五渡场。原隶属乐山,1956 年划归峨边,为乡政府驻地,市场比较活跃。

1987 年底场区人口 880 人(内非农业人口 429 人,占 49%),有 1 条 4 米宽的石板街道,建成区占地 2.97 万平方米,各类建筑物 23438 平方米,有中学 1 所(在校生 303 人);卫生院 1 所,医务人员 11 人、病床位 15 张;文化站、小学各 1 所,其它公共文化、农贸市场设施缺乏。五渡场为铜街子电站淹没区,已规划将场区北移 4 公里至距龚嘴电站 1 公里处。

六、新场

位于县城北面 12 公里的乐(山)西(昌)公路和夹(江)美(姑)公路分路口,海拔 850 米,平均气温 15.1℃,年降雨 1000~1400 毫米,无霜期 295 天。

新场在明末清初逐成集市,是建置较久的农村集镇。清乾隆年间根据地形取名龙凤场,民国2年(1913)改称新场。解放后曾名新风场,场内仅有1条百余米长的窄街,街道两旁房屋系年代久远的木柱穿逗、板楼板壁的中式建筑。多年来场貌变化不大。

1987年底场区人口43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1人(占23%),总用地27388平方米,人均63.1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用地7828平方米,居住用地6912平方米,道路广场用地600平方米,生产建筑用地1062平方米,仓库用地2957平方米,非场属行政经济机构用地5509平方米,其它1500平方米。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271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人均8.80平方米。有小学1所,中学1所(在校生105人),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4人,病床4张),场内无市政公共设施。

七、宜坪

位于县城西南24公里的莲花山东麓。旧时为泥平场,因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得名。海拔1165米,平均气温13.1℃,年降雨量1000毫米左右,无霜期254天。附近物产丰富,蜡虫在省内较为驰名。

宜坪解放前属乐顺乡所辖,解放后先属宜杨乡建制,1951年设宜坪乡,为乡政府所在地,街道系泥土路面,长110米,宽3~5米,破烂不平。原有房屋均是古老穿逗平房,至1987年除机关、学校等单位外居民住宅变化不大,场头街尾有少量砖木结构新房。有常住人口417人(内非农业人口67人,占16%),建成区占地1.99万平方米(人均47.62平方米),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6516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4504平方米(人均10.80平方米),极少公共设施建筑,有小学1所,中学1所(在校生135人),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3人,病床4张,文化站1个。

集市贸易以农副土产为主,比较活跃,以街代市,人员拥挤,高峰期可达千人。解放前每年的五月“蜡虫会”,八月十九日“朝山会”,十分热闹。

八、杨村

位于县城西南18公里的莲花山南麓,海拔650米,平均气温16.2℃,年降雨量800~1000毫米,无霜期308天,官料河绕场而过,两岸开阔,田畴阡陌,气候温和,素有鱼米之乡称誉。

杨村场始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6),因居民杨姓较多,故名。又名杨凤场。民国时属宜杨乡七、八保,1943年失火后,住户从官料河北岸台地上,迁居南岸桥头顺河建设街道,取名永兴场(俗称新街)。1951年设杨村乡,1954年更名红旗乡,1981年地名普查时恢复杨村原名。

1987年场区人口329人(内非农业人口89人,占27%),场区占地面积1.73万平方米(人均52.76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占地6413平方米,居住占地4710平方米,生产建筑用地1085平方米,道路及其它占地1900平方米,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967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5033平方米(人均15.3平方米),有街道1条,长180米,宽4~6米,公路从街后通过,因而节假日或赶场高峰期人员均不拥挤。

因失火迁建,公共建筑缺口大,住户零乱,房屋建筑年代不久。近几年来,特别是1981年公路通车后,砖木结构楼房不断出现。现有中学1所(在校生112人),乡医院1所,医务人员

5人,病床5张;有小学、文化站各1所。

九、平等

位于县城东部约80公里的边缘区,海拔940米,平均气温 15.15°C ,年降雨量1400~1700毫米,无霜期296天。

平等场地处4个县(乐山、沐川、马边、峨边)的结合部,至每一邻县县城均约300华里。民国2年该地建观慈寺,遂以此代场名称观慈寺。最早隶属屏山县,后属沐川县,1955年划归马边县,1970年划入峨边。解放前外来人口特别多,民族纠纷频繁。解放后1950年以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意,更名为平等乡。

街道建于山腰的台地上,住户密集,街面狭窄,长100余米,高低不平。旧时场周栽一道铁刺笆,内线插竹篱作围墙防护,两端地势较高,建有札子门,场貌独特。因茅草房多,火灾频繁,仅在1947年、1956年、1966年就3次失火焚烧。现在房屋建筑变化较大。

由于远离各场镇,加之该地民国时期办了许多垦场,居民中分民务、垦务两类,所以外来户特多,市场繁荣。进入40年代烟馆遍布,夜间更为热闹。建国后交通仍不便,农副产品价格低廉。无甚公共建筑设施。现有中学1所(在校生92人)和小学1所,乡医院1所,医务人员3人,病床位5张。

十、红花溪

位于县城南10公里,因溪畔丛生红花(萱草)而得名,其名久远,相传明朝已有此称呼。建国前隶清顺乡,后设红花乡,解放后沿用。

红花处于半山洼坳,海拔860米,两溪夹流,有两条壮观的瀑布。解放前为至县城通凉山和杨村方向的要道,因而政治、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市场繁荣,居民的中式穿逗房还较整齐。有句歇后语:“红花溪的房子——贾(假)得多”,豪门贾姓房屋占了大半条街,而且富丽堂皇,建有双重天井,木柱砖壁,有砖楼、绣楼、冲楼、镂雕楣窗等。现为乡政府驻地。

场区街道长120多米,宽3~4米,狭窄不平,土质街面。1964年被火焚部分房屋已恢复,市井保持原貌,街头添了不少砖房。因公路通车,往来县城便当,已形不成赶场集市。

公共设施很少,1987年底有中学1所(在校生110人);医院1所,医务人员2人,病床2张;小学、文化站各1所。

第三节 村 寨

一、家宅房舍

家宅房舍,是人定居的基地和常处的场所,人们特别是农民最为重视建房立家。所以村寨建设的重点在住宅上。本县系典型的大山区,幅员辽阔,因民族的不同和地理条件的差异,居住上各具特色。

彝族 解放前,一般以同姓或家支聚族而居,传统住宅多在高山平缓地或山坡台地上,分散独居,绝无三、五户毗连一起的。因蔽风雨冰雪,房屋矮小,不开窗户,多以粘土筑墙或竹木围壁。结构形式单一,通常是平房、内分3室,中室靠左置三石一锅的火塘,坑火常年

不灭,为日常炊餐、烤火、议事、待客、寝宿之处;左室用竹笆隔开,为主妇内室及储财物之处;右室为放磨子、杂物及养鸡猪之处。无论房屋大小,均是这般格局,只是富户三室隔开,贫户虽只一室,亦照此布置,毫无例外。房盖又因地域、经济、劳力等条件的不同而不同,接近冷杉林地区(如西河万坪地区)百分之八十以上盖瓦板,其余地区除富户盖瓦板房外,太多的户以山茅草盖房(如杨河乡只有杂木,瓦板房很少,平等乡120多户彝族只有4户是瓦板房)。

由于贫富不同住房悬殊。有首民谣:“背的丫丫柴,吃的蒿蒿粑,住的叉叉房,关的笆笆门,种的石榴榧”,就是对呷西(娃子)生活、住房的真实写照。但黑彝和富户住宅高大宽敞,一屋数间,请木匠装修,有的(母举、马简居多)还在屋檐上置有3~5个吊等,并加彩绘装饰。有的在住房外构筑围墙,墙角设1~2个三、四层高的土碉楼,以御冤家、兵匪的袭击。毛坪乡刘家沟彝族达搭耳建造1座矩形圆顶,三层高的碉楼,比较坚固,有次打冤家,武力最强的黑彝木干也未攻下,由此更加驰名,至今完整尚存。

解放后,在政府扶持下,彝族住房逐步得到改善。1978年后民族经济迅猛发展,新建住房大量出现,特别是1983年中共峨边县委作出加强彝区住房改造的决定,各地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彝族地区的民房改造。彝族聚居的西河区,4个乡2579户,投入民房改建款57.08万元,林工商企业提供木材10445立方米,已改建房的达2260户(占总户的89.4%)。哈曲乡改建房宅336户,占应改造民房的95%。毛坪乡彝族村刘家沟60多户,解放初只有7户是瓦板房,其余都是草房,经改建,仅剩有两户草房。据不完全统计,1983~1987年仅县一级发放补助款即达22万多元(乡、村及个人筹集的更多),彝区民房改造了6000余户,这些新房一般系具有民族特色的木质瓦房,也有砖木结构的新式住宅。勒乌乡余坪村有的人不惜花费,从大凉山请来能工巧匠,在房门、窗壁、屋檐上雕饰花纹,再现了彝族的传统文化和古雕艺术。

汉族 解放前,县内经济匮乏,劳动人民连糊口也难以计,顾不上住房的讲究。农村中除少数富户外,大多住草房,有的破败歪斜,难蔽风雨,有的无住宅以帮工安身,甚而有穴居岩腔的。解放前平等乡600多户中,只有14户有大瓦房(是以前寨堡和保长或垦社的)。地理条件较好的如沙坪乡红星村,解放时100多户中,仅有瓦房7家,草房中还有30%是叉叉房。少数富豪家房屋高大,有三合头、四合院,个别的天楼地板、厢房、耳房成体系,还有的建有1~2楼的土(石)碉房、碉楼,在清代时为多,保存完整的较少,其中最为闻名的首推大堡乡上黑岗的张碉房,该碉建于清道光23年(1943)冬月,条石扣砌,两楼一底,有射击孔、瞭望台,两侧有护墙,三道门边有七幅楹联,手笔不凡,刻制精良,碉楼美观、庄重、古雅。该碉楼迄今基本完好。

解放后,乡村无房户逐步得到解决,随着生产的发展,住房条件不断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的迅猛发展,乡村公路延伸,住房建设也日新月异。70年代后期房屋主要是木柱穿逗瓦房,80年代主要是砖木结构,也有不少预制件结构楼房。宜坪乡桐花村一、二组,解放时60来户中只有瓦房15户,现在110多户全是瓦房,且有90来户为砖木结构。近年来在场镇(如大堡、沙坪、毛坪、杨村等)附近房屋建设不断,出现了高大的砖混结构楼房,外加装饰,内通水电,一应新颖设施俱全。

二、村寨建筑

解放后废除保甲制,建立村、组基层组织。1958年公社化时将19个乡改为10个公社,

下设 83 个管理区(大队)、415 个生产队,这期间的办公、仓库、食堂等公共建筑面积较大。1983 年底恢复乡、村体制,1987 年底有 19 乡、129 个行政村、873 个村民组,共有聚居的自然村寨 708 个,建筑占地共 7454.2 亩,有各类建筑面积 185 万多平方米。

县 1987 年村寨用地、建筑统计表

乡名	村(庄)寨 (个)			用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行政村	庄寨		合计	住宅	公共	生产
总计	837	129	708	7454.2	1851676	1678433	136900	36340
毛坪	96	12	84	604.7	100074	65560	30412	4102
五渡	77	12	65	476	113360	100700	10460	2200
新场	62	11	51	468	76196	67336	7828	1032
新林	23	6	17	569.9	117222	98022	17000	2200
大堡	131	10	121	689	688450	664000	20289	4161
宜坪	38	7	25	586.9	71137	65508	4183	1446
杨村	31	5	26	398	50728	46230	3413	1085
斯合	66	5	61	349.9	40480	27846	10588	2046
红花	19	5	14	388.9	50370	47164	2816	390
白杨	8	3	5	170	21716	18480	2760	476
觉莫	10	3	7	151	17800	17080	480	240
万坪	8	2	6	167	15374	14406	648	320
杨河	21	6	15	139	29920	25584	3496	840
共和	16	5	11	307	44480	39984	4216	280
平等	23	6	17	342.9	212089	208803	3100	186
哈曲	9	3	6	118	138926	12630	786	410
金岩	28	9	19	354	30960	30000	650	310
勒乌	21	6	15	272	21044	19688	876	480
沙坪	46	13	33	902	136450	109410	12880	14160

三、公用建设

道路 县域内崇山峻岭,悬岩峭壁,路极难行。旧时通往县城(大堡)的驿道,旧县志称

“蜀道难，峨边山路更难”，不少墨客经此路时，曾多有吟咏其奇险的。但真正奇险的还是去乡村的道路，例如大堡经万坪去凉山腹地的大路上，走出10里即有万仞绝壁，路过时要用脚蹬手抓，所以叫“手扒岩”；手抓不够就搭树杈，叫“梯子岩”；有一段常摔死人，叫“鬼门关”。平等乡的“陡扒岩、搭勾岩、阎王塬”，永乐乡胜利村的“螭蚂窝、顶心包、蛇倒退、高梯岩”，各地的“倒牵牛”（牛下坡时在后面拉绳索）、九十九倒拐等，路都是挂在陡岩上的鸟道蚕丛，只可附壁而行，左右危岩凌空，悬石压顶，下临莫测深谷，日照不及，盛暑凝寒，若稍睥睨，令人目眩。不时有行人、货物坠岩和飞石袭击的惨祸发生。道路艰险，山里人有老死一生未到过沙坪、渡过铜河的。

解放后，各地组织群众整治、拓宽，改筑道路桥梁。特别是80年代，公路、车辆发展迅速。1987年有公路690.8公里，过境铁路20公里、水路34公里，19个乡全通公路且有11个乡有定班客车，70%村及大部林区通车。计有机动车1293辆，航船125只。

桥梁 境内千沟万壑，谷狭涧深，滩险水急，自成天堑。有首民歌：“小妹住在沟那边，隔岩说话不费难，两人若是要相聚，下山爬坡大半天”。为了征服自然，峨边彝汉人民创造了许多古老独特的桥，如独木桥、藤网桥、溜索桥、蔑索桥等。

解放后，政府很重视桥梁建设，使境内交通大大改观。县域内大渡河上现有桥5座（铁路桥1座，公路桥2座，拖拉机桥和人行桥各1座）；官料河旧时只有铁索桥5座，现有钢索桥24座，公路桥8座；至凉山要道之一所经的长滩河，旧时只有一座麻网桥，常发生冲走行人的惨案，现有钢索桥6座。至1987年底境内共有人行桥53座，总长2526米（不含乡村自建木石桥），公路桥86座，总长2223.9米。

饮水 境内溪河纵横，但山高水位低，很多地区人畜饮水比较困难。许多农户饮用塘、幽水和混浊的沟水，导致肠道传染病、地方病流行，稍一天旱便断水。宜坪乡缺水量最大，如张山、余湾等地，挖泥囤储雨水饮用，天旱时每天家里留一劳动力下山背水。有的地区一口井供1个村庄，枯水期昼夜排队候水，家里一盆水多次使用。有的招待客人吃一餐饭很慷慨，但喝碗水却舍不得。觉莫乡马鞍腰村有356人（彝族301人），下河背水往返三四里，而且坡陡路滑，于是每户门前立四根木桩，上置一大木槽，可容水三、五担，用以储雨水饮用，天一稍旱，水里即使生了沙虫子也还得饮用，村民的耕牛为了争喝山上的泥幽水，互相挤撞，每年都有被挤滚下山跌死的事件发生。

解放后，大力兴修水利，缓解了部分地区饮水难的问题，但有的或因工程浩大，或地质碎岩，或土地管理变迁，使很多工程未能巩固。80年代以来，农村经济大发展，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饮水工程，各地采取选高水头的自然水安装管道引流为主与渠引、池蓄相结合的措施，效果显著。宜坪乡花地百余户村民，自己想办法，率先安装钢管1600多米，把对岸悬崖上的泉水引进村中使用。缺水地区群众纷纷行动起来，想方设法解决吃水难的问题。工程量大的地区，除政府补贴部分外，由集体集资和受益户自筹等办法解决资金，物质部门提供材料，水电部门作技术指导。据不完全统计，从1985年起，政府投资和村民集资共约69.4万元，农民投劳17.59万个，安装主管17万多米，支管0.35万米，建水池200多个，解决5656户、28780人、牲畜49419头的饮水难问题，占缺水户的近70%，不仅节省大量背水劳动力，而且生活条件、健康状况明显好转。

照明 解放前，贫苦的劳动人民夜间用得上桐油点灯就算好的，许多人家用竹稿、葵秆点亮；彝族地区普遍无油灯，夜晚利用火塘火光照明，走夜路时点燃树枝、干竹照明。场镇上

的富豪人家在红白喜事点煤气灯,就算是“洋气”的。

解放后,1952年县上与川南森工局联办了1座20千瓦(实发12千瓦)水电站,很多群众奔走相告,有的很远也来看“稀奇”。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小水电站不断出现,县办的白沙河、新林电站相继建成。1987年末装机容量12728千瓦,年发电量4229万度。经过积极争取,峨边列上全国100个农村初级电气化县试点的“替补县”后,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办公室,大力开展了农村初级电气化建设,特别对边远村寨(如万坪乡各村寨、新场乡桃花村等)进行了线路的架设。至1987年已架设高低压线近700公里,安装变压器2990台,80%以上的村和70%的户通电。离县城80公里海拔1800多米的勒乌乡余坪村108户彝族也家家装上了电灯。

第二章 建筑行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解放前,本县城乡建筑均较简陋单一,个别技术性强的房屋多请外地工匠。境内无专业建筑队伍,只有些零星的泥、木、铁、石、蔑、瓦工等,为师徒、父子组合的个体工匠,亦工亦农,生活无保障,社会地位低下。

解放后,县政府迁置沙坪,急需大量建设,1951年乐山建筑工程队调来支边的1个建筑小组(12人),结合民工兴建政府及银行、卫生院等房屋,次年该组去石棉县,县手工业联社组织县城附近部分泥、木工建立建筑工程筹备会,搞些修修补补。1952年10月又从乐山新桥镇调来1个建筑组40多人,承建中学校舍、人民医院等。1954年县建筑工程筹备会改为建筑工程大队。1958年建筑公司成立,立即投入沙坪的房舍建筑,但因技术力量薄弱,施工工程量不大,一些较大的工程多由外地建筑队承建。

改革开放后,为了适应建筑业发展的需要和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出路,1980年沙坪、大堡率先组建了建筑工程队,1984年全县有建筑队12个,固定职工86人,固定资产达648万元。1987年发展到55家(三级建筑公司1个,四级建筑队4个,五级和土石方工程队50个),固定职工2491人,年竣工面积1.7万多 m^2 (不含省属驻县建筑队)。经过几年的锻炼培养,建筑企业在人员素质、施工技术、经济实力各方面都有较大发展,现有工程师2人,助工3人,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1人,助经师3人,助技师10人,技术员7人,技士32人,不仅能承建县内六楼以下房屋、新式钢筋混凝土桥梁、重点电站水工建筑物等,还能承担外县工程建设,有的工程被评为全优工程。

县 1987 年主要建筑企业统计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	总人数	总 人 数 中					
			助工	技术员	施工员	固定工	合同工	临时工
峨边建筑公司	1950	153		1	5	53		94
大堡联合建筑队	84.4	64		2	2	30	20	10
沙坪建筑工程队	80.10	553	1	18	18	516		
大堡联合建筑二队	82.7	172		1	6	165		
大堡工程建筑队	83.1	164		4	5	155		
沙坪第三建筑队	84.4	47		5	2	40		
新生建筑队	84.11	57		1	1	35		20
峨边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84.4	293	1		5	287		
沙坪第二建筑队	85.3	125	1		4	120		
合 计		1628	3	32	48	1401	20	124

第二节 施工设备

解放前后,境内建筑均用手工操作,一直沿用古老传统的手工工具。泥工仅有砖刀、泥掌之类,木工也只有斧、刨、锯、凿、锃、手钻、墨斗等小工具。运料靠人力绳索、撑杆牵引,工效低,强度大,安全性差。彝区建木架房及制农具等不多,木工很少,其工具也是些“歪惹”(小斧头)、“私吐”(凿子)、“时悦”(推刨)、“不马的都”(楞刨)、“马扎山都”(铁弯尺)、“不甲堵”(手锯)等,除“作支”(啄刀)外,形状均与汉区大同小异。

60年代以后,方逐步引进使用电动机具,如木工的带锯、圆盘锯、刨床、凿孔机、电钻等;泥工的打夯机、搅拌机、振捣器、拉丝机、磨石抹光机等。70年代后,铁管工架逐步代替木竹脚手架,钢模代替木模,使用井字架、卷扬机垂直运输等。

第三节 建筑技术

境内彝汉共居,因民族不同,房屋建筑技术各具特色。

彝族传统的房屋是土墙瓦板房,彝语称“扎因”。其基本构造方式是:在特制的活动箱形模板内,装入适度的湿粘土,用木棒夯实,逐步连结升高构成承重墙体,人字形屋架,上放檩条后,盖木板(俗称瓦板),此类木板选择冷杉,无疤节、扭曲、腐朽的“三无”树杆,斧劈成宽20厘米、厚3厘米、长200厘米(有专业制作出售者),瓦板不用钉铆,用重石压上即成。贫困户则盖山茅草或竹笆。部分黑彝和富户,不仅住宅宽大,外有围墙碉楼,还在房架、屋檐上置“溜热”(木雕装饰物),有马蹄、瓜桃等形状,多的达十多二十个。旧时最出名的工匠是海格史

者(云南卖到凉山来的汉人娃子)。近年来的彝房改建中,有不少砖木结构的瓦房,除彝族工匠外,大部是汉区工匠参建的。

汉区建房都沿袭着古老的中国模式,房架除土墙或竹篾绑扎的叉叉房外,都是木柱穿逗,全用榫接,不用钉铆,由掌墨师设计,在板上划线描绘粗略结构(几柱几,几分水),用竹片墨签号字,千篇一律,只是根据主人意图加减排列或纵深为三柱二、五柱二、五柱四等,多有一楼或再加“天花”楼。墙壁因材料和财力情况,一般用木板装修、土(石)筑墙或竹编涂上草筋粘土、抹石灰就算很体面的了。农村习俗以为建造家宅,尤如植树培根,这一事体处理得当,才能昌盛兴旺,否则会遭灾衰败,固而建房中有颇多讲究。例如选择地基上有所谓“人立湾,鬼立岗,庙子修在包包上”;房间设置按俗定要“香青龙,臭白虎”,即是左边为厨房,右边为毛坑;在房料尺寸上要有个八(“发”的谐音)等等。木匠对此必须谙熟,各地有精通技术的掌墨师,如宜坪廖、陈两家,大堡张家才、黄兴隆等木工。古老的大型寺庙宗祠建筑,结构复杂精妙,井院组成复合式,回廊转楼,构架连接,采用榫接和设置斗拱,起到“晃而不散,摇而不倒”的抗震作用。屋面重檐飞翘,板鳌坐脊,使外观雄伟壮丽,又有利于室内采光和避风雨。如大堡城隍庙,从吊墨垂直上看,檐水要滴在檐坎上,但不管雨大小,屋檐水均滴在檐坎下,很多掌墨师去讨这一墨法,都未学到这一绝招。旧时铁索桥的建筑结构简单,但技术要求很高,诸如铁料的锻打、抽条、焊接、架设、拴链等均要一次成功,这在当时原始的手工操作中难度极大,许多有名铁匠师也在建铁桥中失败。县内架桥技术好的,要数大堡万英有(已故),曾主建新林、官料河、九家、鹅颈项等铁桥,质量受人称道。

50~60年代房屋建筑变化不大,只是县城单位多为砖木结构,人字木架跨度屋顶,1~2层木板楼,一梯通走廊。70年代后期趋向砖混结构,80年代以来发展到混凝土预制构件或框架式的四级建筑8°防震的多层楼房,而且风格别致,装饰新颖。住宅楼房由一梯通廊多户式发展到单元式、一梯两户,由只分间不成套和卫生设施公用,发展到一厅多室,有阳台、厨、厕等成套设施。农村中砖木结构日渐增多,还有不少的平顶2~3层楼房,内外装饰。这些建筑的设计、施工,当地建筑队伍均能胜任,而且结合实际建造得美观质朴,经济实惠,颇受群众欢迎。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公房管理

解放后,本县公房始自接收民国政权的房地产、无人管理的寺庙、祠堂,以及没收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依法没收归公的财产房屋。1954年7月对全县公房进行清理,计有43间。1955年公房增至80间,面积约2000平方米,鉴于无专人管理,1963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作了“公产管理暂行规定”,明确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城区随着人口增多,住房日渐紧缺,人民政府自50年代兴建居民住房,但因财力不足,建设十分缓慢。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兴建了一批砖混结构单元式的楼房,至1987年,共有直管公房11471平方米,其中50年代兴建的2630平方米(木结构),60年代兴建的1173平方米,70年代兴建的2764平方米(砖木

结构 2~3 层楼房), 80 年代兴建的 6077 平方米(砖混结构 4~6 层楼的成套住宅)。另有危房 2630 平方米。1980 年 7 月公房由财政部门移交给 城建部门管理, 对出租公房按等级标准收取租金, 实行以租养房政策。

第二节 私房管理

1966 年, 对沙坪镇的私有房屋出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统由政府经营出租, 每年发给房主、定租金、纳入改造的共 19 户, 出租面积 660.44 平方米, 每月租息 10.19 元。当时由于“左”的影响, 对有的出租房无起点改造和不留自住房, 因而带来一些问题, 1986 年成立“县处理房产遗留问题领导小组”, 对私房改造时期的房产进行复查, 全县按有关政策退还给个人的房屋建筑面积 1077 平方米, 退赔个人房屋损失折价 1400 元, 促进住房秩序进一步稳定。由于历史原因, 县域内城镇房屋产权不明, 有产无证, 产证不符的现象十分普遍, 房产纠纷较多。1987 年 7 月 5 日成立了城镇房产登记、发证领导小组, 下设专职办公室, 开展城镇房产的登记、发证工作。全县房产登记范围有 1 个镇(沙坪)、3 个独立工矿区(东风厂、核桃坪、马嘶溪)、114 个自管单位, 共计房屋 2310 幢, 总面积 607867 平方米, 其中直管公房 55 幢, 9696 平方米; 单位自管房 1578 幢, 面积 535536 平方米; 私有房 677 幢, 面积 62635 平方米。至 1987 年底, 已完成办证 182360 平方米, 占总面积的 30%。

第三节 土地管理

一、历年征用土地

本县 1953 年开始基本建设, 征用土地数量较少, 至 1956 年共 82 亩, 1957 年后猛增, 至 1960 年达 2973.5 亩。60 年代因部分国家重点工程(814 厂、成昆铁路、4812 部队、龚嘴电站)、省属厂矿川南森工局(主要林区公路、加工厂), 沙坪茶场、东风木材厂以及市属杨河茶场, 征用土地面积大, 加上本县地方用地, 60 年代共约 16900 多亩(含金口河区)。70 年代征用土地约 1800 多亩(主要是小水电站、公路等)。80 年代没有大的工程建设用地, 加上土地控制严、管理加强, 除铜街子水电站库区淹没 653 亩及本县小水电站、公路占地外, 其它均系零星用地, 例如 1987 年仅征用土地 70.9 亩。据不完全统计, 解放以来, 全县共征用土地 2.5 万亩。

二、土地管理

解放后土地征用手续由民政部门办理, 当时法规不健全, 特别是“文革”时期, 出现不办征地手续, 或先用后办, 或少批多占等现象。1973 年 6 月 18 日, 县革委生产指挥组重申和强调了城镇建设用地管理, 不管任何单位、个人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征地手续, 并按被征地常产的 3 年时间折款补偿。70 年代由计经委办理, 80 年代交城建局, 1986 年组建土地管理科, 1987 年 7 月成立国土局, 负责国土整治、土地管理, 是《土地法》的执行和监督部门, 对全县城乡土地加强管理, 开展对历年用地的清理、登记、发证工作。1987 年 12 月发出《关于征收土地管理费的通知》: 农村村民建房经批准使用的土地, 每平方米耕地收费 0.6 元、非

耕地 0.30 元、原拆原建 0.20 元；城镇建设占地每平方米收费分别按居民 0.30 元，国家建设 1 元，非耕地 0.9 元；乡镇企业建设占地每平方米收费 0.8 元、非耕地 0.7 元。均在 30 日内按此规定缴清，否则逾期加收 5% 的滞纳金。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染监测

一、工业污染

解放初工业基础薄弱，污染不严重。70 年代初东风木材厂、县水泥厂建成投产后，污染有所加重。80 年代以来，工业发展迅速，污染日趋严重。1985 年据环保部门对列为污染源调查的 17 个工业企业调查，其各种污染情况如下：

废水 主要是木材加工、屠宰、食品加工、医疗等单位，废水年排放量为 53.659 万吨，主要有害物有 BOD₅（生化需氧）、COD（化学需氧）、悬浮物等。其中 BOD₅ 最严重，年排放量 113.11 吨，而东风木材厂年排放量即达 99 吨，BOD₅ 几乎百分之百超标，有的超标达 17 倍。所有废水均排入大渡河。

废气 主要是木材加工、建材、饮料等行业，年排放量为 18458.9 万标立米。主要有害物为烟尘、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其中烟尘严重，年排放量 627.38 万标立米。东风木材厂、县水泥厂是烟尘主要排放单位，对城区空气污染最严重。

废渣 年排放量 0.73 万吨，主要是炉渣、工业垃圾和粉尘。堆存占地 1216 平方米，堆存量 1.19 万吨/年。主要是水泥厂工业粉尘达 0.13 万吨/年。

噪声 共监测 5 个行业，产生噪声的机器 44 台，最高噪声声源强度 101~110 分贝。道路噪声：0 公里至火车站路段 77~83 分贝，0 公里至 1 公里路段 73~86 分贝，0 公里至峨中校路段 66~78 分贝。

二、生活污染

县城内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厕所粪便排入白沙河，影响水质。1984 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城区自来水厂的水质进行全面调查分析，测得细菌总指数 120 个/毫升（正常值 110 个/毫升），大肠杆菌 230 个/升（正常值 3 个/升），已大大超过卫生标准，说明有严重的生物性（粪便、生活污水）污染。

三、农药污染

农作物（包括茶叶、果木）病虫害，60 年代起推广了农药的防治，70 年代以后农药的使用剧增，效果较好，其中滴滴涕、六六六粉（含有机氯）对多种虫害均有效，俗称“万能”农药。但毒性严重，残存在植物果实时间长，人食后形成食物链，被吸收后排泄不出去，导致多种疾病发生。在严禁使用前，全县每年使用滴滴涕 4~5 吨，六六六粉 6~7 吨，喷洒玉米数万亩，水

稻近万亩,及大量的蔬菜等,因而对人体健康有不利影响。

第二节 治 理

本县1982年3月3日,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同城建办公室合署办公,1983年4月15日该两办公室撤销,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4年建立环卫所和环境污染监测站,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对超标排污单位征收“排污费”,对综合治理回收的产物免收产品税。至1987年底,共投产治理项目11个,投资23.86万元,其中人民医院治理废水设施1个,年处理废水1.98万吨;县水泥厂治理废气设施4个,回收粉尘128.9吨,产值7.22万元,利润0.48万元;峨边水泥厂治理废气项目6个,回收粉尘566.81吨,产值7.4万元,利润1.66万元。对废渣的处理主要是用作建材的生产原料,年处理1500多吨。对噪音的治理,白沙河电站设置了隔音室,但目前多数单位,因条件所限,治理困难。为了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规定凡新建、扩建产生“三废”的工程,实行“三同时”,即治理“三废”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

生活污染的治理,主要是对粪便通过化粪池处理结合沼气利用,这是治理生活污染的良好途径。1976年成立沼气办公室,先在红花乡试点,当时经验不足,效果未巩固。1978年在沙坪红星村等推行,技术有改进,实行“厕所、猪圈、牛房”三结合,此后派专人到省市学技术,特别在粪池上也有很大改进,效果较好,目前红星村普遍推广。全县农村已建沼气池的有120户。城区1985年开始试行建房结合建沼气池,至1987年底共有沼气池23口,容积270立方米。城建部门规定新建房屋,必须把建沼气化粪池列入预算项目,否则不予办理工程建筑许可证。这样使粪便污水处理,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排放,减少污染,并能获得部分能源利用(如职工医院利用沼气为病人熬药等),化粪池一般利用房角空地,上面可作花园美化环境。

农药污染治理,1983年1月国务院作出决定,禁止生产和停止销售滴滴涕、六六六粉等农药,如有生产运销的要追究,并规定今后书刊、资料、技术不得再提使用这两种农药。本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组织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诸如乐果、敌杀死、粉锈宁、三环唑、滴滴畏等)使农作物大大减少污染,同时加强植物的检疫工作。

第三节 绿 化

解放前后,县境的森林覆盖、城乡绿化比率都很高。1958年后的两三年中“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种百斤粮”,大砍竹林和毁林开荒。“文化大革命”期间,又遭乱砍滥伐,因而造成水土流失,雨量失调,鸟兽河鱼少见,生态失去平衡。

60年代以后曾采取封山育林,年年植树造林,但成活率不高。1980年县成立绿化委员会,县长任主任,沙坪镇建立绿化指挥部,区乡成立小组,各组配有林技员作指导,在落实农业责任制的同时,村民划柴山、责任山,采取一套“育苗、造林、验收、奖惩”办法,鼓励植树。1979年至1987年成片造林194326亩,新育苗面积4208亩,支出补助款46.86万元,补助粮食111.5万斤。同时大力倡导栽种果木,现有各类果树约80万株,不少是引进的优良品种。1987年底,全县有林地136万多亩,活立木蓄积3000万立方米,近几年采取限伐定植,

新植树很多已大片成材,使残林迹地得到恢复。同时禁止捕猎益兽、益鸟,并采取保护水资源等措施,目前一些多年不见的鸟兽又出现了,自然生态得到保护。

村 党 能 十 条

因 书 党 的 组 织 章 一 章

党 员 国 中 章 一 章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凡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二)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 (三)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 (四)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 (五)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反对任何形式的派别主义和小团体主义,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代会上,参加关于党的事务的讨论。
-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 (八) 按照规定请求、申诉和控告。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第六条 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应当坚持正面教育、严格管理、民主监督、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第八条 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犯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开除党籍。

第九条 严重触犯党纪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第十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上级组织备案。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四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五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百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区别对待。处分党员要弄清事实,分清性质,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编 党群 政协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党派社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民国 20 年(1931),金吉乡(今属乐山市金口河区管辖)副乡长王刚奉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令,同田腴福(沙坪镇老街人)在沙坪场官衙门(现顺河街 6 队仓库)组建中国国民党峨边县党部,并吸收葛朝猷、伍志、刘鹤鸣、江子昆、辛志远、李华勋等 10 余人为党员。数月后,王刚被人暗杀,田腴福亦离开县党部,县党部组织停止活动。

民国 28 年,国民党四川省党部派龚静波、龚述鹤来峨边重建县国民党部。峨边县国民党部委员会,由龚静波、龚述鹤、田腴福 3 人组成,龚静波任县党部书记长。县党部建立后,开展吸收新党员。但地方公教人员,无人主动加入。于是县党部就利用行政手段勒令下属机构公职人员限期入党,否则不能任职。先从县政府人员起办理集体入党,逐渐扩展到县政府各部门,然后组织乡镇长、保长、保民代表、教师等各种训练形式吸收他们为国民党员,由此发展了一批新党员。民国 29 年夏,龚静波回巴县旅途中渡河沉船被淹死,后由县党部委员龚述鹤继任书记长。民国 32 年,龚述鹤去职离开县党部,后由刘硯一继任书记长。

民国 33 年,国民党四川省党部派员来峨边县党部检查监督筹备召开峨边县党代会情况和执委、监委人选情况,并确定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人选,由刘硯一任书记长,刘金岩任秘书,刘汉英任干事。县党部组建后,刘硯一亲自到各乡(镇)吸收新党员,建立区分部。县党部在沙坪建立区党部,区党部设书记 1 人,委员 4 人,候补委员 2 人;监委 3 人,候补监委 1 人,干事 1 人。

民国 35 年春,县党部在大堡城召开第一次全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田腴福、刘金岩、贾松浦、董光容、林远、胡玉金为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刘汉英、张荣选为候补执行委员,刘硯一任县党部书记长;选举张秉钧、熊谓廉、凌维清为监察委员会委员,宋荣森为候补监察委员。

民国 36 年春,先后在县府各科室、司法、警察、田粮等单位分别建立两个县直属区分部(称第一区分部和第二区分部),同时建立大堡、红花、宜杨(今属宜坪和杨村)、金吉、寿永、永

乐(今属乐山市金口河区管辖)、毛万(今属毛坪和共和)、永安(今新林)、新凤(今新场)8个乡区分部,县党部建立区党部和区分部后,负责指导党员登记、考核,发展党员,主持召开党员会,听取各区党部和区分部、团(三青团)、政府、民众团体等情况汇报,检查监督各区党部和区分部的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人选。县党部及其区党部、区分部伙同县政府、县参议会分赴各地借铲除鸦片烟苗为名,进行敲榨群众钱财的活动。同年9月,县党部奉省党部令改组,实行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建立统一委员会,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三青团干事会成员同时转为县党部委员。党团合并后,由原任三青团筹备处主任贾云帆任县党部书记长,李纯甫任副书记长,刘金岩任秘书,凌维清任党务监委,张秉钧、熊谓廉为监察委员,宋荣森、李树清为候补监察委员;宋廷湘、刘汉英、胡玉金为干事,王广懋、董伴农任助理干事,黄建忠任录事。至9月底,全县建有区党部3个,区分部10个。每个区分部设书记、委员、监委各1人,区党部和区分部委员以上共有68人,全县有党员392人,党团合并后,因没有经费开支,县党部没有办公,县党部书记长贾云帆常住红花,其他职员也未住县党部,县党部就基本上停止活动。1949年12月,峨边解放,县党部瓦解。

第二节 其 他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34年(1945),贾云帆(又名贾尚涛)奉其兄贾尚澄(三民主义青年团四川省支团干事)令,派陈天铨去省支团部学习,陈回县后在沙坪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峨边分团筹委会。数月后,县财委会不拨经费,筹委会就停止活动。

民国35年,三民主义青年团峨边分团在红花召集团员代表大会,重新选举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峨边分团筹备处。贾云帆、贾松浦、刘砚一、李炳文、张英洞、刘金岩、胡玉金等11人组成干事会。贾云帆任筹备处主任,胡世甫任书记长(综理团务),后由李纯甫继任书记长。筹备处下设3个股,即第一股(管总务),第二股(管组织),第三股(管宣传),各股设股长1人,股员2人,办理各股日常行政事务。分团部下属组织是区队、分队、直属分队。共辖大堡、太平、红花、宜杨、沙坪、永安、毛万、新凤、金吉、永乐、寿永11个区队;县政府、万漩、一区高小、二区高小、三区中小5个直属分队。区队和分队设队长、副队长、组织、宣传、交通干事各1人,分队长以上共有92人。

三青团峨边分部筹备处在红花成立后不久,筹备处迁驻大堡城办公。筹备处一成立,就开展团务工作,发展新团员,扩大团员队伍。民国36年1至5月份计划发展新团员500人,当年6至10月份定出计划发展团员900人,正在吸收新团员,办理入团手续时,得到党团合并,建立统一委员会的消息,发展团员组织手续就搁置未办。同年9月,党团实行改组,三青团部移交给县党部接管。

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后,名义为撤销,实际上与国民党关系更紧密,三青团县分团部的骨干大部分担任了县参议员,中小学校长,政府各部门官员,乡(镇)长等要职。同时,县分团部还积极参与戡乱、应变,成为国民党的帮凶。

二、青年党组织活动

民国 37 年 12 月,袁作谋(永安乡人)作为代表去成都参加青年党省党部的会,袁返回峨边后,成立峨边青年党筹备小组,组长梁秀举,组员袁作谋、梁润沔、段良仲、干光仁。筹备小组成立后,计划发展 50 名党员,准备成立区分部。因本县地处边远山区,居住分散,不易集中开会,只用信函联系,未能发展党员,亦未成立区分部,青年党峨边组织至此结束。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发展

民国 21 年(1932)春,中共党员唐杰、苏文代,受中共峨眉县委书记陈俊卿派遣,先后来到峨边沙坪场。唐杰经旧友张秉钧引荐,在沙坪团防队任队长。他以袍哥身份结交青年 10 余人,于 5 月份拜盟为“十弟兄”,开始以街头春茶馆、文文园饭馆作为活动的聚集地,7 月与盟兄弟葛朝猷等团结 30 多名青年,在东皇庙成立青年会,葛为首领,唐为大管事。唐将党的一些政治主张渗入青年会,提出:反对土豪恶霸;不准欺压穷人和调戏妇女;对过份的苛捐杂税要软拖硬抗。民国 22 年春,唐杰、苏文代奉峨眉县委指示回峨眉,于民国 24 年初,参加峨眉武装起义。起义失败,苏文代负伤被捕,唐杰为避追捕,转到峨边新场,遭坏人告密,被捕关进大堡监狱。后在解送峨眉途经沙坪时,唐杰的盟兄弟 10 余人组织营救未成。唐、苏二人均牺牲于峨眉县城。尔后,沙坪青年会便告消失。

1933~1944 年间,有过峨边沙坪支部,党员 3 人(不知名),以小商为业,受中共嘉定(乐山)中心县委领导。1938 年至 1939 年之间,峨边县保安队里有两名党员(不知名),一为副连长,一为排长。当时四川省委和乐山中心县委指示,这些党员主要进行民族工作和军运工作。

30 年代末期到解放前夕,先后有冯伯勋、贾林森、程慕仁、肖章銮、伍兆林等外地党员因当地党组织遭破坏,为躲避国民党政府军警追捕,来峨边隐蔽,秘密地做些革命宣传工作。

第二节 基层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950 年 8 月,建立县委时南下干部和军队转业干部中仅有 17 名党员。1951 年后,随着各方面工作的开展,逐步建立党组织和发展党员。至年底,党员发展到 31 名,建立了两个支部,3 个区委。

1952 年,根据“有准备,有计划,有领导,积极慎重,保质保量”的建党方针,举办党训班和建党积极分子训练班等,发展一批新党员,到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 272 名,建立支部 20 个,区委 5 个。1953 年,县委紧密结合贯彻爱国生产运动,培训建党积极分子发展新党员,到年底,党员发展到 313 名,有支部 19 个,区委 5 个。1954 年,县委紧密结合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巩固和发展互助合作,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等一系列工作,以区为单位开办建党积极分子训练班,就地发展一批新党员,至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 339 名,党支部的建立已发展到

27个,有总支1个,区委5个。1955年,建党工作着重在审查、教育、考察和培养提高的基础上发展党员,至年底,全县共有党员438名。有支部35个、总支1个,区委5个。

1956年,县委结合土地改革、民主改革、转社、并社、建社等一系列工作,对建党积极分子在实际工作中进行具体考察和培养,采取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中心工作与建党工作紧密结合,进行组织发展,至年底,全县发展新党员425名,共有党员888名,有支部52个、总支2个、区委4个。

1957年,建党工作着重在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和转正的基础上,特别在空白地区在能够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吸收新党员,建立支部。同时,重点在彝族乡村结合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及平息叛乱等工作,对建党积极分子在进行考察和培养提高觉悟的基础上发展一批新党员,至年底,全县15个民族乡均建立了党支部。全县共有党员1034名,有支部76个,总支5个,区委4个。

1958~1960年,在全面“跃进”的新形势下,建党工作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各行各业中突击发展新党员。这期间,全县发展新党员1251名,党员数量剧增至2032名,有支部143个、总支11个、区委3个、基层党委7个。

1961~1964年,建党工作着重对党员进行阶级、形势、方针、政策的社会主义教育。在清理登记党员,组织整顿,考察预备党员,对建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和提高觉悟的条件下发展新党员。这期间,发展党员较少,全县共有党员2115名,有支部201个、总支10个、区委4个、基层党委7个。

1965年,全县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大四清”),工作团党委和县委整顿各级党组织,在对建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教育的基础上,发展新党员,至年底,全县共有党员2113名,有支部205个,总支10个,区委4个,基层党委16个。

1966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各级“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党委。

1970年4月,建立中共峨边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开始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到1971年底,全县共有党员3420名,有支部190个、总支1个、基层党委22个。

1972年,继续进行整党建党,经过整顿恢复组织生活,预备党员转正,查处违纪党员,发展新党员,整顿健全基层党委等一系列工作,至年底,全县共有党员3555名,有支部234个、总支1个、区委4个、县级机关党委1个、基层党委25个。此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逐步发展。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县委在结合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并针对10年动乱给党造成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开展了一次党员整风和组织整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组织发展才逐步走上正常,并遵照“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注意在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开始改变党员队伍中文卫科技战线上薄弱的状况。1984年后,着重在青年知识分子、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中的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注意党员的文化素质。1986年后,组织发展从现有党员队伍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的情况出发,发展新党员要着重从知识分子、中青年工人、农民、妇女和少数民族先进分子中发展,至1987年底,全县设区委3个、县级机关党委4个、基层党委20个、党组19个、党总支5个、党支部271个,共有党员3836名。

县中共党支部和党员分布情况表

数 字 年 度	项 目	总计	工交	农林	财贸	文卫	机关	其他
1951	支部	2					2	
	党员	31			4		25	2
1952	支部	20		12			3	5
	党员	272	13	46		1	46	166
1953	支部	19		15			4	
	党员	313	12	82		1	53	165
1955	支部	35		20	5	1	9	
	党员	438	8	287	34	7	102	
1956	支部	52	1	38	4		7	2
	党员	888	15	671	55	9	96	42
1958	支部	101	8	67	4	1	19	2
	党员	1643	368	1036	55	21	163	
1960	支部	143	9	99	8	8	25	
	党员	2032	203	1370	94	41	322	2
1964	支部	201	6	148	13	3	31	
	党员	2115	75	1538	157	38	297	10
1972	支部	234	8	168	17	3	34	4
	党员	3559	120	2679	98	113	542	7
1974	支部	241	10	171	18	3	39	
	党员	3686	162	2764	84	50	619	7
1977	支部	265	13	175	20	7	48	2
	党员	4249	148	3229	242	125	476	29
1978	支部	224	12	132	22	11	44	3
	党员	3108	159	2200	225	110	375	39
1979	支部	231	12	135	21	11	47	5
	党员	3219	134	2289	278	115	351	52

数 字 年 度	项 目	总计	工交	农林	财贸	文卫	机关	其他
1980	支部	234	14	135	21	12	48	4
	党员	3386	159	2387	220	132	429	59
1981	支部	241	16	132	22	14	53	4
	党员	3385	158	2387	221	137	443	39
1982	支部	244	13	134	26	15	54	2
	党员	3388	122	2411	204	132	476	43
1983	支部	241	12	134	28	15	51	1
	党员	3412	145	2428	195	140	488	16
1984	支部	246	15	136	21	19	53	2
	党员	3420	176	2366	203	158	501	16
1985	支部	249	18	137	22	17	55	
	党员	3515	161	2447	211	165	531	
1986	支部	256	15	136	29	19	56	1
	党员	3686	137	2434	216	208	539	152
1987	支部	271	19	136	32	23	59	2
	党员	3836	171	2625	231	170	636	3

注:农林栏中包括乡、村党员数;财贸栏中包括商业、饮食服务业、物资供销、金融等;其他栏中包括城镇居民、待业青年、退休人员、驻军部队、劳改支队、工作团(队)。

第三节 县历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峨边县历次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自1956年5月至1984年5月止共召开六次。1984年10月,撤销峨边县,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后召开的党代会重列届次。

一、县第一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19日至25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19人,代表全县888名党员。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峨边县委员会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报告》和《中共峨边县委监委工作检查报告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提出:紧密围绕农业生产中心,掀起合作化高潮,为在1958年实现农业合作化而奋斗。强调:迅速平息武装叛乱,彻底完成民主改革。会议选举中共峨边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5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冯炳恒、单尚恒为出席中共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会后,召开了中共峨边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5名常委,书记冯炳恒,副书记单尚恒。

二、县第二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6月11日至15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65人,代表全县1643名党员。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坚决贯彻执行总路线,批判保守思想,鼓足革命干劲,为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和地方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而奋斗》的报告,讨论了《中共峨边县委关于1958年至1962年农业14条简要规划(草案)》的报告和《县委工作报告》。提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继续批判保守思想,掀起经济建设新高潮。强调,改进机关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坚决贯彻党的总路线,团结全党,依靠人民,从1958年起,争取5年内完成农业发展纲要规定指标。选举中共峨边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3人。

会后,召开了中共峨边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7名常委。第一书记冯炳恒,书记单尚恒、王梦贤、赵炳富。

三、县第三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6年5月13日至18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85人,代表全县2113名党员。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走大寨之路,为逐步建设好一个社会主义的县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强调,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政治,以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为纲,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成果,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选举中共峨边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7人。

会后,召开了中共峨边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9名常委,副书记陈泗海(主持县委工作)、司徒波尔(彝)、辜成国。

四、县第四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9月27日至10月2日在县革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32人,代表全县3420名党员。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中共峨边县革委核心小组《高举党的“九大”团结胜利旗帜,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前进》的报告。会议提出要普遍开展农业学大寨,三年粮食跨《纲要》。会议强调,组织机构整顿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会议选举中共峨边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

会后,召开了中共峨边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9名常委,书记刘世林,副书记任德恒、周致礼、童高祥、史志义(彝)。

五、县第五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出席代表331人,代表全县3108名党员。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解放思想,鼓足干劲,为高速发展峨边农业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大干快上,高速发展农业,建设高标准大寨县。强调,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紧张动员起来,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解放思想,鼓足干劲,苦

战五年,为把峨边建成大寨县而奋斗。会议选举中共峨边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6 人,候补委员 6 人,选举成立中共峨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会后,召开了中共峨边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 11 名常委,书记童高祥,副书记司徒波尔(彝)、罗世明、易承洪。

六、县第六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304 人,代表全县 3420 名党员。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立志改革,开拓前进,为“富民、升位”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加强党的建设,加速发展峨边经济。强调,继续执行“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尽快发展优势的林业、水电和建筑建材业。选举中共峨边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中共峨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

会后,召开了中共峨边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 9 名常委,书记童高祥,副书记邹启谦、张海波(彝)、周树清。

七、自治县第一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311 人,实到 296 名,代表全县 3686 名党员。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改革开放,奠定振兴峨边的坚实基础》的工作报告、《县纪委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巩固整党成果,加强党的建设,制定符合峨边实际的经济方针。强调,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整党成果;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团结全县各族人民,发扬新时代“精卫填海”的精神,奋力拼搏,开拓前进,建设文明富庶的新峨边。选举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8 人。

3 月 21 日,召开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 9 名常委,书记周树清,副书记张海波(彝)、余纪华、陈淑珍(女)。

附:历任中共峨边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1. 1949—1956 年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赵 时	山西 榆社县	初中	1949.12~1951.6
副书记	张文清	河北省	初中	1949.12~1950.7
书 记	赵海栋	山西 昔阳县	初中	1951.6~1952.9
副书记	李臣保	山东冠县	初中	1952.10~1952.10
书 记	李臣保	山东冠县	初中	1952.10~1955.1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副书记	高文科	河北平顺县	初中	1952.10~1955.1
书 记	高文科	河北平顺县	初中	1955.1~1956.4
书 记	冯炳恒	河南林县	初中	1956.4~1956.5
副书记	单尚恒	北京市蓟县	初中	1956.4~1956.5

2. 1956—1987 年

届 次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第一届县委 1956年5月~1958年6月	书 记	冯炳恒	河南林县	初中	1956.5~1956.10
	副书记	单尚恒	北京市蓟县	初中	1956.5~1956.10
	第一书记	冯炳恒	河南林县	初中	1956.10~1958.6
	书 记	单尚恒	北京市蓟县	初中	1956.10~1958.6
		王梦贤	河北邯郸县	初中	1956.10~1958.6
		赵炳富	河南辉县	高中	1956.10~1958.6
第二届县委 1958年6月~1966年5月	第一书记	冯炳恒	河南林县	初中	1958.6~1958.7
		卢殿存	河北衡水县	初中	1958.7~1960.1
		马玉英	山西山阴县	初中	1960.1~1962.8
	书 记	单尚恒	北京市蓟县	初中	1958.6~1962.8
		王梦贤	河北邯郸县	初中	1958.6~1962.8
		赵炳富	河南辉县	高中	1958.6~1959.7
		万洪魁	河北深县	初中	1959.3~1960.3
		张连珠	河北永年县	初中	1962.2~1962.8
	书 记	冯炳恒	河南林县	初中	1962.8~1964.4
	副书记	单尚恒	北京市蓟县	初中	1962.8~1964.6
		陈泗海	四川眉山	初中	1964.6~1966.4
		宋希位	四川犍为	初中	1964.6~1966.4
		司徒波尔	峨边	初中	1965.12~1966.4

届次	职别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第三届县委 1966年5月~1971年9月	书记(缺)				
	副书记	陈泗海	四川眉山	初中	1966.5~1968.7
		司徒波尔	峨边	初中	1966.5~1968.7
		辜成国	四川乐山	初中	1966.5~1967.3
	组长	丁春东	河北保定县	初中	1970.4~1970.12
		刘世林	山东恩县	初中	1970.12~1971.9
	副组长	刘世林	山东恩县	初中	1970.4~1970.12
		周致礼	山东武城	初中	1970.4~1971.9
		任德恒	北京平谷	初中	1970.12~1971.9
		刘世林	山东恩县	初中	1971.10~1973.7
		任德恒	北京平谷	初中	1973.7~1975.1
第四届县委 1971年9月~1978年11月	书记	童高祥	峨边	初中	1975.1~1978.11
		任德恒	北京平谷	初中	1971.10~1973.7
		周致礼	山东武城	初中	1971.10~1974.12
	副书记	童高祥	峨边	初中	1971.10~1975.1
		史志义	峨边	大专	1971.12~1978.11
		陈泗海	四川眉山	初中	1973.12~1975.1
		司徒波尔	峨边	初中	1974.11~1978.11
		易承洪	四川乐山	中专	1974.12~1978.11
		罗世明	四川泸州	初中	1975.8~1978.11

届次	职别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第五届县委 1978年 11月~ 1984年5 月	书 记	童高祥	峨边	初中	1978.11~1984.5
		司徒波尔	峨边	初中	1978.11~1983.11
		罗世明	四川泸州	初中	1978.11~1983.11
		易承洪	四川乐山	中专	1978.11~1983.11
	副 书 记	史志义	峨边	大专	1980.7~1983.7
		邹启谦	乐山五通区	大学	1983.11~1984.5
		张海波	峨边	大专	1983.11~1984.5
		周树清	峨边	大专	1983.11~1984.5
第六届县 委 1984年5 月~1987 年3月	书 记	童高祥	峨边	初中	1984.5~1987.1
		周树清	峨边	大专	1987.1~1987.3
	副 书 记	邹启谦	乐山市五通区	大学	1984.5~1987.3
		张海波	峨边	大专	1984.5~1987.3
		周树清	峨边	大专	1984.5~1987.1
		余纪华	四川眉山	大专	1985.12~1987.3
第一届自 治县委	书 记	周树清	峨边	大专	1987.3~1987.12
		张海波	峨边	大专	1987.3~1987.12
	副 书 记	余纪华	四川眉山	大专	1987.3~1987.12
		陈淑珍	峨边	大学	1987.3~1987.12

注:1956年10月设立县委书记处;1962年8月县委不再设书记处,仍设书记、副书记、常委。1968年7月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70年4月成立中共峨边县革委核心小组,行使县委职权,至1971年9月恢复县委名称。

第四节 县委工作机构

1950年8月,中共峨边县委成立后,即开始设立工作机构。此后,随工作发展的需要,时有变动(增设或撤销),逐步健全。

峨边县委工作机构建置沿革表

机构名称	建 置 沿 革
办公室	1950年8月,设立县委秘书处。1956年7月,撤销县委秘书处,同时设立县委办公室。1970年4月,中共峨边县革委核心小组建立后,县革委办事组同时作为县委工作机构。1975年3月,撤销办事组,恢复县委办公室,同时也是县革委办公室,即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0年11月,县委办公室和县革委办公室分设。
组织部	1950年8月,建立县委组织部。“文革”中瘫痪。1970年建立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后,县革委政工组及其组织组作为县委组织部门。1975年3月,恢复县委组织部,县革委组织组随即撤销。
宣传部	1950年8月,建立县委宣传部。“文革”中瘫痪。1970年建立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后,县革委政工组及其宣传组取代县委宣传部。1975年3月,恢复县委宣传部。
统战部	1952年8月,建立县委统战部。“文革”中停止活动。1975年3月,恢复县委统战部。
农工部	1955年2月,建立县委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1962年9月撤销。1964年6月恢复。1966年5月改称为县委农林政治部。“文革”中停止活动。1975年3月,恢复建立县委农工部,同时又是县革委农林政治部。1980年12月,撤销县委农工部和县革委农林政治部。
工交部	1958年3月,建立县委工业交通部(简称“工交部”)。1962年7月撤销。1965年4月,恢复并更名为县委工交政治部。“文革”中停止活动。1975年3月,恢复县委工交政治部,同时又系县革委工交政治部。1980年12月撤销。
财贸部	1956年7月,设立县委财政贸易部(简称“财贸部”)。1962年7月撤销。1965年4月恢复并改称县委财政贸易政治部。“文革”中停止活动。1975年3月,恢复县委财政贸易部,同时又系县革委财贸政治部。1980年12月撤销。
县直属机关党委(总支)	1954年1月,建立中共峨边县委直属机关总支委员会。1957年4月,改建为县直属机关党委。“文革”中停止活动。1975年5月,恢复县直机关党委。

机构名称	建 置 沿 革
保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1951年9月,建立县委保密委员会。“文革”中停止活动,1975年12月,恢复建立县委保密委员会。1984年11月,按照中共乐山地委保密委员会、地委组织部、乐山地区人事局、乐密发(1984)13号文件通知精神,决定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为局级常设工作机构。其后办公室配备一名专职副主任。
报 社	1952年初,县委决定成立报社,配有专职干部4人,创办《峨边大众》报。初为周刊,后改为三日刊,发行量500~600份。同年12月10日停办。
党 校	1959年4月,建立县委党校。“文革”中停止活动。1968年12月,成立县“五·七”干校,取代县委党校。1978年4月,恢复县委党校,同时撤销“五七”干校。
妇女工作委员会	1956年11月,县委决定成立中共峨边县委妇女工作委员会。“文革”初停止工作,后未恢复此工作机构。
信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1953年1月,建立信访领导小组。1966年4月自行消失。1971年10月,设立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归口县委办事组。1975年3月,恢复建立县委办公室后,归口县委办公室。1979年5月,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改为县委办公室信访科。1982年12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共同成立信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工作机构,并设在县委机关。
政法委员会	1983年12月31日,按照乐山地区编委通知精神,成立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策研究室	50年代配有政策研究员归县委办公室领导,1973年后,曾设政策研究组。1975年3月,恢复县委办公室后,政策研究组便自行消失。1987年4月,设立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政策研究室,正式定编为县委工作部门之一。
知青办公室	1975年2月,成立县委知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1981年初,中共乐山地委指示,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停止,县知青办公室于2月底撤销。
老干局	1983年10月,成立中共峨边县委组织部老干部管理局(简称“老干局”)。
党史办	1981年8月,成立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工作机构。
打经办	1985年8月,成立县委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简称“打经办”),1987年3月撤销。
视察室	1966年5月,峨边县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党委和中共峨边县委按照上级党委指示精神,研究决定设立县委视察室。后因“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止。
民族工作委员会	1984年8月,设立民族工作委员会。

第五节 中共峨边县委会

1949年12月19日,峨边解放。同月底,经中共川南区党委批准,建立中共峨边县委领导班子。中共峨边县委由赵时、刘清顺、郑家聚3人组成,赵时任书记。1950年2月15日,中共乐山地委决定,补任张文清为县委副书记,常子勤为县委委员。

1950年1月2日,县委书记赵时,县委委员刘清顺率领干部30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军八九团三营的配合下,进到峨边,准备接管旧政权,成立新政府。由于峨边交通闭塞,情况复杂,时机不成熟,未去大堡城接管旧政权。县委领导班子及其工作人员只以中共乐山地委工作队(又称乐山专署工作队)名义,在沙坪、新场、金口河等地开展了一些工作。3月4日,工作队奉地委指示,撤回乐山待命。

1950年7月下旬,中共乐山地委调整了峨边县委领导班子。8月10日,县委书记赵时,县委委员张在福带领37名干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峨边大队指战员的配合下,第二次进到峨边。15日,县委领导赴原峨边县城大堡进行接管旧县府,宣告成立中共峨边县委会,同时设立县委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18日,县委机关由大堡迁驻沙坪老街塘房。1951年10月,县委机关由老街移驻新城区县街至今。

从县委成立到1956年5月第一次党代会召开之前,县委领导成员多次调整,其中书记变动5次。

1951年6月,赵时调离峨边,赵海栋调来接任书记。这时,全县仅有两个支部,共有党员31名(正式党员29名,候补党员2名),主要分布在县、区两级机关。

1952年5月,增补冯炳恒为县委委员。8月,增补高文科、宇绍云、张云峰为县委委员。9月下旬,书记赵海栋调离峨边,李臣保调来主持县委工作,10月初任书记。1953年12月,增补单尚恒为县委委员。1954年2月,增补赵斌为县委委员。8月,增补陈文治为县委委员,11月,增补赵炳富为县委委员。

1955年1月,李臣保调离峨边,高文科任书记,同时调整了县委委员。

1956年4月,高文科调离峨边,冯炳恒任书记,单尚恒任副书记。

从县委建立到1956年5月中共峨边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县委组成人员均由上级党委任免。第一次党代会起,每届县委组成人员按照党章规定,由县党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党代会闭会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县委成员变动调整由上级党委任免。

1956年10月,经省委批准,县委设立书记处。冯炳恒任中共峨边县委第一书记,单尚恒、王梦贤、赵炳富任书记,李麒麟、肖世兴、李世锦为县委常委。

1958年6月,县第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县委仍设书记处,会后,冯炳恒调离峨边,卢殿存任第一书记。1960年1月,卢殿存调离峨边,马玉英任第一书记。

1962年8月,接中共乐山地委通知,经省委批准县委不再设书记处,仍设书记、副书记、常委。此后,冯炳恒任书记,单尚恒任副书记。

1966年5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领导机构和工作部门,各基层党组织相继受到冲击,各级党政干部陆续遭到批斗。

1967年春,“造反,夺权”狂风席卷全县,迫使县委陷于瘫痪,党的基层组织也陆续停止

了活动。

1968年初,峨边县人民武装部在“三支两军”中,制止混乱局面,抓群众组织革命大联合,解放干部。7月26日,经中共五〇军委员会批准,建立“军干群”三结合的权力机构——峨边县革命委员会。7月31日至8月2日,在县城召开成立大会,发布第一号公告,宣布“峨边的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力归峨边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下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继后,取代了县委和县人委职权,集党政财文权力于一体,实行“一元化”领导体制。

1970年4月22日,经中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建立中共峨边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行使县委职权。组长丁春东,副组长刘世林。7月至12月,刘世林为组长,周致礼、任德恒为副组长。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建立后,领导了“斗、批、改”、“革命大批判”、抓基层革委(领导小组)的建设和整党建党等工作。

1971年9月27日至10月2日,峨边县第四次党代会召开,选举中共峨边县第四届委员会后,才恢复县委领导机构。1975年后,县委工作部门陆续恢复建立。继后,中共峨边县分别于1978年11月和1984年5月召开第五、第六两次党代会,选举了中共峨边县第五、第六两届委员会。1984年10月,撤销峨边县,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1987年3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重列届次。

第六节 组织工作

50年代初,党内生活较为正常。各级党组织定期过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定期听党课,党员在革命和生产建设中能以身作则,处处起带头作用,吃苦留给自己,享受让给别人,战斗力很强,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很高。50年代末期,政治运动频繁,并出现违法乱纪,虚报浮夸,瞒上欺下,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等现象,影响了党群关系,党的威信一度下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全县掀起揪斗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牛鬼蛇神”,大批党员干部被批斗,戴高帽游街,受尽百般凌辱,百余人致伤成残,有的被迫害致死,使党员干部元气大伤。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至1978年间,全县开展整党整风,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恢复和发扬。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各级党组织根据《准则》精神制定了学习制度,恢复“三会一课”(支部会、支委会、小组会、党课)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编写党课教材下发各支部,组织党员学习讨论,教育党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求全体党员做精神文明建设的模范。同时开展创建先进支部,争做优秀党员的活动,每年年初有部署,年终进行总结检查评比,表彰和鼓励先进支部、先进小组和优秀党员。1978年12月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县委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和受错误批斗、处理的党员和干部进行了实事求是的纠正。通过以上工作,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以发扬,党的威信有所提高,战斗力有所增强。

在选拔任用干部上,解放以来,县委遵循“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以“德才兼备”为标准,培养吸收了一大批干部。除由上面分派安排外,县委十分重视培养本地干部。1951年从青年学生、教师、旧职员和农民协会积极分子中考察选拔了一批干部。1954年至1955年期间,安排了一批拥护党的领导,赞助社会改革的开明、进步的彝族上、中层人士到县级机关和区、乡

机关工作。随后在1956年的土改、民改运动的农民积极分子中考察选拔吸收了一批新干部。在1964年的“四清”运动和1972年的整党建党中又分别考察吸收了一批在运动中表现突出的农村青年积极分子为国家干部。1978年后,根据新时期党的干部路线,贯彻符合“革命化、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条件和重在工作实绩的用人标准选拔干部。到1987年底,全县共有干部2560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499名,干部中本县籍的1280名。同时各级党校加强了对干部的理论教育和业务培训,干部队伍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为关心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1980年10月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后,县委于1983年10月建立老干部管理局,专管有关离休和县级领导退休干部的工作。1987年底,全县离休干部40人。老干部管理局配有小车1辆,设有会议室和活动室,为老干部提供了固定活动场所,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关心他们的政治生活,组织他们学习文件、听报告,县委、县政府召开重要会议时邀请他们参加,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依,老有所乐,安度幸福晚年,健康长寿。

第七节 宣传工作

县委建立后,县级机关和区级机关配备专职或兼职理论教员,编制教学计划,密切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利用庆祝会、纪念会、代表会等进行宣传教育。采用演讲会、报告会、诉苦会、广播、黑板报等形式宣传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禁烟、禁毒和爱国卫生及土改、民改、民族政策。1951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和平签名运动”,动员青年参军支前,广泛订立“爱国公约”,踊跃捐款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正义斗争。1952年,广泛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农业互助合作的宣传。1953年3月后,宣传《婚姻法》,发动广大妇女摧毁封建婚姻制度,树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建立民主和睦的新家庭。1954年县委举办宣传员训练班,开展《宪法》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宣传,在彝族地区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同时县委组织一批宣传队伍分别去区、乡进行宣传秋征收购政策。1955年,结合宣传“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广泛学习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和发行新币工作。1956年春,学习宣传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政策。在民主改革中宣传“坚决依靠奴隶,团结广大劳动者,消灭奴隶主阶级”的方针,全县广大农民群众纷纷组织农业合作社,普遍建立互助组和农业合作社。1957年,全面贯彻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打击为辅的方针,普遍开展清匪运动,在民族地区普遍开展民主改革复查补课。1958年,县委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学习宣传“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运动的理论,全县掀起“大办钢铁”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盲目宣传“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一天等于20年”、“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等口号。1961年秋后,总结经验教训,宣传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宣传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农业60条”),提出了“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口号,促进全县工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文革”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夺“文革”领导权后,宣传工作陷于混乱状态。县境内把“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学习毛主席著作形式化,大搞“红海洋”,发行《毛主席语录》10万余册,在县印刷厂印刷《毛泽东选集》一二三四卷合订本和《选读》本共两万余册广泛发送。同时大搞“三忠于、四无限”,人人熟读语录,背诵“老三篇”(《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等以及各式各样的“革命大批判”。

1970年4月,成立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后,县革委政工组取代了原县委的宣传部工作。1971年“9·13”后,全县人民开展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大批判,宣传工作的混乱现象有所纠正。1975年3月县委宣传部恢复后,在宣传内容上仍按“四人帮”所控制的中宣部统一部署进行“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全县人民欢欣鼓舞庆祝胜利,随之掀起揭批“四人帮”罪行的热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及一系列中央文件下达后,县委召开扩大会和五级干部会议进行传达部署,分期分批培训理论骨干,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有关政治经济的理论,并广泛组织学习宣传,激励群众献身“四化”建设的积极性。广泛宣传“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切向前看”,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2年6月,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公布后,县委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决议》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同时组织宣讲队伍分别去区乡进行宣传《决议》。1983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1984年后,深入学习宣传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使经济步入迅速发展的历程。中共十三大以后,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大精神,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宣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

第八节 统战、侨务工作

统战工作 50年代,在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协商委员会及政府机关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各界人士代表,共商清匪反霸,团结全县各族各界人民、爱国人士,开展民族工作,推进民族区域自治,进行土地改革、民主改革及民主建政等大事,对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肃清反革命残余,平息叛乱,建立健全生产秩序、工作秩序起了很大的作用。以后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发展经济,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作出了贡献。

在整风反右中有的统战人士被错划为“右派”。1962年根据省委批转改右办公室“关于对反社会主义份子的处理”的文件精神,同年9月至12月先后摘掉“右派”帽子34人,并收回安置工作。

“文革”中统战工作遭到破坏,许多各界人士被戴上“反动奴隶主”、“牛鬼蛇神”等帽子,有的被批斗、抄家,驱赶、勒令去农村劳动改造。

粉碎“四人帮”后,遵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取信于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迅速落实各项统战政策。1979年起,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处分的统战人士进行全面复查,对错划“右派”和受各种错误处理的人员全部进行了纠正,恢复了政治名誉,在政治生活上作妥善安置,对失去公职人员收回安排了工作。

侨务工作 解放后直到“文化大革命”时期,除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等部门组织撰写对港、澳、台和海外的宣传稿件外,未开展其他活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侨务工作提上了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日程。1984年2月,设立侨务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普查峨边境内的侨属,做好登记造册工作,摸清侨情,全县共有侨属6户,30人。落实侨务政策,对侨属子女升学就业方面给予照顾。县委、县政府、县政协每年利用春节、元旦等佳节召开归侨、侨眷代表座谈会,组织学习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动员归侨、侨属、

港澳台胞及其眷属,积极与亲人通信联系,为促进亲人对祖国的了解,为早日实现祖国统一,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振兴峨边经济作出贡献。

第九节 民族工作

民族工作 50年代,县委、县人民政府围绕政治中心,把民族工作放在首位,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1950年8月3日,县委和县政府邀请西河、金岩溪、万坪、杨柳溪、化牛坪、盐井溪、流黄水等地彝族上层人士于8月15日到大堡参加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会议,16日召集彝族上层人士代表开座谈会,宣讲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及有关方针,共同商谈发展彝汉兄弟民族团结。县领导还和与会上层人士“钻牛皮,喝血酒”盟誓。此后,县委决定组建峨边县调解委员会,走出机关,深入基层,调解彝汉民族之间和彝族内部的债务、土地、冤家等纠纷。稳妥地解决民族问题和社会问题,调动积极因素,团结上层人士,使他们逐步树立起爱国家、爱人民的思想。

随着民族工作的发展,建立民族工作机构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951年8月,建立中共峨边县委民族工作队,定编30人。同年县委、县政府组织筹备召开峨边县第一届民族代表会议的同时成立了峨边县民族协商委员会,承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联络与争取团结各族各界上中层人士参政议政,协商推进民族民主政权的建立。1953年4月成立中共峨边县委西河工作团,到1954年秋末完成了万坪、勒乌等地的开辟工作,并配合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到依果觉。

县委在开展民族工作中进行了民族政策、民族历史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教育。要求广大彝汉人民亲密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同心协力搞好工作。县委于1955年9月11日,作出决定进行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并成立“峨边县土地改革工作团”,拟出《峨边县土地改革(草案)》。1956年1月23日,县委作出《关于彝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规划》。县委、县政府组织干部深入彝族地区,平息叛乱和推进民主改革工作,健全基层政权,建立基层党组织,创办农业互助合作社。发展了农业生产,开办了贸易、教育、卫生等项事业,到1958年3月,平叛和民改、复查补课胜利结束,彝族奴隶、半奴隶和劳动群众,从奴隶主手中分得土地、耕牛、农具、住房、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锅庄娃子从奴隶主的枷锁下解放出来,安家立户,过上自由民主的新生活。

30多年来,县委和县政府重视民族教育事业,兴办和发展民族教育,到1987年底,彝族地区村有初小,乡有完小,区有初中,县有民族完全中学,同时创立寄宿制,大批彝族青少年通过学校学习,毕业后回到农村,成为乡、村、组的领导骨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发展民族经济,峨边境内国有林划出一定数量面积给林区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作为林区社员集体经营,即为集体林。1980年在彝族聚居区勒乌乡建立第一个林工商企业。到1987年底,全县林工商企业7个,林场4个,建成育苗、采伐、造林、护林、养路、制材、供销、运输等专业队。以开发林业起步,积累资金,带动全县经济的全面发展。

1984年8月9日,设立民族工作委员会,以加强对全县民族工作的统一领导,保证党的民族政策贯彻落实。1987年9月召开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了几十个先进的县级机关和区、乡、村及上百名先进个人,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团结,使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思想进一步

深入人心。在“两个离不开”的思想指导下,在干部的模范作用带动下,全县 12 万多的彝汉人民,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互相支持,互相帮助,同心同德,把家乡经济建设搞上去,迅速摆脱贫困,走上富裕道路。

第十节 保密工作

解放后直到“文革”开始,保密工作围绕党的各项中心,确保党、政、军秘密的安全,重点做好文书、档案工作管理,运用各种形式,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文革”中保密工作被迫停止。

1975 年 12 月,恢复建立县委保密委员会后,保密工作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至 1976 年底,全县县属单位和区、乡(镇)共建有保密小组 54 个,保密小组成员或兼职保密员共有 173 人。此后保密工作逐渐走上正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建设的改革开放的深入贯彻,保密工作形势也发生了变化,保密工作主要任务由单纯做好党、政、军的保密,转向积极做好科技、经济、外事、军事、党政等各方面的保密工作。县委保密委员会恢复后,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县的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项)保密制度。

第十一节 政策研究工作

50 年代初期,政策研究工作着重研究彝族地区的风土人情,彝族人民的习俗特征,彝汉人民之间,彝族同胞内部相互之间的关系,以推进社会改革,增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

1954 年 4 月,县委办公室内专设民族组,着重调查研究彝族社会阶级关系和生产关系,并配合乐山分工委峨边工作组调查写出了《峨边彝族社会调查研究报告》、《关于共慈彝族自治县的调查报告》、《甲瓦政治、经济情况调查报告》、《黑水租佃、典当调查报告》、《俄罗社会生产方式调查报告》、《黑水经济发展调查报告》、《俄罗农事活动调查》、《俄罗、共慈春耕生产领导问题》等共 6 万余字的材料。

1957 年 7 月,平叛斗争即将取得完全胜利之际,根据县委会议讨论意见写出《中共峨边县委关于彝族地区存在的几个矛盾问题的认识》一文,全文近 1 万字,印发全县。

50 年代末期到 60 年代,从单纯调查研究彝族地区的风土人情,转向调查研究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及社教政治运动诸方面。50 年代末期设立的县委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的职责任务中,把政策研究列为重要内容。为指导农业、商业、手工业发展特别是对农业社、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对 5 个乡农业的生产情况,在生产条件、生产特点的全面调查后写成的“峨边山区生产特点”,“新风乡生产技术座谈”、“彝族地区生产情况”、“永乐乡群众积肥”等报告。1962 年前后调整人民公社,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新林公社水井大队,“按劳包工,计算到户,分摊面积,确定产量,包干负责,从种到收一杆子到底的经常性生产管理办法”,“简称大包干”;城郊公社峨星大队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和河沟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等试点报告,为县委指导发展农业生产,制定“九权下放”政策,巩固发展农业社,人民公社以及渡过困难时期,所采取的决策、措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文革”中,峨边政策研究工作被迫中断。

1971年9月,中共峨边县委恢复后,政策研究工作重新提上议事日程,并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推进农田基本建设的实用政策,对峨边成为四川省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单位之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县委领导起草发展农民家庭副业,发展个体经济方面若干“禁令”的讲话,拉开了发展商品经济的帷幕。1980年农村改革的春风吹到峨边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理论讨论和实践试点。经过多处搞点,座谈讨论,仔细分析,县委采取适合大山区农业生产特点的“大包干”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制,一步到位,使农民吃饭问题迅速解决。同时深入调查,广泛征求意见,分析县情,总结历史经验,大胆抛弃了“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的思想,研究出“以林为主,粮牧经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和兴林致富的一系列减税让利,补助造林,实惠予民的政策。兴林政策同划分林权,落实林权“两制”一结合,改变了“端着金饭碗要饭”的局面,林业成为峨边经济发展的起步产业。

随着林业的启动,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立即出台,“三边”(林边、铁路边、城镇边)经济发展起来,乡镇企业成为峨边一支突起异军的经济支柱。林业启动经济后,经过考察、研讨、论证和对县情的再分析,草拟并于1987年在自治县的党代会、人代会上,通过了“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的经济发展方针,代替了“以林为主”的生产发展方针及其适应改革开放,加速峨边资源开发,振兴峨边经济的若干优越政策,加快了实现农村电气化县的步伐。

第十二节 信访工作

县委、县政府为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相继建立过人民问事处、接待室、信访科等人民来信来访机构。

1982年12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共同成立信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工作机构,并设在县委机关。

信访工作体现人民群众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参与管理国家各项事务和维护群众自己的利益。由于信访工作有其独特的客观性、政策性、阶级性、群众性、长期性的特点,不同时期、不同阶级的群众其信访的内容和形式也随着发生变化。

50年代初,检举反革命,揭发不法私商偷税漏税、高抬物价的信访多。50年代末,五通移民要求回城就业和返回原籍的集体上访多。60年代,检举揭发干部违法乱纪,贪污浪费的来访增多,批评建议的来访上升。70年代,鉴于成昆铁路、龚嘴电站、八一四厂等工程的建设,移民搬迁任务艰巨,反映搬迁遗留问题的信访增多。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信访工作主要配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纠正冤、假、错案。1985年后,反映改革、开放、搞活中的经济纠纷,政策反馈,政策咨询等方面的信件增多。

解放直到“文革”前夕,移民反映在山区从事农业生产有实际困难,经常三、五成群,集体上访,要求回城就业,共计信访1212件次。

“文革”中信访工作被迫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提出平反冤、假、错案,忍辱含冤多年的干部群众,纷纷写信、上访。县信访办的接待任务十分繁重,县委、县政府从县级各单位抽调大批干部,加强

信访接待工作。1977年至1987年,县信访办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5041件(次)。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为振兴峨边经济,从峨边的县情出发,“面向市场,敞开山门,立足资源,加速开放,注重效益,裕县富民”,从1987年起,县委、人大、政府的领导成员,坚持每月15、25日轮流到县信访办挂牌值班,与民对话,了解社情民意,吸收群众智慧,促进安定团结。

峨边彝族自治县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年 代	来信(件)	来访(人次)	合 计
1954~1959	523	689	1212
1960~1965	1369	430	1799
1966~1976	1254	294	1548
1977~1983	1290	1093	2383
1984~1987	1270	388	1658

注:表内数据未包括区、乡和县级各单位受理的信访数。

第十三节 党校工作

中共峨边县委党校成立于1959年4月。在此之前的解放初期,举办党训班,以培训建党积极分子、新党员和基层组织骨干,为基层政权建设举办彝汉族积极分子训练班和基层干部训练班,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路线和社会主义教育。

“文革”开始后,党校工作受到冲击,被林彪、江青反党集团诬蔑为“修正主义大染缸”、“反毛泽东思想的顽固堡垒”而停办。党校机构和人员随之消失和流散,为了继续对干部的再教育,于1968年12月成立峨边县“五、七”干部学校代为培训。

1978年4月,恢复中共峨边县委党校。党校恢复后,为适应新时期党的中心工作需要,澄清被林彪、江青反党集团歪曲颠倒了的思想是非,理论是非,正本清源,拨乱反正,提高干部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从1978年4月至年底共举办4期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骨干轮训班,共培训19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把全党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实现思想的转变,于1979年上半年举办两期领导干部骨干短训班,共培训130人;年底举办两期“真理标准讨论补课培训班”,共培训80人。同时还举办1期农村支部书记短训班,共培训150人。

1980年至1983年间,先后举办3期《通俗哲学》理论轮训班,共培训145人;举办两期农村支部书记培训班,约300人次。同时受乐山地委组织部委托,培训峨边、马边、金口河区新招公社干部110人。

1983年5月,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作出《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决定》要求各级党校围绕培养新时期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这一目标,以教学为中心,在

班次对象、学历学制、课程设置、教材使用、考核考试、毕业结业等方面,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党校教育体系。同年秋季招生时,县委组织部从各单位选送6名职工,经招生统考被录取,作为党校教员进乐山地委党校理论大专班深造,使党校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都大为充实和提高。党校教育按中宣部在5年内对在任干部普遍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规划,并按甲、乙、丙级分组采取走读班形式轮训。1984年3月至1985年5月间,举办两期甲级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走读班,每期5个月,共培训79人。

1986年由县委申请,乐山市委同意并报经省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批准,开办了四川省委党校附设函授中专部86级函授中专班,学制3年,招生62名。同年年底,县委报经省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批准,开办全日制民族干部培训中专班行政管理专业,学制两年半。经报名,统考,峨边、金口河录取39人,于1987年9月开学。与此同时,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举办各类短期轮训班6期,培训531人。经过培训,干部在政治、思想作风、理论、党性等方面,都能适应工作需要,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节 纪律检查工作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任务

1951年1月17日,经川南区党委批准,建立中共峨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委纪委”)。1956年3月27日,中共乐山地委决定,撤销中共峨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中共峨边县委监察委员会(简称“县委监委”)。

“文革”中,县委监委瘫痪。

1978年11月,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中国共产党峨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4月,中共峨边县委遵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知,决定原县委纪委从县委机构分出,升格为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升格后,设有办公室、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1984年5月,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峨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0月,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中共峨边县纪委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峨边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7年3月,中国共产党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县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中纪委通知精神,设立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来信来访室(后更名控告申诉室)4个局级中层机构。

1978年重建县委纪委以前,纪委和监委的主要任务是: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党员的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1951年至1978年间,先后查处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360名,1962年对62人进行甄别,其中部分错的18人,全错的27人。

1978年重建纪委,主要工作是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负责检查党员和党员干部执行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1982年,根据“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照党章规定的任务,纪委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教

育,作出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纪检工作的指导思想,又有新的发展,主要任务是:从过去主要精力查处党员的违纪案件,转移到着重抓端正党风上来,大力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协助党委抓好领导班子的党风,并形成制度化。

从县委纪委恢复起,对全县历次政治运动及其他历史案件进行清理复查,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的原则,逐一落实,到1982年底,共受理各类案件3145件,应复查3120件,全部复查落实。其中属“文革”运动994件,“反右倾”运动859件,“四清”运动1070件,“反右派”运动178件,其他历史案件43件。同时落实民族上层人士和工商业者的政策,解决了平息叛乱的遗留问题,给已经改造成为劳动者的地主、富农摘掉帽子,改变成分为社员的80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纪检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三大任务和纪检机关的四项职能,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严肃查处党内违纪案,到1987年,共查处违纪案件71件。

二、纪委(监委)正、副书记

1951年1月建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起至1978年11月中共峨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前,纪委(监委)书记、副书记均由上级党委任命。第五次党代会后,每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代会选举产生,其间,有个别书记、副书记由上级党委任命。现按实际任职时间分列于下:

峨边县历任纪委(监委)正、副书记一览表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峨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赵 时	1951.1~1951.11	兼
	书 记	赵海栋	1951.11~1952.9	兼
	书 记	高文科	1952.9~1954.3	兼
	副书记	单尚恒	1954.3~1956.3	兼
中共峨边县委监察委员会	书 记	单尚恒	1956.3~1962.3	兼
	书 记	王梦贤	1962.12~1966.5	
	书 记	辜成国	1966.5~1967.3	兼
	副书记	郭明全	1956.3~1958.6	
	副书记	脱玉友	1958.8~1959.6	
	副书记	郭凤梅	1959.7~1962.6	
	副书记	王世隆	1966.5~1968.7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峨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易承洪	1978.11~1983.4	兼
	副书记	张杨永	1978.11~1980.8	
	副书记	黄树南	1980.3~1983.4	
	副书记	吴永健	1983.11~1984.10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海来张加	1984.10~1987.3	
	副书记	吴永健	1984.10~1987.3	
	书 记	拉吉左哈	1987.3~1987.12	
	副书记	王嘉林	1987.3~1987.12	

第十五节 政事纪要

镇压反革命 1950年1月2日,新组建的峨边县党政领导班子,率领20名工作人员在人民解放军的配合下进入峨边,因傅维平等多股土匪武装骚扰太大,被迫撤离。留驻的解放军即开始了军事剿匪行动。8月调整后的县领导机构正式接管旧政权,加强了军事进剿和反霸斗争。9月14日,召开了全县首次公审大会,处决了“反共救国军铜江游击支队”队长、恶霸乡长周光绪和匪首赵忠华。

1951年1月19日夜,土匪瓦解后的武装土匪头子、川康游击司令部司令、寿永乡伪乡长傅维平,只身1人摔死在白熊沟悬崖下。清匪反霸、镇反肃特进入高潮,公审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恶霸、匪首、反革命分子,至年底,全县大规模的群众政治斗争基本结束。

1950年8月16日,县委、县政府邀请20名彝族上中层人士座谈,即开展民族工作,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政策,商讨维护彝汉团结和社会安定大事。

1951年5月,召开全县第一次民族代表大会,成立峨边县民族协商委员会。8月县委决定组建民族工作队,定编30人。1953年4月,扩建为60人的西河工作团,次年又扩充为81人,并不断派出工作组,深入彝族乡村,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进行调查研究,争取彝族上中层人士,选拔劳动群众积极分子,发放生产生活救济粮款、救济物资,帮助建立基层自治政权。

1956年春,全面开展民主改革,但少数坚持奴隶主阶级反动立场的奴隶主分子,抗拒民主改革,公然发动了旨在反对民主改革,推翻人民政权,妄图挽救奴隶主阶级即将灭亡命运的武装叛乱,针对这一形势,1月4日,县委决定成立县、区平叛指挥机构,组建武装工作队,边民改边平叛。到1958年3月,平叛与民改,复查补课胜利结束。使彝族奴隶、半奴隶和劳动群众,从奴隶主手中分得土地、耕畜、农具、住房、粮食等生产和生活资料,锅庄娃子从奴隶主的枷锁下解放出来,安家立户,过上了自由民主的新生活。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战火迅速烧到我国东北边境。应朝鲜党和政府的请求,中共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组织中国人民志

愿军。峨边彝汉人民热烈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掀起了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全民援朝抗美活动的热潮。

1951年2月,经过报名,测检收录100余人,并从中挑选36人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

6月,抗美援朝达到新的高潮,全县彝汉人民发扬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意义,声讨美帝国主义和特务、反革命、土匪、强盗、地方恶霸的罪行。人们为抗美援朝而积极学文化,学识字,除病害,讲卫生,营造抗美林,开垦抗美荒,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踊跃捐献,捐款900万元(旧币)。报名参军的青年达2000多人,其中女青年430人,经过体检录取275名,超额100%完成此次扩军的任务。

禁烟肃毒和“三反”、“五反” 1951年3月成立峨边县禁烟禁毒委员会,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采取严厉措施,在汉族乡村禁种、禁贩、禁售、禁食鸦片烟。5月,在县城沙坪召开数千人的群众大会,当众烧毁烟土数千两,烟具几千件,判处了严重的烟毒犯。

1952年10月召开第五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上专门作出肃清鸦片烟毒的决议。此后,禁除鸦片烟毒运动在彝族乡村也全面展开。

1953年3月,县委、县政府为加快禁绝鸦片烟毒,调整充实了禁烟禁毒委员会成员,并设立常务委员和办公室,禁烟禁毒运动迅猛扩展、深入。危害峨边彝汉人民达百年之久的鸦片烟毒,在汉区和彝区分别于1955年底和1957年底终被禁绝。

1952年初开始历时半年多的“三反”、“五反”运动。当时,峨边正深入开辟民族工作,运动中主要是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端正思想认识,明确“三反”、“五反”的重大意义。以整风的形式,对个别管理财经的干部、工商业者和思想认识模糊的同志进行了批判、帮助教育。通过运动,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推动了工商业者守法经营和财经的民主管理。

土地改革 1952年1月9日,县委作出在暂不实行土改的情况下,对汉族乡村结合民主建政进行土地调整(内部称“小土改”),以解决无地和少地的雇农贫农当前的特殊困难。

1955年9月1日,县委根据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的形势和农民群众的一再要求,拟定《峨边县土地改革方案(草案)》。

1956年1月11日《方案(草案)》交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委员会讨论后,提请于13日至18日召开的峨边县第11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后成立峨边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一、二、三区分别成立土地改革工作团及其办公小组。28日至30日,县委和县政府联合召开县、区、乡、村四级干部会议,部署全县土地改革工作。会议讨论决定:将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改为土地改革工作团,区设分团;会议还决定,各乡的土改工作由乡党支部和乡人民政府(未成立乡政府的在生产治安委员会)统一领导。

全县土地改革于2月11日开始,到4月底结束。具体作法是:分阶段进行土改;宣传贯彻政策,培训干部,统一认识,发动群众,调查研究,划分阶级,评定成份;没收、征收、分配。经过土地改革,使8771户无地或少地的雇贫农、佃中农分得没收地主、征收富农的土地68610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民主改革 1956年1月23日,县委作出《关于贯彻(中共凉山州委关于彝族地区实施民主改革的总体规划)执行计划》。28日至30日,县委和县政府联合召开县、区、乡、村四级干部会议,确定组成180人(其中翻译45人)的民改工作队。还决定,民改工作由乡党支部和

乡人民政府(未成立乡政府的在生产治安委员会)统一领导。

2月6日至10日,县委召开峨边县彝族劳动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峨边县彝族劳动人民协会委员会(简称“劳协会”)。劳协会是在中共峨边县委领导下,团结全县彝族奴隶和劳动人民的群众组织,是实施民主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亦即完成特定社会改革任务的阶级组织。15日召开峨边县第十二届各代会,传达学习凉山州人民会议制订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关于劳动人民协会组织章程》、《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关于解放奴隶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若干规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关于清匪、治安、武装自卫队暂行办法》,并讨论民改实施规划。全县民主改革于2月16日开始,分两批进行民改。一批是万坪、白杨、茨竹、共安、共慈、杨河、解放自治乡和大堡乡的化林坪2个村;另一批是彝汉共居乡中的彝族村的民改工作和土改工作同时进行。

具体作法是宣传政策,了解情况,发动群众,建立乡村彝族劳协会和武装自卫队组织,贯彻统战政策,继续争取团结上层人士,帮助“锅庄娃子”安家,解除奴隶主武装。划分阶级,评定成份,没收、征收、分配。使4358户彝族奴隶、半奴隶和劳动群众,从奴隶主手中分得土地21057亩、耕牛644头、农具10528件、住房258幢,粮食56万余斤,安家立户3350名锅庄娃子。

农业合作化 1952年3月起,县委在汉族乡村试办常年性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积极兴办季节性、临时性互助组;在彝族乡村提倡“安山”式的换工互助。1956年底建立农业合作社215个,入社农户达12569户,占总农户的74%以上。到1957年底,汉区已建立农业社218个,其中高级社175个,入社农户占汉族总农户的83.8%;彝区建立高级社61个,入社农户占彝族总农户的61.63%,以互助合作为内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55年秋,汉族农村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县区乡分别成立办公室或征购委员会,并派出干部到农村,按照一定三年基本不变的原则,把产量、口粮、征购粮落实到户。

整风反右 1957年5月22日,峨边县委制发《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初步意见》。8月14日,县委发出《机关反右斗争的准备工作意见》。紧接着调整充实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并分口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整风反右运动的统一领导,于是整风运动转向反右派斗争。9月18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农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计划》,反右派斗争从机关扩展到农村。截止1958年6月底结束,划成“右派分子”的85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分子的511人。

大跃进 1958年2月下旬,县委按照上级部署,召开县、区、乡干部会议,提出大办工业的“跃进”计划。3月末,县第三届一次人代会议通过了这个计划,并号召全县人民,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乘风破浪,苦战三年,改变峨边面貌,立即掀起包括农业在内的生产跃进运动。

工业方面,要求全民办工业,兴办钢铁厂39个,铝矿厂22个,煤矿18个,商贸战线要兴办工业企业,总数超过100个,3年内做到乡乡有工厂。

农业方面,“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大刮“共产风”,实行“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耕作上搞形式主义,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生产大兵团作战,吃饭进公共食堂。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劳动力锐减,干群关系紧张,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

人民公社化 1958年9月18日,县委决定全县25个乡(镇)规划成10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0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农民一年入一社或一年入三社(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实行劳动军事化,就餐食堂化,住宿在居民点,吃饭不要钱和大办钢铁,大办

猪场等等。主观愿望想不断改变生产关系和进行各种大办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不久就显见“一大二公”的生产关系非但没有促进生产发展,反而是“大锅饭”助长了原始共产主义的平均主义,各种“大办”搞乱了工作生产秩序,使峨边本来就很落后的生产力遭到破坏。

整风整社 1959年3月至1962年底,县委相继制发20个文件,召开十多次干部会,多次派出工作团、队、组,指导帮助农村整风整社。调整管理区(大队)、生产队,改变基本核算单位,从公社核算到管理区核算再到生产队核算,对公社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和权力下放(最早“九权下放”),实行“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和大型农机固定给生产队),推行“三包一奖”。通过调整分配关系以及下放公共食堂,划给社员自留地,对“一平二调”的清理退赔和整党、整团,制发“干部公约”等措施,使干群紧张关系趋于缓和,农民生产积极性又调动起来。

调整生产关系 1960年县委采取降低生产指标,调整征购,增加返销,突击治疗水肿病人,号召“低标准,瓜菜代”,给社队生产自主权和工业下马,适当收缩教育规模,压缩城镇人口,精简干部职工,减少社队非生产人员等政策、措施,充实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到1962年底,全县精减县属职工4564人,工矿企业多数停办下马,停课部分中小学学校,到1963年,经济开始好转。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已恢复和超过1957年的历史水平。

社会主义教育 1963年4月上旬,县委派出工作队在红花公社试点,搞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重点是教育干部群众,打击阶级敌人,反对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清理干部中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丧失阶级立场问题。在机关干部、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中结合“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进行“三原则”教育。

1963年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紧接着贯彻《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此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转向对县、区、社3级干部的“四清”。1964年10月13日至27日县直机关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按照“阶级斗争为纲”,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要求,号召干部“自觉革命,自我革命,下楼洗澡,轻装上阵”。对有问题的干部进行了面对面的揭发,批判,斗争;接着,区、社机关也依样召开了三千会,进行了“小四清”。1965年11月,按照中央《二十三条》精神,全县机关、农村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大四清”。历时半年多的“大四清”,汇集了井研、夹江、马边三县和地区机关、驻乐部队、省级一些部门与北京大学部分师生共2050人,组成社教工作团,代行全县各级党政机关职权开展社教。大、小“四清”运动中均出现过一些过火行为,挫伤了一部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通知(简称《5.16通知》)发表后,于21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在城镇和农村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运动。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下达后,开始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矛盾直指所谓各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至年底,“红卫兵”大串连,“造反派”组织纷纷成立,到处揪斗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代理人”和“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1967年春,上海“一月风暴”刮到峨边,夺权浪潮四起,各级组织陷于瘫痪或半瘫痪。

1968年7月31日,成立峨边县革命委员会。8月开展“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重算老帐,大清理,大批判,使近千名干部、群众被清理,批斗、游街,有的被送去劳动改造,有的重新戴上“帽子”,挫伤了干部的积极性。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四人帮”,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全面结束。

计划生育 自1971年起,县上把计划生育工作提到议事日程,并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口号,工作重点在控制多胎。1974年起,侧重于抓晚、稀、少。1978年后广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至1981年共10年中,全县少生3430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为15.88%。多胎率明显下降,独生率上升为59.94%。

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开始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左”“右”倾错误。

1979年1月中旬,县委相继召开了县委常委、19级以上党员干部会、区委书记以上党员干部会。传达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讨论落实干部政策问题。2月5日至14日,县委召开五级(县、区、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暨1978年度群英会,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明确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意义和有利条件。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团结一切向前看。会后,县委相继召开一系列的会议,学习宣传三中全会精神,开办各级、各类干部学习班,恢复报告员制度,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总结经验教训,清除“左”的影响,摒弃“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口号,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全面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批判“两个凡是”的方针。从而,消除了许多模糊认识,坚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决心和信心,既清除了“左”,又防止了右。由于县委全面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议,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使全县各项工作回到了正确轨道上来。

平反冤、假、错案 粉碎“四人帮”后,平反冤假错案成为拨乱反正的重要内容。1978年12月,成立中共峨边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对“文革”运动、社教运动、“反右倾”运动、“反右派”斗争中受到错批错斗处理的干部、群众,或平反或落实政策,并组织力量进行全面清理历次政治运动及其他历史案件。1979年2月至4月底,对地、富、反、坏分子全部摘帽,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年满16周岁的子女,均定为公社社员;15岁以下的儿童均定为公社社员家庭出身。

1979年1月至1982年底,对“文革”、“四清”、“反右倾”、“反右派”等运动受冤屈而错批、错斗、错处理的干部群众进行全部清理复查,共清理各类案件3145件,应复查3120件,全部复查落实。其中属“文革”运动994件,“反右倾”运动859件,“四清”运动1070件,“反右派”运动178件,其他历史案件43件。已复查落实的3120件案件中,有国家干部472人、党员834人。

改革开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2月5日至14日,县委召开县、区、社、大队、生产队五级干部会暨1978年度群英会,学习宣传三中全会精神,解除限制农民发展正当家庭副业的几条禁令,纠正“大四清”运动中对原新林公社书记张南珍,水井大队支部书记张利敏因推行“一杆子到底”的所谓“单干”而受处分的错案。会后,一些地方已悄悄地搞起包产到户。

1980年下半年至1981年春天,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试点探索之后,县委决定全面推行“大包干”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1982年上半年,全县农村已胜利完成了这一改革,农民向往多年的吃饱肚子问题,当年就基本解决。

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全面发展的形势,县委经过系统的总结回顾,广泛调查研究,听取意见,使峨边“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的经济发展方针和“以林养水,以水电办,

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良性发展的路子得以确立。1980年6月县委确定实施“以林为主,粮牧经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粮牧经后改为农牧经)。从而调动了广大干群的积极性,形成了全面造林,老林区农民大办林工商联合企业、林场,兴林致富的格局。实践丰富了理性认识,通过对县情的再分析,再认识,县委重新提出“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的经济发展方针,并于1987年自治县第一次党代会和人代会上通过。经济发展方针的确立,为后来的峨边经济发展战略,实行“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良性发展路子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农村第一步改革胜利完成后,根据上级党委的部署要求,县委、县政府还领导了工商企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改革,调整改善了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推动了向外开放。

实现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5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立即派出民族工作团(队)深入彝族地区开辟工作,宣传党的民族政策。1951年12月召开的首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就决定建立峨边彝汉民族联合政府。从1952年到1955年,先后在西河区、罗回区(今属乐山市金口河区)以及共安、共慈(此二乡今均属金口河区)、白杨、觉莫、杨河、万坪等乡逐步建立了彝族自治区或乡政府。1955年底,峨边划归凉山彝族自治州管辖,成为凉山自治州所属县。1984年4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峨边正式划入乐山地区,并撤销峨边县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10月5日在县城沙坪镇举行了隆重的自治县成立盛典。自治县成立后,即组建《自治条例》起草委员会。《条例》几易其稿,至1987年基本完成《条例》上报稿。《条例》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使全县各族人民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团结、进步、共同繁荣。从1984年起,两次被评为四川省民族团结先进单位。1987年峨边彝族自治县被省作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报国务院。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峨边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为了发扬社会主义政治民主,团结各族各界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开辟民族地区工作,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起民族民主政权,迅速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改革,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精神,从1951年1月27日起到1956年2月15日止,共召开了峨边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2次(简称“县各代会”)。县各代会每开一次即为一届,代表不常任,各次人数不等,产生方法也不尽相同,由主要机关、学校、人民团体、各方各界协商决定。推荐或特邀,各族各界各阶层的人士兼而有之,具有广泛性和民主性。县各代会,既代行县人代会的部分职权,进行政权机构中的人事选举,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大事;又进行政治协商,实行民主监督,团结全县各族各界人民、爱国人士,顺利开辟民族工作,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建立健全县、区、乡民族民主政权。

1952年4月28日至5月1日县第四届各代会议上,成立了峨边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为常设领导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机关内);选举产生常务

委员 21 名,主席赵海栋,副主席张在福,秘书长高文科,副秘书长冯炳恒、甘改古(彝族)。同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县各代会上,调整增补常务委员为 25 人,因原主席赵海栋调离,改选李臣保接任主席,直到 1956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县第十二届亦即最后一届各代会召开。因全县展开汉族乡村土地改革和彝族乡村民主改革,准备正式成立人民政协峨边县委员会,县各代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即行终止。

第二节 峨边县民族协商委员会

1951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中共峨边县委和峨边县人民政府主持在县城召开了峨边县第一次民族代表会议。到会代表 150 人,其中彝族代表 118 人。中心议题,讨论决定成立峨边县民族协商委员会。其宗旨任务是:促进峨边县彝汉兄弟民族团结,争取团结各族各界人士特别是彝族上中层人士共同参政议政,推进峨边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及自治乡民主政权的建立。经过会议充分讨论,民主协商,选出委员会委员 17 人(其中彝族 10 人),主任委员张在福,副主任委员甘木沙(彝族)。办公机构设在县人民政府机关内,配备专职干部余天祥(秘书)、吴有清(助理秘书)、王歧凤 3 名,推举 4 名委员轮流办公。同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协商通过增补 6 名委员(均彝族),会议一致通过甘木沙、甘点诺、甘乌提、李苦儿 4 人为固定驻会委员。

1951 年 5 月,县民协会委员先后进入峨边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峨边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区乡机构中任职,县民族协会完成一定时期的历史任务后就自然终止。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峨边县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56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峨边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 43 人,邀请伐木工人、中小学教师、中西医师、工商界、非党干部和彝族上层人物等代表 131 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了冯炳恒主席所作《关于民主改革、平息叛乱、对私改造及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拥护凉山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及组织视察团的决议》和《成立峨边县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峨边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领导机构;常务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主席冯炳恒,副主席甘木沙(彝族)、甘点诺(彝族)、张国君(彝族)。同年 9 月,召开政协峨边县委员会第一届二次会议,增补政协委员会委员 32 人,增补常委 4 人。

当年 10 月起,县政协委员列席县人代会议,同人民代表一道共商全县大事。

1957 年 2 月 6 日至 11 日,县政协一届三次全委会在县城沙坪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委员 40 人,列席 67 人。会议主要听取峨边县视察团关于规劝争取参与叛乱人员回归的工作总结报告。报告说:视察团先后组织 45 个、210 人次的规劝小组,通过各种会议、写信、喊话等工作活动,先后直接争取回归 115 人,其余人员大部分表示愿意回家。

1957 年 5 月 3 日至 9 日,县政协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沙坪召开,出席会议的有

委员 43 人,列席 30 人。会议中心:进一步贯彻平息叛乱的方针政策。会议总结视察工作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提高认识,增强信心,为争取平叛工作最后胜利继续努力。

195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县政协一届五次全委(扩大)会在沙坪召开,到会 195 人。会议设主席团 15 人,正副秘书长各 1 人。会议听取政协主席冯炳恒关于一年政协工作的总结报告;听取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允才传达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代会议精神;听取张荣代表关于民主改革运动复查补课,巩固民改胜利成果的发言。会议中心:商讨 1957 年冬到 1958 年春进行以民改复查补课为中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农业互助合作、大力发展生产等工作任务。

1959 年 9 月,中共凉山州委指示,撤销峨边县政协领导机构,建立峨边县政协小组,原政协委员调整为 21 人,参加凉山州政协。

1962 年 12 月,根据中共凉山州委和中共乐山地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并经县委研究决定,恢复人民政协峨边县委员会,并决定为第二届。本届委员 35 人,常委会由 13 人组成。主席冯炳恒,副主席张连珠、王允才、张国君、甘乌提。

1963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在沙坪召开,到会委员 41 人,党外上中层人士 27 人,会议听取张国君副主席传达省民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冯炳恒主席关于几年来政协工作报告。《报告》说:三年来,驻会委员通过学习,坚定了克服困难的信心,提高了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和自我改造的自觉性。《报告》指出,今后,政协要遵照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贯彻执行毛主席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鼓足干劲,为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继续前进。

会议选举常委 13 名;主席冯炳恒,副主席张连珠、王允才、张国君(彝族)、甘乌提(彝族)。

1965 年 12 月 22 日至 25 日,县政协四届一次全委会议召开,到会委员 46 人。会议听取县委副书记陈泗海作上届政协工作报告。

本届一次会议选出常委 13 人,主席陈泗海,副主席童高祥、张国君(彝族)。

“文革”中,县政协机构被“造反派”当成“地主、奴隶主的养老院、牛鬼蛇神的黑窝子”加以炮轰砸烂。迫令驻会委员到农村生产队去支农劳动,将 23 名委员送回农村家住社队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 1979 年起,落实党的统战政策,陆续收回安置,县政协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逐步健全。

1980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峨边县政协委员会召开五届一次会议。本届政协委员为 53 人,到会委员 48 人。这是恢复县政协后的第一次会议。从此,逐步健全政协领导机构及其工作机构,县政协工作走上正轨,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本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 13 名,主席易承洪、副主席严日妈麻(女,彝)、甘乌提(彝族)、李荣清。

五届二次全委会于 1982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出席委员 52 人,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一次会议以来工作总结报告,传达全国政协第 5 次会议精神。主题是:进一步动员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团结一致,振奋精神,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统一祖国大业作出新贡献。

五届三次全委会于 1983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到会委员 52 人。会议听

取审议县政协一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同年11月,县级机构改革时,经上级党委决定,增补周良友、吴有清为政协峨边县委员会副主席。

1984年2月15日至23日,召开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由县委邀请各人民团体协商讨论通过,本届政协委员为7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常委13名;主席易承洪、副主席周良友、甘乌提(彝族)、吴有清、李荣清。

1984年9月18日至19日,人民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在县委党校召开,到会委员52人。中心议题,讨论决定自治县政协委员会届次问题。原政协峨边县第六届常委会向全委会提出:鉴于1984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峨边县,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届次应重新计算。原政协峨边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刚开过不久,故从本次会议召开起,上届县政协委员和上届全委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为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常委。经到会委员充分讨论,一致通过。

自治县第一届政协委员会,分别于1985年4月28日至5月2日、1986年4月10日至15日在县委党校举行第二、第三次全委会,均是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学习人民政协章程、民族区域自治法、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等文件,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增强开创县政协工作新局面的信心和责任感。

1987年3月5日至14日,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委党校举行。本届政协委员为96人,设主席团19人,秘书长1人。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委19名;主席童高祥、副主席薛良清、周良友、吴有清、顾泽明(彝族)、李荣清、宋培刚、干光智、克思点诺(彝族)。

峨边县(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协成立后,一、二、三届设有办公室,配有专职工作人员办理日常事务,领导干部为兼职。1979年冬恢复县政协,设立秘书处,先后配备秘书长、副秘书长。1982年2月,县政协五届二次全委会决定增设工商、文卫科技、对台联络、青年妇女、民族五个组,配有组长、副组长(多为常委成员兼任)。1984年2月,县政协六届全会决定调整、增设工作机构,增设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卫科技组改设文卫组、科技组;对台联络组改名为文史对台组。1987年3月,自治县政协二届一次全会上决定:秘书处改为办公室,文卫组改为分设文化教育组,医药卫生组,文史对台组改为分设祖国统一工作组、文史资料组;增设经济建设组。各组办委配有专职或兼职干部。

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职 别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主 席	冯炳恒	汉	河南林县	一、二、三届	兼任
副主席	甘木沙沙	彝	峨边	一届	兼任
副主席	甘点诺	彝	峨边	一届	兼任
副主席	张国君	彝	金口河	一、二、三、四届	兼任
副主席	张连珠	汉	河北永年县	二、三届	兼任

职 别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副主席	王允才	汉	安徽毫阳	二、三届	兼任
副主席	甘乌提	彝	峨边	二、三、五、六届	兼任
主 席	陈泗海	汉	眉山	四届	兼任
副主席	童高祥	汉	峨边	四届	兼任
主 席	易承洪	汉	乐山	五、六届	兼任
副主席	严日妈麻	彝	峨边	五届	
副主席	李荣清	汉	峨边	五、六届	
副主席	周良友	汉	乐山	五、六届	
副主席	吴有清	汉	峨边	五、六届	
主 席	童高祥	汉	峨边	自治县第二届	
副主席	薛良清	汉	峨边	自治县第二届	
副主席	周良友	汉	乐山	自治县第二届	
副主席	吴有清	汉	峨边	自治县第二届	
副主席	顾泽明	彝	峨边	自治县第二届	
副主席	克思点诺	彝	峨边	自治县第二届	
副主席	李荣清	汉	峨边	自治县第二届	
副主席	宋培刚	汉	乐山	自治县第二届	
副主席	干光智	汉	峨边	自治县第二届	

二、工作活动

1. 学习座谈

县政协建立后,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采取动员会、报告会、座谈会、学习会等多种形式学习座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县政协建立初期,组织委员和常委学习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主改革及其实施办法,宣传党的平叛政策,并组织委员深入到叛乱地区动员参叛人员放下手中武器,回家生产劳动;组织委员学习党的各项政策,时事政治和毛主席著作,使委员们认清形势,明确方向。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委员们明确政协的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认识到政协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党提出的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